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zdtco.com>

111年3月31日刊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主要營運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子公司：

(1)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2) FAT Holdings Limited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3)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4)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5)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6)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Unit B, 26/F., CKK Commercial Centre,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7)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8)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地址：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電話：(886)3-383-5678

(9)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址：No.28, Padur Road, Kuthambakkam Village, Poonamalle Taluk, Thiruvallur District, Tamil Nadu 600124, India

電話：(91)9176-999-602

(10) Avary Japan Co., Ltd.

地址：東京都港區新橋一丁目 12 番 9 號 808 室

電話：(81)80-8546-3877

(11)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地址：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電話：(886)3-383-5678

(12)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址：Unit No.01, 3rd Floor, No.27 Kamaraj Colony, 3rd Street, Kodambakkam, Chennai, TN 600024, India.

電話：(91)9176-999-602

(13)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地址：Unit No.02, 3rd Floor, No.27 Kamaraj Colony, 3rd Street, Kodambakkam, Chennai, TN 600024, India.

電話：(91)9176-999-602

(1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5)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6)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7)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 號

電話：(86)335-5308-888

(18)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士康路 168 號(綜合保稅區內)

電話：(86)517-8351-6888

(19)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鵬鼎路 18 號

電話：(86)517-8351-6888

(20)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鵬鼎路 8 號

電話：(86)517-8351-6888

(21)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

電話：(886)3-383-5678

(22)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2 號

電話：(86)335-7138-888

(23)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8 號 8 樓

電話：(886)2-2912-6999

(24)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迎賓大道 111 號 2 幢 A306 室

電話：(886)3-383-5678

(25)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朗東路 8 號 SL11

電話：(86)755-33234596

(26)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2 號

電話：(86)335-7138-888

(27) 鵬鼎物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濱社區海秀路 2038 號鵬鼎時代大廈 A 座 1 樓

電話：(86)755-3323-4596

(28) 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29)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一路 16 號

電話：(886)3-483-9611

(30)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一路 16 號

電話：(886)3-483-9611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沈慶芳	中華民國	耀文電子總經理 理想大地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 亞洲證券承銷副總 中國輸出入銀行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董事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中華民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董事	李鍾熙	中華民國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董事	李定轉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 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獨立董事	周志誠	中華民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獨立董事	簡禎富	中華民國	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 主任 清大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 主任 財團法人紫軾書院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
獨立董事	李啓賢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臺灣指數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沈慶芳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383-5678

電子郵件信箱：zdt-ir@zdtco.com

發言人

姓名：凌惇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383-5678

電子郵件信箱：zdt-ir@zdtc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晉騰

職稱：經理

電話：(03)383-5678

電子郵件信箱：zdt-ir@zdtco.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徐永堅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

新加坡交易所網址：http://www.sgx.com

深圳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szse.cn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zdtco.com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三、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0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0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肆、募資情形.....	110
一、資本及股份.....	110
(一)公司股本來源.....	110
(二)股東結構.....	111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3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4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11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5
(一)轉換標的.....	118
(二)轉換程序.....	118
(三)轉換期間.....	119
(四)轉換價格.....	119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12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22

伍、營運概況.....	123
一、業務內容.....	123
(一)業務範圍.....	123
(二)產業概況.....	12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29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3
(一)市場分析.....	13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3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 金額與比例.....	13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40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1
五、勞資關係.....	147
六、重要契約.....	150
陸、財務概況.....	1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5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3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245
一、財務狀況.....	245
二、財務績效.....	246
三、現金流量.....	2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7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5
六、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是艱難且不平穩的一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大亂，各項費用高漲，連帶也使得原物料價格飆漲。然而即使在這樣嚴峻的環境下，集團營收仍再次創造歷史新高。這是所有同仁的努力不懈和股東、供應商、客戶及政府持續支持的成果。

去年我們有四個園區同時動工建廠，包含深圳 ABF 廠、秦皇島的 BT 廠、高雄的軟板廠和淮安第三園區的 MSAP 以及高階 HDI 廠。印度廠經過了兩年耕耘，也已在去年的 12 月 24 日正式量產。過程雖然幾經波折，但為了長期永續的發展，印度據點的佈局也極具必要性。雖然印度目前的客觀條件上對投資發展還存在諸多限制，但未來將是很好的市場，因此公司秉持穩扎穩打不躁進的態度，持續向前邁進。

由於長期佈局與各項策略的順利推進，我們的幾項產品都已取得不錯的成績，軟板持續位居世界領先的地位，份額約佔全球 30%；MSAP 也名列前矛，良率居世界第一；去年初期 Mini LED 超薄 HDI 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產能迅速提升，領先全球；IC 載板去年更成長了 100%。

在研發投入部分，從 109 年的新台幣 55.45 億元到 110 年新台幣 73.02 億元，增加新台幣 17.57 億元，折舊攤銷從新台幣 84.05 億元到新台幣 118.75 億元，增加 34.70 億元，合計共增加了新台幣 52.27 億元，充分顯示臻鼎集團對長期發展的重視。

以下就 110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未來展望報告

一、營收獲利大幅成長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50.22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8.0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94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9.00%；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49 元(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21 元)。公司成長動力包括軟板、硬板、IC 載板、HDI、MSAP 都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力道，並且也有不少新產品加入，如電池軟板、Mini LED 超薄 HDI 等等。得益於 one ZDT 一站式購足策略的推進，110 年在四大產品線業務全面爆發下，營收增加幅度高於過往水準。

二、積極投資擴大產能

去年公司也啟動了新一波大規模投資計畫，陸續啟動四座新園區的建設，包括台灣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軟板與先進模組的組裝生產線、深圳禮鼎園區投資 IC 載板(ABF)產品、淮安第三園區投資高階 HDI/MSAP、秦皇島禮鼎園區投資 IC 載板(BT)等。另外，透過與客戶的積極互動及各工廠不斷採取循環品質管理改善，各產品線在客戶評比中都有不同程度的進步，在美系大客戶評鑑中，集團中四個事業單位整體得分均高於客戶全部供應商的平均得分，其中軟板模組更是全部供應商中的領先者。

三、拓增產品佈局未來

展望未來，公司這幾年除了持續深耕軟板業務外，也陸續跨足高階 HDI、

AnyLayer、MSAP、CSP、BGA 等，產品從傳統 PC、網通，到伺服器、汽車，未來還會再走入航太、醫療等利基型領域。以目前客戶訂單、庫存、需求等方面來看，公司營運表現仍會持續成長，且 5G 帶動的換機潮、遠距辦公等需求仍在，以及持續布局的各項應用，如客戶新產品、汽車、工業電腦、資料中心等，均為集團營運持續挹注動能。

四、數位轉型提升效能

本次全球疫情擴散，更加強集團推動數位化轉型的決心。105 年本公司營收約為 824 億台幣，與現在營收相比，公司已經成長 88%，然而我們員工人數僅增加 11%，顯示了公司在自動化的推動成績，希望未來幾年，數位轉型部份，在人力不增加的情況下，營收將繼續大幅成長。為此公司也已成立智慧製造委員會、數位轉型中心等，除了智慧製造以外，人的數位轉型、財務的數位轉型、商務總處的數位轉型，都要一步一步落實，讓我們的效率進一步提升。

這是一個動盪的年代，要面對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企業必須因應環境的變化，掌握契機，站穩最好的發展位置。電路板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四十幾年歷史，未來也將永續存在。因此，我們將不斷追求創新、卓越，秉持「敬天愛人」理念，積極推動 ESG 規範，實踐「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的企業使命，把數位世界帶入每一個人、每一個家庭、每一個組織，建構萬物互聯的世界，這也是我們要遵循發展的方向。

董事長：沈慶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5年6月5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公司簡介

臻鼎科技控股主要投資的製造企業包括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鵬鼎控股”】及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4日增資換股合併取得先豐100%股權】。其中鵬鼎控股主要生產各類PCB產品,基鼎科技主要生產半導體相關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通信、網路、汽車、醫療等領域。先豐專注研發與製造网通、高速運算、網路、汽車等相關領域之印刷電路板產品與服務。

臻鼎控股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經營管理團隊,在沈慶芳董事長的領導下,公司與世界一流的客戶合作,運用先進的技術,配合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完整的製造基地,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動化、無人化的四個現代化製造工程。根據Prismark統計以營收計算的全球PCB企業排名,公司位居全球第一大PCB生產企業。

臻鼎科技控股在追求創新的同時,深知污染防治及資源再生是公司必須承擔的社會責任,也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此公司投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建立新環保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己任,污染排放及廢水處理均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目前投資的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已通過清潔生產審查,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等減碳管理,推廣綠色環保理念,建立綠色企業文化,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責任與使命,並秉持臻鼎One ZDT一站式購足理念,持續開發先進制程技術、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產品,不斷引領產業發展,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繼續推動“誠信、責任、創新、卓越、利人”的核心價值,廣納人才,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準,達到在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管理各方面均臻國際一流水準。持續加強環保及工安風險管控,秉持善待員工、環境及供應商的理念,與策略夥伴共同成長,持續創新發展,朝向“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的使命邁進。

本集團所有員工同仁將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打造全方位事業平臺並發展相關產業,將臻鼎科技控股推向業界的領先地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

(二)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267頁。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5年06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設立。設立資本額美金 70,000,000 元。
95年10月	開曼群島商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收購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96年01月	設立宏群勝(營口)及宏啓勝(秦皇島)。
96年04月	收購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及其所持有富葵(深圳)股權
96年10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新股 92,5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增至美金 162,500,000 元。 收購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所持有宏華勝(煙台)股權。
97年04月	收購 WORLD BRIGHT GROUP LIMITED 及其所持有宏恒勝(淮安)股權。
98年10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新股 39,5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增至美金 202,000,000 元。
99年06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輔導，規劃申請返台第一上市。
99年10月	99年10月20日股東會通過將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464,000,000 元。
100年06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股東會通過更名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任 7 席董事，包括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年12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實收資本額增為 6,699,290,000 元
100年02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宏華勝(煙台)出售案。
101年05月	天下雜誌 100 年度一千大製造業中排名第 82 名。
101年06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88 億元，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
10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33,496,45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034,254,500 元。
102年09月	今週刊 101 年度「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排行榜」中排行第 639 名。
102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35,171,272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385,967,220 元。
102年11月	董事會通過收購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持有富柏(深圳)股權。
103年04月	今週刊 102 年度「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排行榜」中排行第 555 名。
103年05月	天下雜誌 102 年度一千大製造業中營運績效排名第 23 名、稅後純益排名第 38 名、營業收入排名第 52 名。
103年06月	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3 億元，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
103年08月	海外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43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386,310,650 元。
103年11月	台灣第一件海外轉換公司債回台掛牌。
104年03月	海外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29,137,036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677,681,010 元。
104年04月	海外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36,980,258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047,483,590 元。
104年04月	今週刊 103 年度「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排行榜」中排行第 97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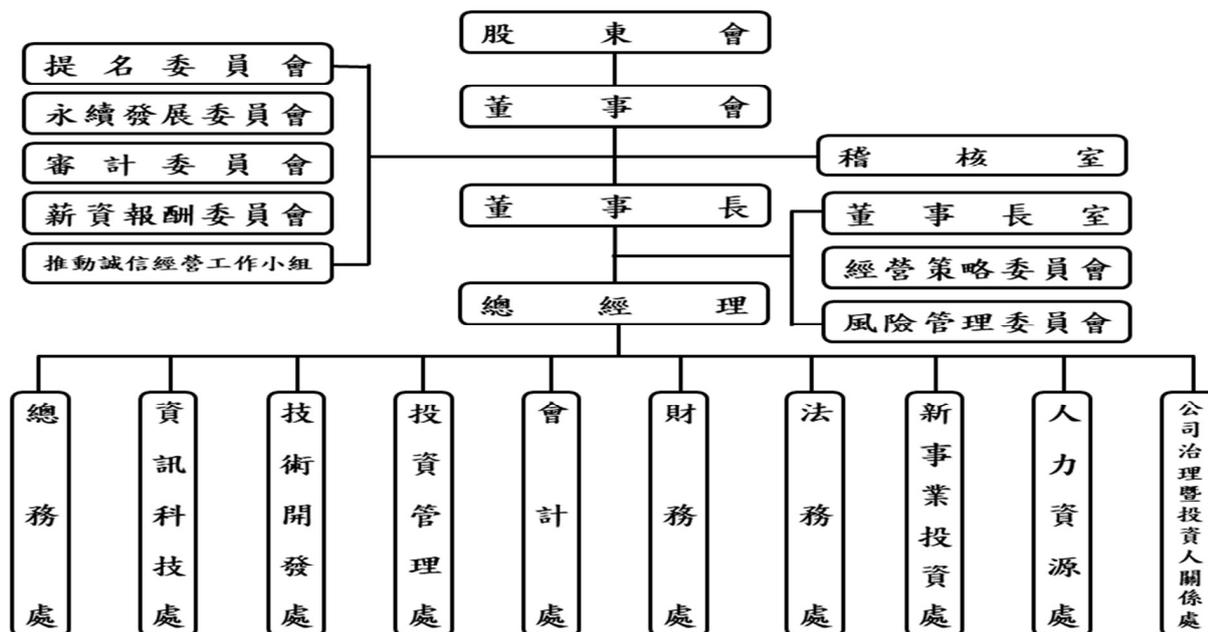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104年05月	天下雜誌 103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38 名
104年05月	天下雜誌 103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50 名。
105年05月	天下雜誌 104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5年05月	天下雜誌 104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30 名
105年05月	天下雜誌 104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43 名。
105年12月	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通過換股方式將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併入旗下;以現金收購方式將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併入旗下完成股權重整。
106年05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正式更名為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5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6年05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57 名。
106年05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42 名。
106年05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營收成長率排名百強。
107年05月	天下雜誌 106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7年05月	天下雜誌 106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52 名。
107年05月	天下雜誌 106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35 名。
107年05月	天下雜誌 106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營收成長率排名百強。
107年09月	中國證監會通過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掛牌 A 股上市。
108年03月	海外第二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801,313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055,496,720 元。
108年04月	海外第二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96,680,215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022,298,870 元。
108年05月	天下雜誌 107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8年05月	天下雜誌 107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38 名。
108年05月	天下雜誌 107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39 名。
108年11月	暫停全資子公司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
109年03月	子公司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完成
109年11月	與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44,819,274 股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470,491,610 元。
109年05月	天下雜誌 108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9年05月	天下雜誌 108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28 名。
109年05月	天下雜誌 108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35 名。
110年05月	天下雜誌 109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10年05月	天下雜誌 109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30 名。
110年05月	天下雜誌 109 年度「兩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32 名。
110年05月	今周刊「109 兩岸三地 1000 大企業市值排名」鵬鼎控股第 185 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1年3月31日



(二)主要部門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投資管理處	對公司重大的投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參與風險評估和控制，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負責各分、子公司及海外投資事業的營運督導與管理。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公司長、短期資金的籌劃、調度及運用。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法務處	負責公司智慧財產權策略擬定與業務管理、合約審查及相關訴訟案件之處理。
新事業投資處	針對公司願景與發展，發掘及彙整投資機會；統籌規劃投資專案與推動；國內外先進材料之投資與促進技術合作。
技術開發處	負責公司技術開發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落實與生產製造進行整合、執行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以技術及創意提高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人力資源處	負責綜理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
資訊科技處	負責建立、維護安全管控的資訊系統，並建立防火牆等相關機制，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建置與穩定性、及時性、保密性及安全性等業務。
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	負責公司對外有關營運、財務、經營理念及業務之發言，傳達企業對股東權益之理念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總務處	廠區修繕維護、電力及自來水系統管理維護、發電機及電梯保養維護、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及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日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慶芳	男 61-70	95.06.05	109.06.19	3	4,158,000	0.461%	—	—	—	—	耀文電子總經理 理想大地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 亞洲證券承銷副總 中國輸出入銀行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註1	—	—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97.02.18	109.06.19	3	305,515,627	33.862%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游哲宏	男 51-60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鍾熙	男 71-80	100.06.07	109.06.19	3	—	—	—	—	—	—	—	—	—	—

111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及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定轉	男 51-60	109.06.19	109.06.19	3							欣興電子 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註 1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誠	男 61-70	100.06.07	109.06.19	3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兼台北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註 1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禎富	男 51-60	109.06.19	109.06.19	3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主任 同泰電子 獨立董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	註 1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啓賢	男 60-70	109.06.19	109.06.19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臺灣指數公司 董事長 櫃買中心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證券期貨局 局長 文化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	註 1	—	

註 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沈慶芳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代表人	游哲宏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鍾熙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定轉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志誠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簡禎富	財團法人紫軾書院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 主任 經濟部國家品質獎審議委員 科技部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委員 中華決策科學學會理事 清華大學 主任秘書 清華大學 副研發長兼首任產學合作執行長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啓賢	台日併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匯正有限公司 顧問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111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1,742,198,518	12.5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29,004,385	2.37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77,665,783	1.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5,256,934	1.2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65,781,761	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3,359,135	1.1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1,782,796	1.02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33,000,012	0.96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13,782,190	0.82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9,789,101	0.79

(二)最近年度支助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沈慶芳															
董事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2,108	2,108	-	-	10,000	10,000	-	-	0.09	0.09	-	-	-	-	-
代表人	游哲宏															
董事	李定轉															
董事	李鍾熙															
獨立董事	周志誠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160	2,160	-	-	7,500	7,500	-	-	0.07	0.07	-	-	-	-	-
獨立董事	李啓賢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參考一般同業慣例，就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且獨立董事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時時關注與公司有關之產業議題，忠實履行法令規程所訂之職責，將所評估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予以分配，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所給付之金額實屬合理，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報其他章節。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法人代表：游哲宏	法人代表：游哲宏	法人代表：游哲宏	法人代表：游哲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Foxconn、沈慶芳、李鍾熙 周志誠、簡禎富、李啓賢	Foxconn、沈慶芳、李鍾熙 周志誠、簡禎富、李啓賢	Foxconn、沈慶芳、李鍾熙 周志誠、簡禎富、李啓賢	Foxconn、李鍾熙、周志誠 簡禎富、李啓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李定轉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沈慶芳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定轉	男	106.05.11	66,000	0.007%	—	—	—	—	華通電腦(股)公司經理 欣興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旭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執行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進賢	男	110.08.30	—	—	42,000	0.004%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財務主管) (註1)	中華民國	王元生	女	110.11.11	—	—	—	—	—	神基科技 財務長 菱光科技 財務長 佳世達科技 經營處長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所 碩士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凌惇	女	110.05.07	10,000	0.001%	—	—	—	亞洲證券承銷部 尖端國際投資顧問 總經理 位速科技 監察人 大同大學學士	鵬鼎科技 董事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晉騰	男	106.05.11	15,000	0.002%	—	—	—	友達光電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禮鼎半導體 監事	—	—	—	

註 1.110 年 11 月 11 日起由王元生協理擔任財務主管。

2.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凌惇資深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免兼任財務主管一職。

2.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定轉	4,757	4,757	—	—	2,704	—	56,238	—	56,238	—	—	0.47%	0.47%	—
副總經理	謝進賢	—	—	—	—	—	—	—	—	—	—	—	—	—	—

註：董事會通過擬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上列金額僅為暫估數字。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A+B+C+D)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謝進賢	謝進賢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李定轉	李定轉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0,281	1.04	78,595	0.57
合併總利益	11,508,290	100.00	13,694,368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1)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規定，應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以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做為評估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之平衡，並將所評估結果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予以分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五)強化獨立董事酬勞合理性與適當性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研擬公司整體之薪酬政策、董事(含獨

立董事)以及經理人薪酬及發放形式,給付政策參考一般行業慣例,就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

- 2.獨立董事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法令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
- 3.本公司不另給付職務加給、車馬費、離職金、獎金、退職金及各種津貼。

(六)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訂定或修訂相關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 2.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
- 3.董事會訂定或修訂處理程序及組織規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屆次	訂定或修訂處理程序及辦法名稱
109.03.30	第3屆第19次	1.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修訂「公司章程」
109.11.11	第4屆第3次	1.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3.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修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5.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7.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10.03.30	第4屆第6次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15	第4屆第8次	1.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10.08.30	第4屆第9次	1.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0.11.11	第4屆第10次	1.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2.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10.12.28	第4屆第11次	1.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2.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5.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會議日期	屆次	訂定或修訂處理程序及辦法名稱
		6.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7.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8.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提名

董事會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此外，本公司十分重視董事成員的獨立性，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對於個別董事得連任之次數並未加以限制。我們相信，董事的久任有利於其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提出更深入的獨到見解，對於創造公司整體利益有正面的助益。同時，也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持續進行評估，確保董事會能保有新的觀點。

(二)董事會運作

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最近年度（110.01.01 至 110.12.31）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 事	姓 名	應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董 事 長	沈慶芳	7	0	100.00%
董 事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7	0	100.00%
董 事	李鍾熙	7	0	100.00%
董 事	李定轉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簡禎富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啓賢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無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

四、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會計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均為中華民國籍，擁有豐富經驗，且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43%

五、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六、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

(三)董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1.董事多元化政策與方針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會計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均為中華民國籍，擁有豐富經驗，且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43%，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董事	達成
具備不同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為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全面改選下屆選舉董事時，以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個別董事成員具備法律、會計、風險管理等多元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其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與產業專業背景，請參閱下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111年3月31日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及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於本公司年資	兼任公司員工	保險	銀行	證券	經營管理	資產管理	財務	會計	法律	科技	風險管理
沈慶芳	中華民國(男)	60-70		✓		✓	✓	✓	✓	✓	✓		✓	✓
游哲宏	中華民國(男)	50-60						✓				✓		✓
李鍾熙	中華民國(男)	70-80						✓					✓	✓
李定轉	中華民國(男)	50-60		✓				✓					✓	✓
周志誠	中華民國(男)	60-70	10.5年					✓			✓			✓
簡禎富	中華民國(男)	50-60	1.5年					✓					✓	✓
李啓賢	中華民國(男)	60-70	1.5年		✓	✓	✓			✓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會計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均為中華民國籍，擁有豐富經驗，且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43%，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沈慶芳 (董事長)		曾任耀文電子總經理、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亞洲證券承銷副總，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不適用	無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代表)		擔任訊芯科技控股及三創數位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李鍾熙 (董事)		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並擔任遠東新世紀、億光電子、三福化工獨立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 3 家公司獨立董事
李定轉 (董事)		曾任欣興電子副總經理，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周志誠 (獨立董事)		擔任誠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松翰科技、擎亞科技等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兼任 3 家公司獨立董事
簡禎富 (獨立董事)		曾任先豐通訊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同泰電子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 1 家公司獨立董事
李啓賢 (獨立董事)		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基會董事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5. 董事成員之接班規劃與運作

(1)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領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得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接班規劃，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有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預期該成員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且多元性符合需求公司的董事會。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110.01.01~110.12.31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法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社團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決策品質。
 - (3) 組成與結構。
 - (4) 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 3、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 4、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 5、歷年及本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1)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考核自評結果：極優
 參與考核之董事：共7席；董事：沈慶芳、游哲宏、李鍾熙、李定轉
 獨立董事：周志誠、簡禎富、李啓賢

績效考核五大面向		平均等級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2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6
5	內部控制	5

● 自評等級：4.96

● 正面評價：運作效率及成果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執行職務。

註：考核結果分1~5個等級方式呈現。

-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三位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等構面及指標內容，以問卷及面談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民國111年1月7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該機構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如下：

總評：

- A. 公司於民國109年進行董事會改選，選任董事7席，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業與經驗，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多元才能組合。董事長尊重董事之多元專業，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前均能充分討論，經營團隊對於有關公司發展之重要策略，亦積極諮詢獨立董事意見，提高議案決策效益，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 B.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關注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考核與薪資結構之連結，透過360度績效考核制度—自評、直屬主管評估及跨部門評估之彙總結果核定獎酬，績效指標之訂定除獲利目標外，亦包含與ESG長期發展目標之連結，有效激勵團隊追求長期利益，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
- C. 公司設置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評估公司各項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且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符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措施。同時，每年亦舉辦2日經營會議，由全集團各部門主管報告年度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方向，並邀請董事會參與，使其能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有利於董事會成員控管公司整體風險與掌握策略方向。

D.公司董事會重視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訓與傳承，從內部培養專業團隊，安排高階經理人輪流擔任會議主席，並進行專題報告，為公司永續發展儲備人才。

建議事項：

- A.建議公司以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為本，參照「計畫項目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之要求，下屆董事會組成除依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外，亦可從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方向思考，作為未來選任董事會成員之依據，提升整體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
- B.為日後使新任董事及早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建議貴公司可安排就職前講習，使其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其運作與流程，同時可考慮建置「董事手冊」，並將此履任講習機制書面化，以為未來施行之依據。
- C.公司已訂定「緊急事件應變辦法」，明確定義緊急事件與通報、處理程序，且視事件嚴重程度通報至董事長，惟尚未與董事會層級進行連結。建議公司可規劃將報告層級提高至董事會（尤其是在依法須發布公司重大訊息之情況下），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公司偶發事件之最新狀況。

改善執行情形：

- A.全面改選下屆董事時，考慮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 B.為使新任董事及早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本公司將建置「董事手冊」，並將此履任講習機制書面化，做為未來施行之依據。
- C.公司於111年3月16日董事會中報告，將「緊急事件應變辦法」中，遇「偶發性重大事件(尤其是在依法須發布之公司重大訊息)之通報程序」，報告層級提高至董事會，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公司偶發事件之最新狀況。

6、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鑑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等，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透過電話、郵件或會議的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社會責任議題，並將溝通情形於110年6月15日報告至董事會，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辦理股東會暨除權、除息等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差異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https://www.zdfco.com 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差異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由發言人負責公司中英文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召開法人說明會至少前一日公告並將相關資料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差異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無差異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僅揭露109年度評鑑結果。 (1)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共有上市公司905家及上櫃公司712家，合計1,617家；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得分84.22分；依上市公司名級距：6%~20%。 (2)本公司已針對109年度未得分項目進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線交易之制度與落實情形、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與具體管理方案等。			

1、員工權益：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設置專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作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mail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資料請參閱詳年報）。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臻鼎One ZDT一站式購足理念，持續開發先進制程技術、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產品，不斷引領產業發展，強化核心競爭力，選對的客戶並建立分級分類制度、建立良好的上中下層級關係、找到新產品開發機會，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共同創造公司利潤，達到在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管理各方面均臻國際一流水準。

7、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	美商安達	570,000,000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續保

* 本公司自101年起即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20,000,000元、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8、本公司重視人權議題並定期對外揭露相關風險闡述如下：

(1) 人權政策及規範與具體管理方案：

臻鼎嚴格遵守《勞動基準法》、中華民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在尊重國際公認的勞動人權原則上，建立桃園、深圳、秦皇島與印度等據點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保障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除了對自身的鞭策，公司亦主動遵循並定期蒐集、評估主管機關之社會法規及客戶規範要求，以確保社會法規與客戶規範各面向之合法性與適宜性。

臻鼎支持國際人權規範，在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基本人權原則以及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法規下，制定《臻鼎科技控股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臻鼎遵循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國際公認的勞動人權原則，透過 BSR 組織協助公司進行內部人權評估，並制定公司內部相關管理政策。針對勞工、童工、歧視/騷擾、強迫勞動、自由結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建設等人權「關注事項」，通過宣導及定期風險評估等方式，不斷完善減緩和補救措施，以確保勞動人權獲得保障。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如下：

議題 項目	提供安全與 健康的工作環境	禁用童工	反歧視/反騷擾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 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自由結社
對象	·全體員工 ·高風險人數： 2,844 人	·童工 ·高風險人數：0 人	·全體員工/女性 ·高風險人數： 8,289 人	·全體員工 ·高風險人數：0 人	·全體員工 ·高風險人數：0 人	·全體員工 ·高風險人數：0 人
目標與作為	·預防災害，責任關懷，提供安全衛生環境。 ·遵守法規，持續改進，以達成零	依據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公司修訂《直接人力招募作業辦法》並據以施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 SER 政策，落實內部相關規定。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性化管理作業辦法》，尊重員工，杜絕任何	·公司以「六助六愛」為主題，開展多元化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透過活動，緩解工作壓	公司修訂《自由加入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管理作業辦法》，員工依法享有自由組

議題 項目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禁用童工	反歧視/反騷擾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自由結社
	<p>事故工廠。</p>	<p>行，公司不錄用16周歲以下童工，並嚴格依照國家未成年工保護法，任用16(含)周歲以上18周歲以下的未成年工。應聘過程中對應聘者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p>	<p>·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式，於《人性化管理作業辦法》中體現反歧視/反騷擾政策。</p> <p>·公司對用人主管進行面試官培訓認證，其中包含反歧視規定，取得面試官證者才可參與面試。新人訓/階層別專班/在職培訓均會進行反歧視/反騷擾意識培訓。</p>	<p>強迫性或非自願性勞動。</p> <p>·依《工作時間與員工加班作業辦法》規定，因工作需要之加班須為員工自願申請，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加班，並依法提供補休或加班費。</p>	<p>力，豐富員工生活，以達到工作生活的平衡。</p> <p>·建立文化陣地：健身房、電影院、舞蹈室、圖書館、籃球館、羽毛球館等，為員工提供豐富娛樂場所。</p> <p>·透過多元化社團活動，積極調動員工的參與性。</p>	<p>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尊重員工回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或員工代表能夠在不擔心歧視、報復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p>
風險評估	<p>·記錄並追蹤管理職業危害崗位的員工。</p> <p>·非法規強制之健康方案自主參與現公司協助員工促進健康的成效。</p>	<p>應聘者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檔予本公司以確認年齡，並採用身份證驗證一體機進行人臉比對查驗。</p>	<p>公司依內控程式，杜絕不法歧視和騷擾，定期為員工開展反歧視反騷擾宣導，通過員工座談會或定期現場走訪進行檢視。</p>	<p>除內部系統管控工時外，建立有效的申訴和溝通機制，加強內部監督檢視(如員工座談會、電話訪談、現場抽訪等)，定期接受或邀請外部權威機構查驗。</p>	<p>員工參與率。</p>	<p>公司每年與員工代表召開會議，並保障員工代表在任何環境中都能接觸到員工保障相互溝通。</p>

議題 項目	提供安全與 健康的工作環境	禁用童工	反歧視/反騷擾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 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自由結社
減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簡稱安委會), 針對公司安全、職業衛生、消防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進行定期檢討, 持續完善公司安全管理。 · 安委會召開頻率: 1次/月, 討論安全標準制定, 隱患稽核分析統計, 安全專案實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自招募開始, 便依法進行聘僱流程, 杜絕童工聘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招募流程開始, 依法進行流程作業, 杜絕不法歧視/騷擾行為。每年定期各層級培訓考核及每月現場稽核抽訪或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對招聘人員及員工開展針對強迫勞動的培訓, 於考勤系統中設定預警提醒功能, 每天進行員工時檢視及管控; 每年定期對各層級培訓考核及每月現場稽核抽訪或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委會、工會與企業齊心協力, 並積極宣傳、鼓勵員工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支援員工參加和組織工會, 並為工會提供辦公和開展活動的場所。 · 工會每年開展親相愛活動, 鼓勵員工參與。
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調崗。 · 提供醫療協助。 · 依法給予假期與薪資補償。 · 預防再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發生誤用, 參照《特殊群體保護作業辦法》執行補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查有歧視/騷擾之實, 相關責任人即刻改正, 並依《員工獎懲管理作業辦法》進行處理, 相關人員進行專案教育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查有強迫勞動之實, 相關責任主管即刻改正, 並依《員工獎懲管理作業辦法》進行處理, 相關人員進行專案教育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 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設置申訴窗口, 及時瞭解員工情況, 作為改善依據。
申訴管道	<p>各園區均設24小時值班電話, 工臻鼎重視員工的意見與權益, 臻鼎對於現有員工溝通熱線、郵箱、意見箱及員工服務中心等溝通管道進行全方位的推廣升級, 並透過線上、線下及多媒體方式進行多元推廣。線上推廣方式有企業內</p>					

議題 項目	提供安全與 健康的工作環境	禁用童工	反歧視/反騷擾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 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自由結社
	安單位進行處理	禁用童工	反歧視/反騷擾	禁止強迫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 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自由結社
	安單位進行處理	部溝通 APP(Team+)、鼎盛 E 學苑、鼎盛大小程序及公司網站公告等；線下推廣方式有新人入職宣講、SER 小卡片、宣傳欄及生活區、車間、餐廳、宿舍出入口等；多媒體推廣方式有生活區 LED 螢幕、車間和宿舍公共區域顯示屏及廣播系統等。除了多個員工意見反饋管道外，針對申訴者身份保密，申訴記錄由專人負責保管，其申訴問題即時處理、回覆，有效提高員工滿意度。				

(2) 人權保障宣導及訓練：

為減緩人權風險，確保工作過程中維護工作環境、勞工健康與安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公司本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針對員工開展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及宣傳。主要通過線上線下課程開展、公告宣導、溝通管道海報宣傳、SER 政策小卡片宣導、會議宣導等形式開展。110 年人權保障訓練總時數逾 60 萬小時，員工 100% 完成人權相關培訓，公司將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

- 為員工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括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薪資和福利、自由結社、人道待遇、溝通管道、職業安全及管理體系等。
- 實施溝通管道宣導：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中的困惑，共同營造一個樂於溝通的和諧工作環境。
- 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訓練：針對不同工作場所遇到的情況，提供不同安全訓練，如新入安全訓練、消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在職安全訓練等。
- 為確保員工基本勞動人權與工作環境之安全，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法規，公司於 106 年成立「社會與環境責任委員會 (SER)」，其管理職責涉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和管理系統。「社會與環境責任委員會 (SER)」明確制定委員會任務及其委員職權與職責，擬定相關政策和績效目標，追蹤實施計畫，定期評估及檢討等。為徹底落實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之規定，檢視內部制度是否符合最新「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臻鼎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正式加入成為 RBA 會員。

臻鼎除了通過 RBA 第三方機構對公司進行評鑒外，公司 110 年還主動加入國際非營利性組織 BSR(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成為 BSR 會員中的一員，並自主對公司進行內部人權評估，助力學習社會責任實踐，識別潛在風險，完善減緩及補救措施，進一步確保員工勞動人權獲得保障。

(3)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實施各項福利活動外，台灣園區依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將公司近期與未來政策，進行雙向溝通及協調以達成共識；另訂有《員工諮詢投訴管理作業辦法》，員工可透過公司設置之員工意見箱及電子平臺等相關申訴管道，向人力資源部門或高階主管提出建議與意見反饋，以維持良好關係，確保無障礙溝通。大陸園區則成立工會，以保障員工權益與提供多樣福利。工會規定所有勞動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皆可透過員工本人意願申請，並經基層委員會批准等流程加入。目前大陸各園區員工受集體協商保障之比例為100%。

9、董事暨薪酬委員會進修情形：110年之進修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沈慶芳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董事代表人	游哲宏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董事	李定轉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董事	李鍾熙	110.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小時
董事	李鍾熙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董事	李鍾熙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_CSR.ESG及SDGs	3小時
獨立董事	周志誠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獨立董事	李啓賢	110.0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小時
獨立董事	李啓賢	110.0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啓賢	110.03.19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議與實務解析、董事責任與實務解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啓賢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啓賢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獨立董事	簡禎富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簡禎富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小時
薪酬委員	柯承恩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小時
薪酬委員	柯承恩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小時
薪酬委員	柯承恩	110.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小時
薪酬委員	柯承恩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小時

10、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法令宣導

- (1)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法令教育宣導，計 112 人次進行各 6 小時教育宣導。
- (2) 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違規處理、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案例說明，經營理念及政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 (3) 課程結束後將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11、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與薪資報酬係依據人力資源處「招募作業程序」、「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離職申請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其考評每年執行二次，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前述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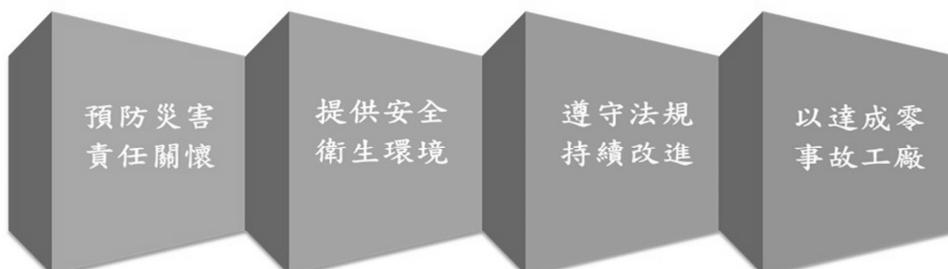
12、薪酬政策：公司提供具有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合理性的薪酬管理制度，有效留住優秀人才；同時檢視整體薪酬與制定策略，以確保公司擁有足夠的市場競爭力。除每月定期發放工資外，公司亦根據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年終績效獎金、持續服務獎金、員工分紅、創新研發獎金、提案改善獎金等激勵性變動薪酬，同時視年度「獲利」的狀況，提撥當年度獲利的一定比例為員工績效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為維持公司整體薪酬競爭力亦視外部經濟環境變化，統籌各園區年度薪酬政策規劃與檢討，除參照各地方政府所頒訂之最低工資政策外，也衡量各園區之當地市場薪酬水準，適時擬訂薪資調整方案。此外，結合個人工作績效，進行薪資調整作業。公司聘用新人於敘薪時，係根據員工個人的學歷、經歷與能力(專業工作年資與專業知識水準)來核定個人薪資，不因其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民族、性別認同、宗教、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等而有所差異。

13、職業衛生安全與管理政策

「以人為本，關注員工健康和 safety」是現代企業發展的重要保證，而安全是一切活動的基礎與前提。

隨著經濟全球化加劇，社會不斷發展，科技持續進步，安全生產形勢嚴峻已經成為經濟社會發展中的一個突出問題。臻鼎將環保和安全定為公司發展的基石，董事長表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第一個就是環保與安全，環保與安全做不好寧可不做這個事業。



(1)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 A. 本公司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制定了各種保護員工人身安全與環境的具體措施，不管是新員工、復工、變換工種人員還是承攬商都進行了安全培訓，未取得上崗證不安排上崗作業。
- B. 要求員工作業前按崗位規定穿戴好勞動防護用品、女性員工把頭髮塞入帽子內或盤於頭上。
- C. 各種設備、工具、儀器上都有急停按鈕、光柵等保護措施，在開機前要進行現場點檢器具、載具、夾具在作業現場有定位管理，並依據現場實際情況有高度的考量和要求，防止墜落和倒塌傷人；在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氣體、液體、塵埃渣、放射線、噪音的場所、生產線或設備，配置了防塵防毒裝置和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
- D. 高處作業，帶電作業，動火作業、有中毒或窒息危險等作業，工安人員都進行確認或檢測並採取可靠的安全防護措施方能作業。
- E. 禁止搬動正在運行的電扇、砂輪、電焊機等可移動設備，如需搬動，要切斷電源，防止觸電或被轉動部分碰傷。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相關崗位全體員工訓練及考核，確保安全生產知識已被傳播。

(2) 職業安全事故管理

為確保職業安全事故發生時，相關單位能迅速反應，公司制定 SOP《工安事件管理作業規範》，明確事故發生後通報、處理流程及後續調查處理流程，事後責任單位需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根據事故原因分級分類提出短期和長期整改對策，所有整改對策各園區水平展開，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臻鼎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各類緊急應變演練，以增強員工緊急應變意識和處理能力。消防應急疏散演練頻率：1 次/半年。110 年持續精進「消防五會(會報警、會滅火、會斷電、會關風閥、會逃生)」知識宣導訓練及車間級緊急應變培訓。

- (3) 除法令要求的教育訓練課程除外，在公司內刊《鼎盛時代》中設置了「工安專欄」、在公司各園區電視機、廣告機播放安全影片、廣播循環播放安全相關知識定期更換，通過微信小程序「鼎鼎大名」/APP 鼎盛 E 學苑推送安全知識，提高員工各面向的安全意識。

110 年深圳、秦皇島、淮安和台灣園區，職員工安全培訓包括 A 級人員培訓、緊急應變、消防演習、新設備導入的安全培訓、法令要求需要取得的證照(例：電工證、壓力容器操作證)等。授課方式以當地語言或非本國籍員工使用的語言執行，且教育訓練後進行回訪保證訓練的有效性，所有訓練所佔用的時間為工作時間。

為了提高全體員工安全素質，使其掌握應急處置、危險自救的能力，在安全培訓的基礎上，臻鼎規劃「安全應知應會考核案」，結合公司內部 APP 完成安全應知應會考核 E 化。安全應知應會考核可以強化員工安全知識，檢驗安全培訓效果；數據系統採集便於考核結果分析，精進培訓內容。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7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109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選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發公司 薪酬委員會家數
召集人	周志誠		擔任誠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松翰科技、擎亞科技等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委員	柯承恩		擔任鵬鼎控股監事會主席、遠東新世紀獨董、億光電子獨董、陽程科技薪酬委員、宏正科技薪酬委員，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3
委員	李啓賢		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基會董事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0

註：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100年7月20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109年6月19日起，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110年度共開會3次（A），全體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志誠	3	0	100%	
委員	柯承恩	3	0	100%	
委員	李啓賢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董事於會議中均充分表

達意見，但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意見，並無反對或保留且留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事項。

(七)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6)募集或發行有證券。
- (7)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8)法規遵循。
- (9)評核簽證會計師。
- (10)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2.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3.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是否適任，認為公司的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4.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本公司審計委員計 3 人由獨立董事組成，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110 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全體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5	0	100%	
獨立董事	簡禎富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啓賢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發生：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無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溝通政策及記錄請參閱年報。

6.關於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1)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計畫：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藉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規範之溝通事項如下：

A.查核工作規劃階段：

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工作規劃階段溝通本年度相關查核計畫，含本年度各季核閱工作。

B.查核工作執行階段：

簽證會計師如於查核工作執行階段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並討論各項影響。

C.查核工作完成階段：

簽證會計師列席「查核後會議」，並與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年度報告查核後重大議題。

D.簽證會計師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會面，並與本審計委員會主席保持良好聯繫，以討論行業特殊新規定、產品及業務。

依前述規範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對本集團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紀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	------	-------

110.01.12	<p>口頭溝通：</p> <p>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p> <p>查核計畫細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方法，含規劃遠端透過資訊科技取得查核證據之方式。 2.查核範圍及時間。 3.查核團隊成員。 4.報告提出時程。 	審計委員會已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0.03.26	<p>口頭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證會計師說明 109 年度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分析。 2.109 年度查核工作報告：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類型、本期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集團財務報告查核、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會計實務之質性層面、新會計準則發布適用、期後事項、客戶聲明書。 3.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4.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5.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05.07	<p>口頭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證會計師參與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 2.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07.08	<p>書面溝通：</p> <p>110 年度(上半年及全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溝通計畫：年度查核規劃、年度查核總結。 2.主查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查核計畫：查核方法、查核範圍及時間、查核團隊成員、報告提出時程。 4.會計師之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已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0.08.24	<p>口頭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證會計師說明 110 年上半年度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分析 2.110 年上半年度查核工作報告：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類型、本期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p>易、集團財務報告查核、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會計實務之質性層面、新會計準則發布適用、期後事項、客戶聲明書。</p> <p>3. 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p> <p>4. 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p> <p>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p>	
--	---	--

110.11.11	<p>口頭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參與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 2.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3.9	<p>口頭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說明 110 年度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分析。 2. 110 年度查核工作報告：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類型、本期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交易、集團財務報告查核、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會計實務之質性層面、新會計準則發布適用、期後事項、客戶聲明書。 3. 遠端查核工作之影響。 4. 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3) 審計委員與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部門與獨立董事溝通方式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內部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未來發展規劃及重要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成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另為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單獨會面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討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4)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紀錄

日期	溝通主題	指導意見
110.03.30	109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審計委員會對本次報告無意見。
110.05.07	110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審計委員會對本次報告無意見。
110.08.18	110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執行狀況、集團重大事項及新公布法令適用情形。	<p>獨立董事指導建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請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依取處辦法規定，並於董事會報告回覆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遵循取處準則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2.財務部門已於 110.8.30 董事會中說明
110.08.30	110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審計委員會對本次報告無意見。
110.11.11	110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審計委員會對本次報告無意見。
111.03.16	110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及缺失追蹤改善情形。	審計委員會對本次報告無意見。

(八)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1) 委任資格：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 (2) 職責：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專長、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計 3 人（含 2 名獨立董事）組成。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自設立提名委員會後至今，尚無開會紀錄。
- (3) 委員主要專長與經驗：

項次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與經驗
1	召集人	董事長 沈慶芳	主要專長：經營管理、財務金融、領導決策 經驗：曾任耀文電子總經理、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亞洲證券承銷副總，具專業資格與經驗。
2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志誠	主要專長：會計、審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經驗：擔任誠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松翰科技、擎亞科技等公司董事，具專業資格與經驗。
3	委員	獨立董事 簡禎富	主要專長：資訊科技、智慧製造、循環經濟 經驗：曾任先豐通訊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同泰電子獨立董事，具專業資格與經驗。

- (4) 提名委員會旨在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其主要職責為推薦適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就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事先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會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之參考。

(九)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1) 委任資格：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 (2) 本委員會成員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主要專長、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計 3 人（含 2 名獨立董事）組成。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自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後至今，尚無開會紀錄。
- (3) 委員主要專長與經驗：

項次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與經驗
1	召集人	董事長 沈慶芳	主要專長：經營管理、財務金融、領導決策 經驗：曾任耀文電子總經理、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亞洲證券承銷副總，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2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志誠	主要專長：會計、審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 經驗：擔任誠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立德電子、松翰科技、擎亞科技等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3	委員	獨立董事 簡禎富	主要專長：資訊科技、智慧製造、循環經濟 經驗：曾任先豐通訊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同泰電子獨立董事，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

- (4)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

(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設四大推動小組：永續治理小組、綠色產品小組、環境節節小組及社會共融小組，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推動，並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p> <p>二、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一)110年12月28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擔任推動專責單位，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110年董事會報告日為6月15日。</p> <p>三、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一)各推動小組每年度提供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予公司治理單位。 (二)各推動小組應於每季召開推動中心會議，討論相關業務之最新進展與未來方向，並應於每季結束後20日內將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予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 (三)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組織分工及權責劃分，由各主辦單位依職權辦理。 (四)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負責會議議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追蹤及出席人數統計與簽到等事項。</p>	<p>無差異</p>

		<p>2、蒐集及彙整各推動中心之會議紀錄、執行結果並彙整資料提會討論。</p> <p>3、協助各推動小組有關事項之聯繫、協調及作業整合。</p> <p>4、其他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責之事項。</p> <p>5、負責永續報告書架構擬訂及彙整編製，相關部門及各推動小組應提供相關資料予編製小組，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接軌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及強化永續經營，為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長久持續穩定發展，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依據印刷電路板行業特性，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ISO14064-1溫室氣體查核等，認證證書取得率100%。於生產源頭執行廢水排廢管控制度，同時建立完善的廢氣管理辦法、推動廢棄物全過程管理專案，將環保三廢對環境的衝擊降到最低。同時採購部門於設備採購前即進行環保節能評估，即時掌控水/電耗用、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狀況。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之重要廠區，其他資訊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公司引進創新節能技術，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110年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93%，其中回收純銅資源達5,624噸，後續將持續引進含電解、各類資源節約及節能減廢等綠色循環經濟項目。其他資訊請參閱年報。</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三)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買、使用並設置防治設備； 2.執行防治計劃； 3.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本來進行生產； 4.氣候風險例如暴雨、乾旱、高溫、極寒等極端天氣的防範措施； 5.佈局可再生能源； 6.高效節能設備以及先進節能技術的持續引進； 7.森林復育生態保護。 <p>(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無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本公司積極推動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生產部門及文武周邊等單位，均需在實際水、電單耗達成的基礎上制定科學的年度節能、節水之綠色目標。 2.各園區每年持續推行ISO14064 認證，更精確的掌控我司碳排放情況，結合營運活動制定減量策略以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此外，我們持續要求主要供應商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打造綠色供應鏈，推廣環保理念。 3.110年CDP氣候和水問卷得分績效為B，高於亞洲地區及行業平均水平，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升級改造，加速向循環經濟、卓越綠色企業邁進。 4.不斷精進管理體系，並率先行業導入并通過AWS（國際可持續水管理聯盟）鉑金級認證，110年臻鼎大陸各園區均通過AWS鉑金級認證。 	<p>無差異</p>

		<p>5. 為促進廢棄物的資源化回收處理，不斷提高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禁止填埋處理以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我們率先進行ZWP廢棄物零填埋認證，110年大陸各園區均通過ZWP鉑金級認證。（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1.公司110年主動加入國際非營利性組織BSR(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成為BSR會員中的一員，並自主對公司進行內部人權評估，助力學習社會責任實踐，識別潛在風險，完善減緩及補救措施，進一步確保員工勞動人權獲得保障。為減緩人權風險，確保工作過程中維護工作環境、勞工健康與安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公司本著善盡企業永續發展之理念，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並針對員工開展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及宣傳。</p> <p>2.本公司主要通過線上線下課程開展、公告宣導、溝通管道海報宣傳、SER政策小卡片宣導、會議宣導等形式開展。110年人員工100%完成人權相關培訓，並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無差異</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二)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另明訂員工之獎懲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制度之情形，並確實執行，且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三)公司推行8S運動，旨在為員工提供整潔的環境。每半年會進行消防演練及門禁管制確保員工安全。此外，公司每年為員工辦理年度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工安單位亦每月檢視工作環境，確保給員工提供最安全的作業環境。110年度無職業傷害案例。(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無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四)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哲學，重視每位員工的成長價值，因材施教。同時積極建立多元發展訓練，讓本公司每人都能跨領域學習，發揮所長並實現自我，成為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力量。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專業技能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語文訓練、線上學習訓練及自我啟發訓練。針對各不同階層主管的核心能力引進Mini MBA管理課程，有系統的為各階層主管提供管理職能培訓。(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無差異</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五)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p>無差異</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六)1.本公司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設有專門的供應商管理部門，並通過「供應(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系統」，以有系統地全面管理供應商供貨之品質、交期、服務、價格等，另外也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作業辦法」、「供應商衝突礦產管理</p>	<p>無差異</p>

		<p>規範」等規範文件，定期對內部採購人員展開誠信、廉潔及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等議題培訓，將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與要求延伸至供應商，聯合供應商共同進行管理，要求廠商遵守並承諾，確保所有作業均能符合各項環保、勞動法規及國際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我們已要求生產供應商在合作前，必須提供「廠商承諾書」，其涵蓋道德行為、人權與環境等考量面向要求，也包括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生產供應商已於110年100%完成簽署。</p> <p>2.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永續規範與標準確信準則ISAE3000、CDP、TCFD、RBA行為準則訂定)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每年將永續發展的績效表現揭露於報告書與永續網站專區。</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擬訂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zdtco.com/index/index.asp及年報相關內容。 (二)本公司已獲認證：ISO9001、ISO14001、ISO14064、IATF16949、ISO50001、ISO27001、ESD、ISO22301。</p>			

(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詳載誠信經營政策具體內容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求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實踐。公司制式契約對外文件悉已要求交易相對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亦確實執行，包含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誠信經營守則」列舉不誠信行為，訂定風險評估機制，包含：藉由訪談、資訊單位電子郵件追蹤...等控管方法蒐集資料，定期分析評估、辨識較高風險者，並輔以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據以訂定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不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從事任何活動皆遵循法令規定，於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參與人員皆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恪守本份；資安方面亦嚴格管控及防範。(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其他章節)</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依據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饋倡廉興利除弊管理辦法」，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落實執行，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差異 (一)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與公司有商業往來前，均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確保相對人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差異 (二)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由人力資源處、法務處及公司治理暨投資關係處等單位共同組成，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110.6.15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檢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腐倡廉興利除弊管理辦法」，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不定期檢討、調整並修正。 2.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腐倡廉興利除弊管理辦法」等相關重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制式契約內容亦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行為之相關條款。</p> <p>3. 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p> <p>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zdt-report@zdtco.com與專線03-3835678，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p> <p>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由專責單位查證與處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 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說明如下：</p> <p>1.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人員應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職務，使其自身、他人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且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範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所應行利益迴避方式。</p> <p>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		<p>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予以保存。</p> <p>2.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3.本公司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資料、股價股利訊息、組織架構及公司經營成果等均充分揭露於季報、年報及公司網頁，真實反應經營成效，以期利害關係人及時掌握公司之經營動態。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兩者間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及年報相關資訊。			

(十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 (<https://www.zdtco.com>) 及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十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下列各項資訊或公司網站 (<http://www.zdtco.com>) 及本年報相關內容。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總 經 理	李定轉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 小時
財務主管	王元生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 小時
會計主管	張晉騰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 小時
公司 治 理 主 管	凌 惇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 小時
		110.09.25 110.10.2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公司治理精煉課程	18 小時
稽 核 主 管	顏清容	110.9.8~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上)(下)	6 小時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6
美國會計師 US CPA	1
證券分析師CSIA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3.員工行為守則

為讓員工建立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其更加瞭解本公司行為道德規範，本公司特訂定「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守則」、「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有所遵循。「員工行為守則」簡述如下：

- 一、新人導引手冊：讓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快速瞭解公司環境及相關出勤系統操作說明。
- 二、員工手冊：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同步置放於鼎盛E學院平台供員工隨時查閱、遵循，以維護員工權益。主要章節有下列各項：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A	工作時間、請假與休假	J	出差
B	留職停薪、復職	K	解僱、資遣與離職
C	出勤管理	L	退休
D	工資	M	職業災害傷病與撫卹

E	加班	N	工業安全與衛生
F	獎懲	O	勞資意見溝通
G	考核	P	性騷擾之防治
H	福利	Q	保密規定等
I	教育訓練		

三、員工聘僱合約書：載明勞資雙方協議後員工需遵守之條款，以維雙方權益。
主要條款有下列各項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A	服務條款	F	資訊安全
B	智慧財產權歸屬	G	誠信廉潔暨自律條款
C	不侵權擔保	H	競業禁止
D	保密規定	I	利益迴避等
E	對外發言		

4.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行為準則，前項訂定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

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或死亡而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餽贈。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決策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條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

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遵守公平法令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zdt-report@zdtco.com)與專線(8863-3835678)，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欠缺其中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四、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會同受呈報主管或單位配合公司稽核室調查，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書面或電子紀錄，並自檢舉受理時起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前開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 五、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八、本公司應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本公司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如下：

- 一、檢舉案件經查證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公司將從實際已自被檢舉人獲償金額中依下列比例發放檢舉獎金：
 - (一)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有助於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開始調查者，以獲償金額乘以百分之二，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
 - (二)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可明確證明不誠信行為，不須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者，以獲償金額乘以百分之二，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
 - (三)檢舉人於同一案件僅得受領一次檢舉獎金。
- 二、第一項之證據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
 - (一)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

- (二)有數名檢舉人分別提供相同事證。
- 三、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發予檢舉獎金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
 - (一)檢舉案件未經本公司或司法機關對外揭露前，檢舉人即直接或間接揭露檢舉案件。
 - (二)檢舉人參與或強迫他人參與不誠信行為。
 - (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
- 四、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五、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公司內部參考作業程序：
 - (一)財務性及非財務性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 (二)資訊處作業處理程序。
 - (三)工廠危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四)危機處理(緊急應變)資訊表。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二、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
- 二、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三)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法務、財務、會計、資訊、董事會秘書室、公關或發言人等主管，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

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且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所在地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上市所在地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上市所在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上市所在地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上市所在地法令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上市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

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上市所在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上市所在地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上市所在地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

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上市所在地「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

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各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

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已設置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上市所在地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職能及職權義務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

拒絕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履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對於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保節能處，作為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

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面對客戶，應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特性，選擇以下適用之原則，以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
- 四、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五、客戶之申訴管道暢通，本公司並確實回應。

第二十三條 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

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定義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三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職責

一、本公經營管理處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五) 從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經營管理處,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訊、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料檔案。
- (六)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承諾書或聲明書。
- (二)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在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後法令規定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七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二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

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四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五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之一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長辦公室明確了解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年度結束時，由董事長辦公室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做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件一)：由董事長辦公室填寫。
-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件二)：由董事會成員填寫。
-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件三)：由董事長辦公室填寫。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件四)：由董事長辦公室填寫。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決策品質。
- 三、組成與結構。
- 四、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得依本公司之實際運作調整其之比重。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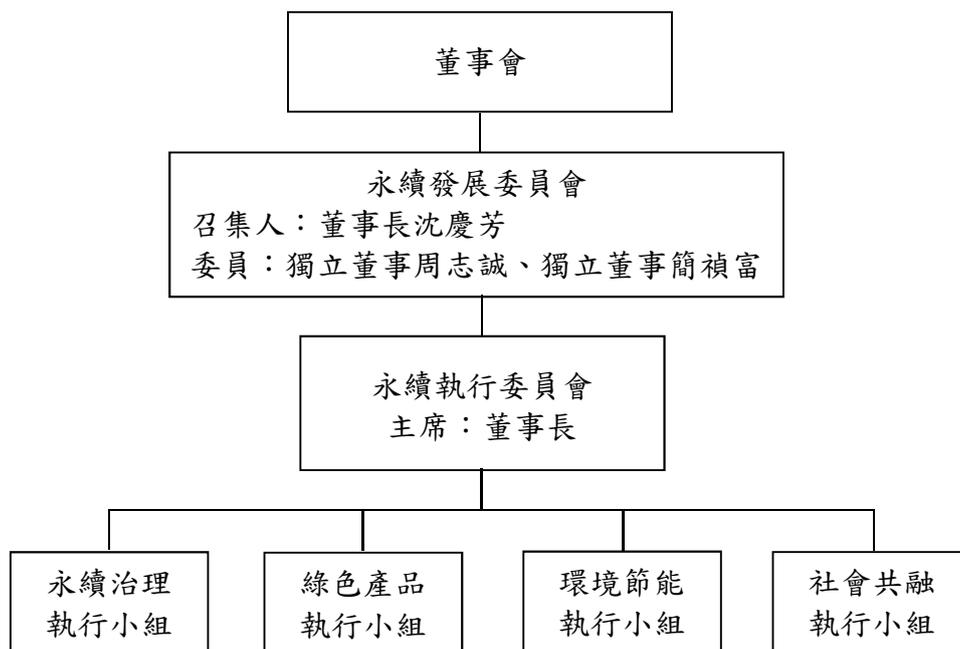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2. 企業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實施成效與發行報告書

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接軌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公司治理機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如下：



本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3)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並定期報告 (ESG 報告書)。
-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8年度起報告書均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確信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本公司以「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為發展使命，本公司致力於

建立企業文化，並利用本業核心價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在誠信經營、環保節能、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四大構面皆有實施成效，期許能永續經營及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成為各式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的楷模。具體成果如下：

一、防治污染

(一) 廢水處理

1. 生產廢水依產品及污染物特性分20~25類，分別收集並進行處理或資源回收。
2. 依廢水特性共設計10大類處理系統採用高效率處理設備、多段式處理概念立體化佈置處理單元、智慧中央控制系統等獨特設計。
3. 確保廢水處理功能及有效回收水資源、重金屬資源外更有節省土地、降低處理能耗、擴充彈性優越等特點。
4. 每座廢水處理廠均設有水質化驗室由專人定期檢測各處理系統水質情況。
5. 廢水排放口均安裝線上水質/水量監測裝置連線環保機關進行24H全天候監控，重重防護確保廢水100%達標。

(二) 廢氣處理

1. 各生產線廢氣按污染物成份分為4~6類，分類收集、處理。
2. 定期委外檢測，排放濃度遠低於國家標準。

(三) 廢棄物處理

1. 固體廢棄物分二大類：有害事業廢棄物和一般事業廢棄物。
2. 各類廢棄物自生產線發生源即詳細分類、收集。
3. 資源充分回收，創造價值，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則委託合法的專業廠商處理。

(四) 輻射安全管理

1. 輻射設備是指能發射X射線、γ射線或中子射線的各種裝置。按輻射劑量從高到低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III類。所使用的輻射設備均為III類X射線裝置，其主要用途為檢測。
2. 每台輻射設備都經過嚴格的環境影響評價，並取得當地政府頒發的輻射安全許可證，各項指標符合國家相關標準。
3. 每位操作人員都必須經過上崗前培訓，考核合格後持證上崗作業。嚴禁無證人員操作輻射設備。
4. 本公司為每位輻射操作人員佩戴輻射劑量佩章，定期檢測其輻射劑量，確保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二、節能減碳

(一) 建廠節能設計

了解當地環境及原始地貌，依自然環境特點，導入綠建築概念進行園區規劃。

(二) 環保節能先進設備選用

採用全球前三大製造商的生產線設備，優先選用低能耗及低污染之設備，並與製造商共同開發各種節能省水功能，並於日常生產時嚴格監控管制各種資源耗用。

(三) 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配合中國大陸頒布【清潔生產促進法】及【線路板行業清潔生產標準】，各廠區主動進行審查，不斷推動改善，通過清潔生產審核並獲得認證。

(四) 碳盤查與碳管理

歷年主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通過第三方認證。

為達到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中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透過不斷改善用能設備提升能效等級，104年起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陸續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自106年起各園區均已建置並認證完成)，對能源管控進行系統性優化、不斷提升用能效率，為節能減排愛地球善盡責任。

自96年開始每年定期依照ISO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核查，並取得外部驗證單位之查驗證書，範圍包含旗下各投資子公司，110年各生產廠區ISO14064-1溫室氣體外部認證已達成100%。110年範疇1&2碳密集度為6.99噸CO₂e/百萬新台幣，實際下降比為28%。

(五) 開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為減緩氣候變遷趨勢，積極研究公司低碳發展策略，並充分考慮園區建築特點，最大化利用戶外露天場所，在建築物樓頂、停車場等場所安裝太陽能面板，並與國家供電網絡並網供電。

109年已於淮安園區正式啟用太陽能光伏發電，太陽能面積達10,300平方米，年發電量210萬kWh，減碳量1,068噸。110年淮安第一園區太陽能項目施工完成，111年初可實現並網發電，屆時已建成太陽能面積15,100平方米，年發電量336萬kWh，減碳量1,709噸，未來努力向100%使用可再生能源進行規劃。110年台灣地區正在擴展新園區，依台灣法規要求：企業電力使用總量中需有至少10%的綠色電力。我們已經在尋找可再生能源的合作夥伴，為未來實現企業更大化的可再生能源使用做好規劃佈局。

(六) 森林復育生態環境保護

建立良好生態環境系統，對應對氣候變遷有重要作用。對此提出森林復育計劃。將於111年開始每年贈認國有林造林地及投入「台灣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計劃，透過銀合歡移除復育作業，建立生物多樣性的動植物群落，加速動植物群演替，復育恆春半島之原生熱帶植物群落，恢復豐富的生態鏈。

(七) 推動節能減碳，創造碳資產盈餘

臻鼎科技主要生產廠區均通過環安衛相關管理系統的認證，認證證書取得率100%，包括：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ISO14064-1 溫室氣體核查、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中國大陸清潔生產審核等。同時我們還緊隨國際環保發展趨勢，導入並認證最新的國際環保管理系統標準，例如：廢棄物零填埋認證、AWS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認證。

(八) 主要生產據點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情形：

各子公司所在園區 系統項目	深圳	秦皇島	淮安第一園區	淮安第二園區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	√	√	√	√
ISO14064-1 溫室氣體核查	√	√	√	√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	√	√	√	√
中國大陸：清潔生產審核	√	√	√	√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	√	√	√	√
AWS 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認證	√	√	√	√

(九) 綠色供應鏈節能減碳方案管理計畫：



(十) 綠色供應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目標：



(十一) 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之重要廠區如下

認證名稱 園區 起訖日	ISO14001	ISO50001	ISO14064-1
深圳第一園區	108.03.09~111.03.08	109.11.17~111.12.19	110.01.01~110.12.31
秦皇島園區	100.07.14~113.07.30	109.12.31~112.12.30	110.01.01~110.12.31
淮安第一園區	109.10.29~112.05.08	109.12.21~112.12.20	110.01.01~110.12.31
淮安第二園區	108.03.09~111.03.08	109.09.21~112.09.20	110.01.01~110.12.31
秦皇島基鼎園區	109.08.28~112.08.27	109.12.13~112.12.12	110.01.01~110.12.31

三、資源回收

(一)各式印刷電路板需要大量水資源，各園區引進高性能的廢水回收設備，處理後依用水點水質需求，回收至生產製造、環境清潔、綠化澆灌等環節重複使用。

本公司最近 2 年用水情況統計如下：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總用水量	12,121 百萬公升	13,882 百萬公升
回用水量	7,522 萬公升	9,446 公升
水回用率	46%	49%

註：1. 110 年度數據納入先豐園區；

2. 水回用率=回用水量/(回用水量+廢水排放量)。

3. 用水密集度=總用水量/臻鼎合併營收。下降比均以 100 年用水密集度：0.1914 百萬公升/百萬新台幣為基準。

(二)設立廢棄物資源化管理單位，實施廢棄物分類管理。設立專門研發團隊，開發新的資源回收技術增加資源價值，目前各園區廢棄物總重量為94,658噸，資源化比例達93%。本公司以廢棄物屬性進行分類，最近2年廢棄物總量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重量統計如下：

項目	109年	110年
廢棄物總重量	70,703公噸	94,658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重量	40,771公噸	62,543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重量	29,931公噸	32,115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0.31公噸/百萬新台幣	0.40公噸/百萬新台幣

註 1：危險廢棄物密集度=危險廢棄物重量/臻鼎合併營收。

2：110 年度數據納入先豐園區。

四、綠色文化

公司推動「臻鼎七綠」，透過綠色服務、綠色生產、綠色生活、綠色採購、綠色創新、綠色再生和綠色運籌，創造綠色價值，推動綠色文化建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希望能把重視環保的綠色種子，建立屬於本公司的綠色企業文化，深植全體員工心中，並深入各部門及營運環節，讓企業、社會及自然環境共存共榮。

(一)每年 4/22~6/5 是公司的環保節能月，我們以永續之心為起點，從公司內部出發，舉辦各類寓教於樂的綠色活動，全面提升員工綠色素養，與各園區所在地政府、學校、社區合作舉辦各類綠色宣傳活動，將綠色理念向外推廣，以實際行動構建和諧社會。

(二)每年植樹節於園區內進行植樹活動，共同創造低碳綠色園區。

(三)積極響應政府機關環保節能相關政策及活動，推廣綠色文化，成為環保標竿企業，各廠區歷年環保節能相關獲獎明細，請參閱年報。

(四)加強園區周圍居民、公司客戶溝通交流，宣揚公司環保文化，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關注蔚藍地圖，在 IPE 網站進行 PRTR 資訊公開。成為環境永續的推廣者與示範者，是每位員工的綠色心願，為此，我們會持續創新改善，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

自 102 年起在各生產廠的製程源頭、生產過程及產線末端等三大環節進行節能、節水及排廢等優化管控，範圍覆蓋 8S、節能、節水、廢氣塔及廢棄物管理等 5 大類別。依據行業特性，在製造生產現場實施節約用水、節約藥水等源頭減耗，並通過源頭精细化管理、引進新型綠色技術，明確責任管理部門與制定 KPI 等要求，減少環境衝擊，達到節能增效、綠色循環之目的。

五、自 96 年迄今已連續舉辦 14 屆（14 年）環保節能月活動，合計有 55 個以上的政府單位、中小學校、環保團體與我們共同協辦，並於各園區舉辦超過 140 項寓教於樂的綠色推廣活動，期間共吸引 13 萬以上人次參與。其中，110 年共投入活動 23 次、參與人數超三萬八千餘人，共投入 5.5 萬元（RMB），讓員工與社會一起打造更美好和諧的綠色環境及永續社會。

110 年持續透過環保節能月友善連結社會，分別以“愛護水環境，珍惜水資源”、“綠色環保節能先行”、“綠色校園行”為主題聯合當地政府、社區、校園，舉辦各項綠色活動，提高大眾環保意識，將公司環保理念轉化為社會責任的落實。

本公司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盤查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盤查範疇	涵蓋深圳、秦皇島園區、淮安第一園區、淮安第二園區等。	
溫室氣體排放量 (tonCO ₂ e)	直接：38,0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694,5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間接：10,9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41,8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1,041,37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他間接：36,12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六種溫室氣體盤查	二氧化碳：894,243 公噸 甲烷：1,893 公噸 氧化亞氮：49 公噸 氫氟碳化物：7,143 公噸 全氟碳化物：5 公噸 六氟化硫：205,921 公噸	二氧化碳：1,112,051 公噸 甲烷：3,325 公噸 氧化亞氮：156 公噸 氫氟碳化物：3,571 公噸 全氟碳化物：2 公噸 六氟化硫：270 公噸
廢棄物總重量	6.79 噸 CO ₂ e/百萬新台幣	6.99 噸 CO ₂ e/百萬新台幣

註 1、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 ISO-14064-1 通過第三者機構 TUV（萊茵）查證。

2、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納入先豐園區。

3、碳密集度=碳排放量/臻鼎合併營收

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帶來的影響，除積極開展節能減碳行動外，為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我們擴大範疇進行以下活動：

- (1) 主要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其建置 ISO 國際標準體系，增加供應商綠色管理深度、提升本公司綠色影響力；
- (2) 參與國際碳揭露項目(CDP 國際碳揭露供應鏈計劃)，110 年臻鼎 CDP 績效評比為 B，高於亞洲地區及行業平均水準，位居全球 PCB 行業領先地位，在向國際一流企業借鏡碳管理經驗的同時，並向世界傳遞本公司的綠色發展理念和減碳績效。
- (3) 各生產廠及周邊部門推動多項節能降耗專案，例如：能效提升專案、水管理專案、廢料管理專案等。

此外，我們也積極參與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融入大陸碳交易市場運作，不僅確保公司未來保有充分碳配額量，更大力推動先進技術節能等措施，為公司未來長遠營運發展奠定良好契機。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至 114 年對比 102 年之百萬元營收碳排放量 (t/MNTD) 減少 40%以上。

伴隨著企業的不斷發展壯大，產能不斷擴充以及配合高端產品發展趨勢，進行前瞻技術之研發、測試，致年用電總量會增加。未來我們將持續開發引進高效節能技術，加強節能查核管理，達成單位碳排放量逐年遞減趨勢。

臻鼎科技參與的環境相關協會、組織、聯盟，主要包括：

- CPCA 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
- GPCA/SPCA 廣東省線路板行業協會、深圳市線路板行業協會
-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
- IPE 公眾環境研究中心
- CDP 碳/水揭露計劃
- 深圳碳交易所、中國大陸環保部環境報社
- AWS 國際可持續水管理聯盟
- RBA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責任商業聯盟

本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環保的理念，推行綠色供應鏈，並於 PCB 行業率先導入使用再生能源綠色電力，支持再生能源，驅動綠電產業發展，在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的同時，減緩全球暖化趨勢，實現環境永續的美好未來。

公司設置專責電子郵箱(zdt-contact@zdtco.com)及實體意見信箱提供員工、社會大眾針對各類環保、環境議題提出申訴，並將視反映事項分發至各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妥適處理。

六、公司將環保和安全定為公司發展的基石，遵循法律法規要求、客戶指引及公司永續經營宗旨制定符合公司經營規則之“預防災害，責任關懷，提供安全衛生環境；遵守法規，持續改進，以達成零事故工廠”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積極推動相關安全管理系統(如運行OHSAS 18001:2007、ISO 45001:2018等體系)、以優於法規的信念下建立符合公司實際的規章準則、安全政策、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開展員工安全培訓、進行危險源識別及控制、積極主動自查並消除隱患、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並進行檢測及改善、對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護、建立緊急應變

制度、消防系統維護，旨在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說明如下：

(1)安全培訓活動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能力，公司提供多種形式的安全培訓，並組織各種主題活動，以便形成自主管理的安全文化。

- A. 教育訓練：公司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及特種作業人員均經相關部門專業培訓並持證上崗。公司對員工嚴格落實三級安全教育訓練制度，使員工掌握安全知識。
- B. 主題活動：公司於每年6月、11月分別舉辦安全月活動、消防月活動，活動形式包括安全主題橫幅宣傳、影片播放、知識講座、趣味問答、知識競賽等形式，藉由生動、活潑的方式增強員工對於安全知識的瞭解。
- C. 安全文化：在公司內部月刊上設置“工安專欄”進行安全知識宣導。公司積極組織員工參加政府、社區舉辦的安全活動。
- D. 外部指導：除自主管理外，公司邀請專業安全顧問、政府專家等技術團隊對公司進行安全檢查、指導，從而提升公司整體安全管理水準，穩固公司的安全基石。

(2)職業健康管理

公司設置職業健康管理機構，負責職業健康安全的各項工作統籌，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A. 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

公司1次/年委託有資質的檢測公司對現場生產環境進行危害因素檢測，項目包括物理性、化學性因素，物理性因素如噪聲、照度等，化學性因素包括粉塵、硫酸、鹽酸等，將結果申報管理部門備案，並現場張貼公示。

B. 人員管理

危害崗位員工均簽訂職業危害因素告知書，使其瞭解相應崗位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各危害車間均按要求張貼相應警示標識及告知卡。公司為員工免費發放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的勞保防護用品，並指導其正確使用。且依照要求對其進行崗前、崗中、離崗時的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體檢結果及時告知員工。

(3)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設置中控中心，實現接警及處置、應急指揮、安全監控於一體的指揮樞紐，配置消防管理機構，執行消防演習、器材訓練、消防系統維護管理等各項工作。

- A. 中控中心：公司建立中控中心，收集、監控、處置、通報各異常信息、異常信號，實現資源整合，及時、準確的應對各類異常情況，實行雙人24小時值班制度。
- B. 微型消防站：各園區成立微型消防站，配備各類適用的檢測儀器、處置設備/設施、消防衣、各級防化服、應急推車、SCBA(空氣呼吸器)等。公司在製造現場設置相應的應急救援設施，除洗眼器、應急藥箱等，我們還引進敵腐特靈（化學品特效洗消液）、AED（全自動體外除顫儀）等專業應急設備，並組織各類應急設施及AED/CPR(心肺復甦術)培訓等。
- C. 應急管理：公司特別針對緊急應變器材使用、操作方法進行培訓，例如：滅火器、消火栓、化學品防護服、應急處理車等，並考量各類器材之間的搭配使用開設課程

和培訓。公司制定滅火、疏散逃生、化學品洩漏、密閉空間等各項應急救援預案並進行演練，提高員工的自救互救能力。

(4)安全生產管理

公司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制定公司安全策略及政策，落實法規執行，對公司生產作業進行風險分析及隱患管理。

- A.安管組織：公司設置安全管理組織並配置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同時各廠配置廠工安及各車間配置工安幹事作為兼職安全管理人員，協助開展各類安全隱患自查及隱患上報。公司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安全工作。
- B.法規執行：公司各項新改擴工程嚴格按照職業病危害、安全三同時及國家其他相關安全法律法規要求進行。
- C.隱患管理：公司始終注重安全隱患排查與整改，採取日常稽核、聯合稽核、專項稽核等形式，對廠房依據風險等級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公司開展“聖嬰氣候預防”、“越冬計劃”等專項查核專案，以求及時消除隱患，做到防患於未然。
- D.E 化管理：公司建立 EMS 設備管理系統、工業安全網系統，利用互聯網實現設備點檢、保養情況監控，隱患整改進度跟蹤。公司推動 PAD 無紙化安全查核，達到限時、限地、限人管理，提高查核效率。自 106 年起全面實現高風險設備 PAD 查核。公司建立廠商施工管理平臺，管控公司廠商活動並對施工過程進行記錄。

七、員工關懷

本公司秉持著「以人為本、誠信、責任、卓越」的核心價值，積極建構員工的培訓體系，並提供福利及相關補助。希望員工認同公司理念後，能於生活中實踐此信念，進而造福家庭及社會，本公司以「六助六愛」為主軸，讓員工能參與公司在員工關懷、環保、社會參予等相關活動。

- (一)「愛自己」：公司鼓勵員工學會愛自己，關注自身健康。在擁有強健體魄的同時，透過輕鬆愉快的活動，放鬆身心，緩解壓力，提升心靈良率。同時，規劃一系列專業、技術、管理課程協助員工提升素養、增添內涵，鑄就個人魅力與風采。

110 年度舉辦好書共讀、油畫體驗與燃燒卡路里運動打卡等愛自己活動共計 16 場，參與 2,729 人次。

- (二)「愛家人」：公司為傳遞溫馨幸福的臻鼎家庭氛圍，提升員工幸福指數及歸屬感，各園區積極組織交友聯誼、歡樂親子遊、家庭開放日與幸福夫妻檔等活動，搭建親情、友情、愛情的平台。

110 年舉辦全家福照片征集、七夕情人節等愛家人活動共計 26 場，參與 9,683 人次。

- (三)「愛同事」：為了增進同事情誼，感謝員工付出與加強團隊文化建設，臻鼎從產線走訪、員工座談、熱線幫扶、員工慶生等全方面關懷員工，促進同事間的交流溝通，增強團隊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10 年度舉辦電競比賽、春節留守等愛同事活動 3,255 場，參與 369,184 人次。

(四)「愛公司」：公司為員工搭建實現自我價值的人生舞臺，鼓勵員工將個人成長融入公司的發展洪流。通過公司發展歷程及代表建築展示等，讓員工感悟收穫共鑄輝煌；通過各項表彰激勵活動，激發員工愛崗敬業熱情，持續鼓舞臻鼎家人。

110 年度舉辦時代大廈彩繪課程、提案改善大會等愛公司活動 362 場，參與 70,886 人次。

(五)「愛生活」：為滿足員工多方位需求，引領員工健康生活，建設電影放映室、舞蹈瑜伽室、健身場館等一體化多功能文化陣地，結合健身運動打卡、業餘社團活動、體育競賽、主題晚會、陶藝花藝課程等活動，引領健康潮流、提升生活品質。

110 年度舉辦攝影展、插畫課程等愛生活活動 1,600 場，參與 285,046 人次。

(六)「愛地球」：“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是公司使命之一。公司開展環保節能月、走進校園和社區環保理念宣講、資源再利用巡展、綠色徒步等活動，以實際行動推廣綠色企業文化，踐行綠色環保使命，讓地球更美麗。

110 年舉辦環保進校園、低碳環保等愛地球活動 15 場，參與 7,844 人次，共同呵護美麗地球家園。

公司期許員工體現由內而外、從自身起關懷周遭進而擴及對地球的大愛，並以「六愛」做為主題串連年度所有活動，讓員工積極參與並展現對社會的一份心力。通過「六愛」，關愛員工、建設和諧家園，同時，也建立了《鼎盛時代》月刊和《鼎悅之聲》廣播等宣傳管道，讓每位員工都能關注到身旁的每一個人，豐富了內在與外在生活，進而加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

八、社會參與

(一)「助老」：百善孝為先，「尊老、敬老、愛老、助老」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公司定期舉辦關懷孤寡老人，鼓勵員工前往敬老院提供愛心志工服務，提升員工敬老、愛老氛圍，為老人們送愛與陪伴。

110 年度助老活動共舉辦 17 場，參與 5,792 人次。

(二)「助弱」：公司資助孤兒福利院、關愛環衛工人等，引領員工關愛與陪伴社會弱勢群體。組織愛心志願服務團隊，用實際行動發揮“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工精神。

110 年度助弱活動共舉辦 7 場，參與 1,438 人次。

(三)「助殘」：公司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崗位，助其自立實現自身價值，進一步實踐公司「利人」價值觀，善盡社會責任。

110 年度助殘活動共舉辦 12 場，參與 2,302 人次。

(四)「助學」：引領員工樹立愛心志工服務理念，匯集愛心資金設立圖書館、捐贈圖書

等學習物資，幫助孩子們開拓視野增長知識。同時，改善教學環境、資助貧困大學生，助力成長成才。臻鼎建立長期的助扶機制，讓更多品學兼優的貧困學子得以完成教育。

110 年度助學活動共舉辦 29 場，參與 3,55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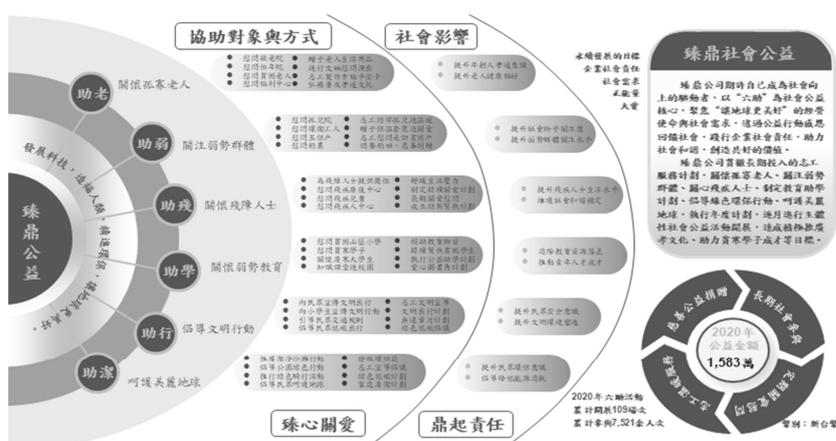
(五)「助行」：宣傳交通安全知識，引導行人自覺遵守交通法規，構建文明有序的交通環境。宣導車輛勿違規駕駛，為來往市民及環衛工人提供飲用水，發放環保便利袋，力行綠色低碳環保理念。

110 年度助行活動共舉辦 15 場，參與 9,310 人次。

(六)「助潔」：用實際行動示範並宣導維護園區周邊的環境衛生，培養員工愛護環境的意識。志工利用休息時間在沙灘、公園等場所進行淨灘、清掃，把對環境的關懷化為日常態度，實踐愛地球的理念。

110 年度助潔活動共舉辦 15 場，參與 5,275 人次。

通過「六助」，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公司用屬於自己的臻鼎之歌《讓世界看到》，傳遞企業文化，並表達企業的責任擔當，協助社會進步發展的理念。公司仍將秉持這樣的精神不斷創新，期許我們的個人、環境、社會和地球越來越精進美好。



九、110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如下：

(一)臻鼎高度關注教育事業，持續致力消除教育資源落差、推動青年人才成長成才。

110 年資助 13 所學校的 297 位貧困學子、前往 7 所貧困小學慰問，助學累計捐贈金額約新台幣 625 萬元。

(二)臻鼎多年來定期捐贈貧困山區小學，幫助學校完善教學設施。

110 年期間前往 7 所小學進行愛心慰問，捐贈桌椅、書籍、暖冬物資等約新台幣 33 萬元，並於貧困學校設置愛心圖書角。同時，為學童們舉辦交通安全課程、綠色校園行等活動，以遊戲互動方式幫助增長視野。

(三)臻鼎定期與學子們互動交流，關心學子們的成長和學習情況，於開學時進行座談贈送開學禮包，春節將近時前往貧困小學為學生準備新年禮物、歡樂過新年。

110 年累計贈送約新台幣 25 萬元。

(四)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台幣 1000 萬元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捐款，慰勞辛苦值勤維護社會治安的警察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

(五)為促進台灣稻米產業發展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臻鼎啟動了一個別具意義的「我的一畝田」活動。希望藉由「我的一畝田」志工日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實際行動回饋台灣這塊土地。此外，臻鼎也會將部分收成的稻米捐贈給慈善機構，善盡社會責任。

110 年捐贈國軍桃園總醫院、弘化懷幼院、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380 箱稻米。

通過系列活動，善盡公司社會的責任，協助社會進步發展的理念。公司仍將秉持這樣的精神不斷創新，期許我們的個人、環境、社會和地球越來越精進美好。

十、策略夥伴

本公司一直樂於與策略夥伴分享經驗、彼此學習、共同研究再創新，與供應商、專業機構等策略夥伴共同成長、分享成果。我們堅信，經營企業不是零和遊戲，而是要與策略夥伴共存共榮，期待與有志一同的策略夥伴攜手共同發展、協同創新、研發核心技術(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與新製程)並共享成果，同時也希望我們的優質電路板能廣泛應用於終端客戶的產品，嘉惠廣大的消費者及社會大眾。這也是「發展科技，造福人類」(公司的使命之一)的一種具體實現。

十一、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我們透過內部 CSR 工作會議討論及辨識與臻鼎營運往來密切，且對臻鼎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上具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族群。在參考同業揭露議題，並考量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度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後，我們辨識出臻鼎的八大利害關係人族群：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投資人、社區、主管機關及銀行。

每一個利害關係人對我們皆極為重要，是公司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我們不時提醒自己創立的初衷，真誠經營，頂起責任。

透過下列五項步驟辨識及確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 13 項大議題：

- (一) 鑑別相關主題
- (二) 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主題
- (三) 評估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
- (四) 排序及確認重大主題
- (五) 檢視及審核

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絡人
主管機關	陳副理 Email: zdt-contact@zdtco.com

承攬商	王經理 Email: zdt-contact@zdtco.com
社區	李副理 Email: zdt-hr@zdtco.com
客戶	李副理 Email: zdt-sales@zdtco.com
員工	李副理 Email: zdt-hr@zdtco.com
銀行	李副理 Email: zdt-contact@zdtco.com

十二、供應鏈管理

- 1、公司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設有專門的供應商管理部門，並通過「供應(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系統」，以有系統地全面管理供應商供貨之品質、交期、服務、價格等，另外也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作業辦法」、「供應商衝突礦產管理規範」等規範文件，定期對內部採購人員展開誠信、廉潔及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等議題培訓，將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與要求延伸至供應鏈，聯合供應商共同進行管理，要求廠商遵守並承諾，確保所有作業均能符合各項環保、勞動法規及國際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我們已要求生產供應商在合作前，必須提供「廠商承諾書」，涵蓋道德行為、人權與環境等考量面向要求，也包括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110年100%的生產供應商已完成簽署。

經營企業是要與策略夥伴共存共榮，期待與有志一同的策略夥伴攜手共同發展、創新、研發核心技術(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與新製程)並共用成果，110年完成供應商品質及社會責任稽核總計128家、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為87.36%、推行改善提案總計16,841件，改善總金額約計新台幣515,196萬元。

2、社會責任稽核輔導、教育訓練與申訴機制

●社會責任稽核輔導：

依「供應商稽核作業辦法」之物料風險等級及年度評價等級為基準，每年會針對高風險之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核，110年共篩選了128家供應商進行品質及有害物質年度稽核，全體供應商通過或最終複稽通過評核。

●供應商教育訓練

為強化供應商對公司社會責任行為守則、環保政策及常用品質工具的有效執行，每年初制定供應商培訓計劃，對各供應商展開培訓。110年共開立4堂品質相關課程，受訓供應商及人員分別為117家，共計253人。

●申訴機制

公司倡導「公平公正、廉潔自律、誠信合作，共建清正廉潔採購環境」，杜絕任何違反供應鏈供應商管理的行為，除要求合格供應商均簽署廠商承諾書(含廉潔要求)外，同時會不定期以郵件、供應商大會宣導相關要求，並設置了供應商舉報管道，若發現存在索賄及其它違反商業行為準則的行為，可匿名或實名向臻鼎申訴管道：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或電子郵件信箱 zdt-report@zdtco.com 舉報。

(十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芳



簽章

總經理：李定轉



簽章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出席及執行情形：

(1)出席股數及比例：

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752,526,961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700,920,80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47,049,161股之79.63%。

(2)出席董事名單：

董事長沈慶芳、游哲宏(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代表人)、董事李鍾熙，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李啓賢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3)股東會會議主席：董事長沈慶芳。

序號	議案	表決情形	投票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表決通過	657,462,962 87.47%	127,385 0.10%	0 0%	94,015,614 12.50%	751,605,961 100%
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	表決通過	658,364,289 87.59%	766,585 0.10%	0 0%	92,475,087 12.30%	751,605,961 100%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表決通過	658,977,047 87.67%	171,585 0.02%	0 0%	92,457,329 12.30%	751,605,961 100%

(4)議案執行情形：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依規定公告並申報。

2.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決定，訂於110.07.14為分配基準日，於110.07.30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5元)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日後召開股東常(臨)會，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作業。

(5)股東常會於上午9點23分散會。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10.01.28 (第4屆第5次)	1. 擬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2. 擬通過本公司境外設立子公司案。 3. 擬通過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110.03.30 (第4屆第6次)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銷除案。 5. 通過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8.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現金股利派發案。 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1. 通過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110.05.07 (第4屆第7次)	1.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2. 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修正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110.06.15 (第4屆第8次)	1.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4. 捐助新台幣叁仟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110.08.30 (第4屆第9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聘任副總經理案。 5. 通過109年度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 7. 通過子公司增資案。

	<p>8. 通過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收購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及康益國際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10.11.11 (第4屆第10次)	<p>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p> <p>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p> <p>3. 通過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p> <p>4. 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p> <p>5.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10.12.28 (第4屆第11次)	<p>1. 通過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p> <p>2. 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p> <p>3. 通過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110 年度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原則。</p> <p>4. 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p> <p>5.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p> <p>6.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p> <p>7. 通過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8. 通過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p> <p>9. 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10.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案。</p> <p>11. 通過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11.03.16 (第4屆第12次)	<p>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p> <p>2.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p> <p>4. 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p> <p>5.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p> <p>6. 通過「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7. 通過將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循環。</p> <p>8.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9. 通過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p> <p>10.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現金股利分派案。</p> <p>11.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p> <p>12.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東會相關事宜。</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3.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10.01.28 (第4屆第4次)	1. 擬通過本公司境外設立子公司案。 2. 擬通過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將審查結果提報/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3.30 (第4屆第5次)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銷除案。 3.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評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7.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將審查結果提報/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5.07 (第4屆第6次)	1.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將審查結果提報/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8.30 (第4屆第7次)	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 3. 通過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增資案。 4. 通過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購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以及康益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將審查結果提報/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11.11 (第4屆第8次)	1.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會議經過：獨立董事李啓賢建議：111年稽核計畫中關於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改為每半年查核一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2.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除獨立董事對111年度稽核計畫表示意見外，對其他議案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將審查結果提報/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3.16 (第4屆第9次)	1.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將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循環。 3. 通過「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通過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6.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案。 8.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本案無其他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將審查結果提報/提請董事會決議。
-----------------------	---

4.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10.03.30 (第4屆第2次)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意見：無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30 (第4屆第3次)	1. 通過本公司聘任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案。 2. 通過109年度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意見：無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8 (第4屆第4次)	1. 通過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110年度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2. 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薪酬委員意見：無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6 (第4屆第5次)	1.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意見：無 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李國濱	106.01.05	110.03.30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凌惇	107.03.15	110.11.11	職務調整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110.01.01~110.12.31	6,760	3,924	10,684	
	馮敏娟	110.01.01~110.12.31				

註 (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確信及諮詢服務新台幣 3,300 仟元。

(2)人才招募服務費用新台幣 624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一)關於前任及繼任會計師訊息：無此情形。

(二)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會計師依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自行評量，並將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評核，標準如下：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無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	是
3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	是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	是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無	是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	是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	是
10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	是
11	無任一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或任一會計師之回任間隔低於二年。	無	是
12	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電子產業查核經驗？	是	是
13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是	是
14	會計師是否有與審計委員會互動頻繁(如：出具查核報告前等)並留下紀錄?(每年二次以上)	是	是
15	會計師是否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公司內部控制或經營管理等建議事項？	是	是
16	會計師無接獲證券主管機關來函對查核工作品質有應調整改進事項。	無	是
17	會計師是否能控制海外查核工作之進行，以確保全球查核品質均維持一致的有效性？	是	是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		截至111年4月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沈慶芳	200,000	—	200,000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游哲宏	—	—	—	—
董事	李鍾熙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定轉	18,000	—	48,000	—
獨立董事	周志誠	—	—	—	—
獨立董事	簡禎富	—	—	—	—
獨立董事	李啓賢	—	—	—	—
副總經理	謝進賢	—	—	—	—
財務主管	王元生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凌 惇	—	—	—	—
會計主管	張晉騰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FOXCONN (FAR EAST) LTD 代表人 游哲宏	305,515,627	32.26%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調貴	33,224,000	3.51%	0	0.00%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尹崇堯	29,195,000	3.08%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8,703,000	1.97%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7,067,000	1.80%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922,270	1.68%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譚碩倫	15,708,000	1.66%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916,000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思國	13,509,000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746,710	0.92%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976,250,000	100%	—	—	976,250,000	100%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102,785,806	100%	—	—	102,785,806	100%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33,300,000	100%	—	—	2,133,300,000	100%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9,321,841,932	100%	—	—	9,321,841,932	100%
FAT Holdings Limited	5,000	100%	—	—	5,000	100%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210,010,000	100%	—	—	210,010,000	10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8,800	100%	—	—	12,548,800	100%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5,918,453	100%	—	—	95,918,453	100%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9,362	100%	—	—	24,829,362	100%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	—	1	100%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75,589,870	72.18%	26,863,249	1.16%	1,702,453,119	73.34%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59,363	72.10%	—	—	109,959,363	72.1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200,000	72.10%	—	—	460,200,000	72.10%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46,237,730	72.10%	—	—	46,237,730	72.10%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51,638,020	72.10%	—	—	51,638,020	72.10%
Avary Japan Co., Ltd.	1,413	72.10%	—	—	1,413	72.10%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鵬鼎物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	72.10%	—	—	(註)	72.10%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69.65%	—	—	(註)	69.65%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註)	69.65%	—	—	(註)	69.65%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註)	69.65%	—	—	(註)	69.65%

註：大陸子公司除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均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1年4月2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核准日期及文號
95.06	USD1元	50,000	50,000	1	1	設立股本	—
95.09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增加核定股本	—
95.10	USD 1元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
96.10	USD 2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62,500,000	162,500,000	現金增資	—
98.10	USD 2.15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2,000,000	202,000,000	現金增資	—
99.10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6,400,000	6,464,000,000	面額由美金1元 改為新台幣10元	100.11.01 臺證 上二字第 1000035056號
100.12	NTD52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9,929,000	6,699,290,000	現金增資	100.11.21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56412號
101.08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03,425,450	7,034,2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08.30 臺證 上二字第 10100194981號
102.08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8,596,722	7,385,967,220	盈餘轉增資	102.08.09 臺證上 二字第 1020015935號
103.08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8,631,065	7,386,310,650	ECB轉換普通股	103.08.07 臺證上 二字第 10300161141號
104.03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67,768,101	7,677,681,010	ECB轉換普通股	104.04.08 臺證上 二字第 10400061361號
104.04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4,748,359	8,047,483,590	ECB轉換普通股	104.07.06 臺證上 二字第 1040013225號
108.03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5,549,672	8,055,496,720	ECB轉換普通股	104.07.06 臺證上 二字第 1040013225號
108.04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02,229,887	9,022,298,870	ECB轉換普通股	104.07.06 臺證上 二字第 1040013225號
109.11	NTD10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47,049,161	9,470,491,61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09.09.15 台證上 二字第 1091702976號

111年4月2日；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47,049,161	652,950,839	1,600,000,000	上市
合計	947,049,161	652,950,839	1,600,000,000	上市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大陸機構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5	39	167	1	565	46,329	47,106
持有股數(股)	20,791,287	110,089,775	32,196,800	214,000	590,176,820	193,580,479	947,049,161
持股比例(%)	2.20%	11.62%	3.40%	0.02%	62.32%	20.4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0,313	2,425,142	0.26%
1,000 ~ 5,000	30,164	58,013,934	6.13%
5,001 ~ 10,000	3,341	26,394,698	2.79%
10,001 ~ 15,000	974	12,553,422	1.33%
15,001 ~ 20,000	614	11,405,319	1.20%
20,001 ~ 30,000	524	13,599,857	1.44%
30,001 ~ 40,000	285	10,320,538	1.09%
40,001 ~ 50,000	149	6,926,197	0.73%
50,001 ~ 100,000	335	24,382,891	2.58%
100,001 ~ 200,000	154	21,842,696	2.31%
200,001 ~ 400,000	93	26,417,297	2.78%
400,001 ~ 600,000	42	20,589,258	2.17%
600,001 ~ 800,000	15	10,628,422	1.12%
800,001 ~ 1,000,000	21	18,748,215	1.98%
1,000,001 以上	82	682,801,275	72.09%
合計	47,106	947,049,161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TD		305,515,627	32.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224,000	3.5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195,000	3.08%
渣打商銀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8,703,000	1.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7,067,000	1.8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922,270	1.6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708,000	1.66%
渣打商營受託保管利國皇家投資管理(亞洲)投資專戶		13,916,000	1.4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09,000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746,71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151.50	129.50
	最 低		73.00	84.00
	平 均		121.91	104.5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2.99	89.28
	分 配 後		78.49	84.2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9,001	944,956
	每股盈餘		8.90	10.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0	5.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70	10.24
	本利比		27.09	20.92
	現金股利殖利率		3.69%	4.78%

資料來源：109 年度 ~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元)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預收股款 - 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註 5：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所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

除法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章程第 13.5 條，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3)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做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未來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經理人所領取之酬金部份，應結合公司、單位、個人營運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永續相關績效，並依據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

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ESG）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4.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5 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金 額
稅後淨利	\$ 9,651,296,713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2)	5,801,781
調整後稅後淨利(註 3)	\$ 9,657,098,494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註 3)	965,709,8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717,986,51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41,530,9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1,214,933,038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5.00 元)	4,735,245,80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6,479,687,233

註：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47,049,161 股。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以前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參考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 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僅揭露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5 (0.5%) 至百分之二十(2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 為董事酬勞(公司章程第 13.4 條)。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7,500,000 元及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00,000 元。

(2)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 10%之一般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21 元。

3.前一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實際情形：董事酬勞新台幣 17,500,000 元及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00,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公司債：無

(二)海外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面額	每張債券面額以美金貳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按面額之 100%發行
總額	USD4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14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國內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主辦承銷商：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轉換辦法第 13 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第 11 條行使贖回權及依轉換辦法第 12 條行使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本金	USD4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在發行滿 3 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本公司債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於本辦法第十二（四）條）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p> <p>(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及</p> <p>(三)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p> <p>(四)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 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計算到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的金額。</p>	
限制條款	本公司債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如下附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例約 8.6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不適用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加坡）
-------	--------------------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09.378	101.441
	最 低	98.263	96.827
	平 均	102.478	99.327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44.94 元 ^(註)	新台幣 144.9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辦理)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57.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到期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註：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附錄：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名稱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或「發行公司」或「本公司」)。

二、發行目的：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美金 4 億元。

四、發行方式

本次無擔保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將於中華民國境外地區發行，並將依照銷售國家的法律與規範及國際市場慣例辦理。所有本公司債將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元貳拾萬元，美元貳拾萬元以上為美元拾萬元之整數倍數，依面額之 100%發行。

六、發行日：109 年 6 月 30 日。

七、到期日：114 年 6 月 30 日。

八、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九、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十、到期之償還

發行公司就本公司債有直接且無條件之付款義務。除本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面額加計 0%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公司債全數償還。到期贖回金額為債券面額的 100%，實際之收益率為 0%。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一)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1.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的 100%)(以下簡稱「提前賣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債。
 2.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定義於本辦法第十二(四)條)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3.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公司債提前賣回價格或提前贖回價格(依其適用)之付款，將由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十二、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 (一) 在發行滿 3 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本公司債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於本辦法第十二(四)條)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 (二)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及
- (三) 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四) 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 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計算到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的金額。

十三、轉換

(一) 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後)，按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 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檢附轉換通知書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由中華民國境外之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申請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應由發行公司於收到轉換通知後之五個交易日內，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予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

有人。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尚未開立海外公司債轉換集保專戶，發行公司將俟債券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交易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日。

(三)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150 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十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不含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 (a)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b)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首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前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c)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d)如發行公司辦理股票變更面額，自發行公司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e)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法令辦理。

(四)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7.45 元，轉換價格定為參考價格(定義如下)之 117.5%，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參考價格係指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五)轉換普通股股數

轉換時，以本公司債發行面額乘以定價日決定之新台幣兌美金固定匯率 29.5930，再除以請求轉換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如有不足一股時，其餘數將以現金支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六)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下列所述之反稀釋條款及受託契約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之：

- (a)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

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ENS}+(\text{NNS} \times \text{PNI})/\text{P}]}{[\text{ENS}+\text{NNS}]}$$

其中，ENS=已發行股數(註 2)

NNS=新發行股數

PNI=新股發行價格(註 3)

P=基準日當日每股時價(依受託契約定義)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私募普通股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發行價格，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及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1)決定換股比例之股東會決議日當日，消滅公司之收盤價(如消滅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或(2)消滅公司(如消滅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符合獨立專家出具公平價格意見之價格，乘以其換股比率。

(b)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發行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

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 \\ \text{股數} \\ \text{(註 1 及} \\ \text{註 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 \\ \text{券或認股權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發行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

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c)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d)發行公司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如為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則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並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本公司債發行後，當發行公司向股東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於符合受託契約之規定時（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將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定義應依受託契約規定。

(七)轉換年度有關股息及紅利之歸屬

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本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依法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a)現金股利

- 1.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公司債轉換。

(b)股票股利

- 1.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之股票股利。
- 2.自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公司債轉換。

(八)轉換身分限制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如具陸資身分，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須於相關主管機關規範的限額內）或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陸資投資人始得行使轉換權利。前述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四、債券之註銷

本公司債經發行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十五、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十六、稅賦

(一)證券交易稅：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股票持有人於出售股份時須負擔成交金額 0.3%之證券交易稅。

(二)如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當時規定辦理。

十七、準據法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協議之外國法令辦理。但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規範。

十八、發行條款之增修

本辦法之各項約定得由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改變而共同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九、承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名單

國外主辦承銷商：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國內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9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臻鼎科技控股主要投資的製造企業包括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中鵬鼎控股及先豐通訊主要產品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網通設備、汽車電子、醫療等領域；碁鼎科技與禮鼎半導體則專注於提供半導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器、網通設備等各類消費型電子產品及設備，近年更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醫療及航太等領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各式印刷電路板	131,278,537	100%	155,022,197	100%
合 計	131,278,537	100%	155,022,197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 手機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 個人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 ◆ 伺服器相關印刷電路板
- ◆ 儲存器相關印刷電路板
- ◆ 網通基站相關印刷電路板
- ◆ 平板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 ◆ 遊戲機相關印刷電路板
- ◆ 藍牙及 WiFi 模組相關印刷電路板
- ◆ 無線通訊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 面板顯示模組相關印刷電路板
- ◆ 鏡頭模組相關印刷電路板
- ◆ 記憶體模組相關印刷電路板
- ◆ 穿戴裝置相關印刷電路板
- ◆ 汽車電子相關印刷電路板
- ◆ 智能家居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 IC 載板相關印刷電路板
- ◆ 各式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 高密度高頻動態彎折解決方案研究與開發
- ◆ 超薄壓力傳感技術產品化研究與推廣
- ◆ 次世代高效率無線充電模組技術開發
- ◆ 高密度 SIP 塑封技術研究與開發
- ◆ 高精確度有限元模擬預測應用技術開發
- ◆ 高散熱埋銅塊互連技術研究與開發
- ◆ 消費類產品薄銅細線路技術研究與開發
- ◆ 5G 天線地面接收器產品研究與開發
- ◆ 新型黑膜應用直顯產品研究與開發
- ◆ 微型 LED 搭配 ENIG 藥水研究及導入
- ◆ 硬彎折產品技術於汽車產品研究與開發
- ◆ 導電金屬膏空腔技術雷達產品研究與開發
- ◆ 車載域控制產品產業化研究
- ◆ 車載短距雷達板產業化研究
- ◆ 新一代高階伺服器板產業化研究
- ◆ 超微盲孔成孔工藝技術研究與開發
- ◆ 微小開蓋側壁導通技術研究與開發
- ◆ 5G 高階新型表面處理載板技術產業化研究
- ◆ 預置錫 FCCSP 載板產品工藝技術產業化研究
- ◆ 5G 高頻新材料載板應用研究與導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之專業廠商，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器、網通設備與各類消費型電子產品及設備，近年更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醫療及航太等領域。相關終端產品發展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茲就印刷電路板相關之應用產品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通用基材上按預定設計形成點間連接及印製元件的印製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種電子零元件形成預定電路的連接，起中繼傳輸作用的，稱之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PCB”，或 Printed Wire Board 簡稱“PWB”)。印刷電路板是組裝電子零件用的關鍵互連件，不僅為電子元器件提供電氣連接，也承載著電子設備數位及類比信號傳輸、電源供給和射頻微波信號發射與接收等業務功能，為絕大多數電子設備及產品的必須配備，因而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

5G、物聯網、車聯網、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引領當前電子產品發展的潮流與趨勢，印刷電路板朝向輕、薄、短、小、高、低、多、快、精、美、細、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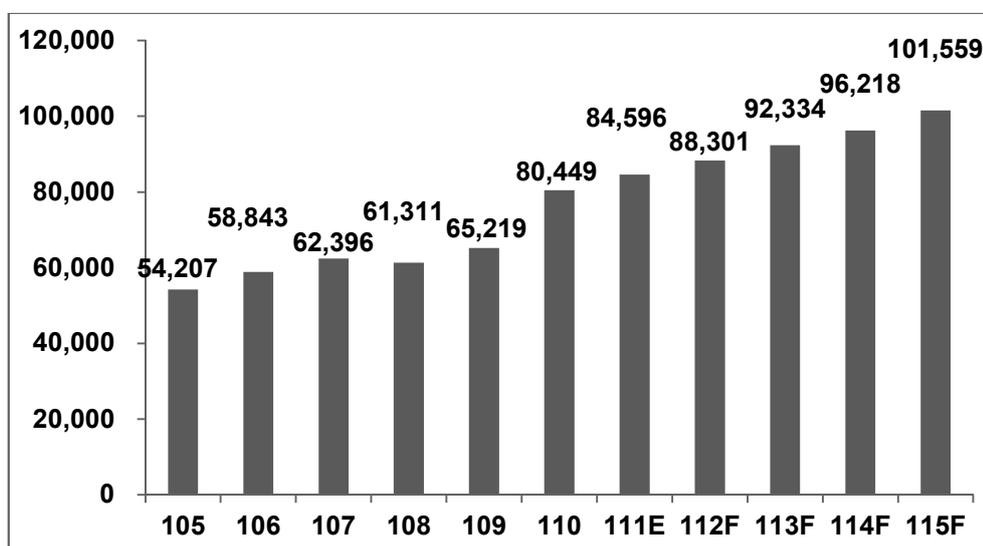
發展。產品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通訊電子、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基地站、雲端伺服器、無線網通、智慧家居及智慧城市硬體等消費類電子產品。

印刷電路板為各項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主要用於承載各電子元件及元件間訊息傳遞之媒介。產品廣泛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通訊、平板電腦、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個人電腦、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根據 PrismaMark 分析，110 年全球 PCB 產值躍增 23.4% 至 804.5 億美元，一舉突破 800 億美元；111 年產值可望以年增率 5.2% 成長至 846 億美元。PrismaMark 預估印刷電路板整體產值在 110 至 115 年間可望以 4.8% 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成長並突破千億美元大關。

105-114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PrismaMark(111/2) [註]：111-115 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印刷電路板產值成長與全球經濟成長率間呈現高度正向相關，因此，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將直接影響整體產業的成長。由於區域經濟成長狀況反應當地終端產品需求強弱，間接對上游相關應用的供應商訂單狀況造成變動，因此區域經濟情勢對於個別業者營運影響更為直接。

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原物料主要為銅箔、銅箔基板、製程化學品及銅球等，銅箔基板為印刷電路板最重要之直接原材料。其中以銅的佔比最高，因而受國際銅價漲跌影響成本甚巨，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印刷電路板廠商承受相當大的成本壓力。

印刷電路板之下游為終端應用產品，因此易受總體經濟、市場景氣與消費力影響。同樣地，各類印刷電路板產品有其適用應用範疇，故價格敏感度皆不相同。以消費性電子而言，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推出後價格即開始向下調整，印刷電路板相對議價能力較弱；然某些特殊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如：醫療、工業、航太類應用等則價格敏感度較低。印刷電路板可廣泛應用於手機、行動通訊基地台、平板

電腦、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儲存器、數位相機、電視機、穿戴式裝置、遊戲機、家用電器、汽車電子、醫療器材、機器人、航太機具、國防軍工等。

台灣在全球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據 PrismaMark 資料顯示，以生產地為基準，110 年大陸、日本、美國、歐洲之生產規模分佔全球產值之 54.2%、9.1%、4.1%及 2.6%，亞洲其他地區產值佔比 30.1%，以台灣、韓國及東南亞為主要產地。目前全球有逾八成印刷電路板在亞洲生產，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產地，生產超過全球半數之印刷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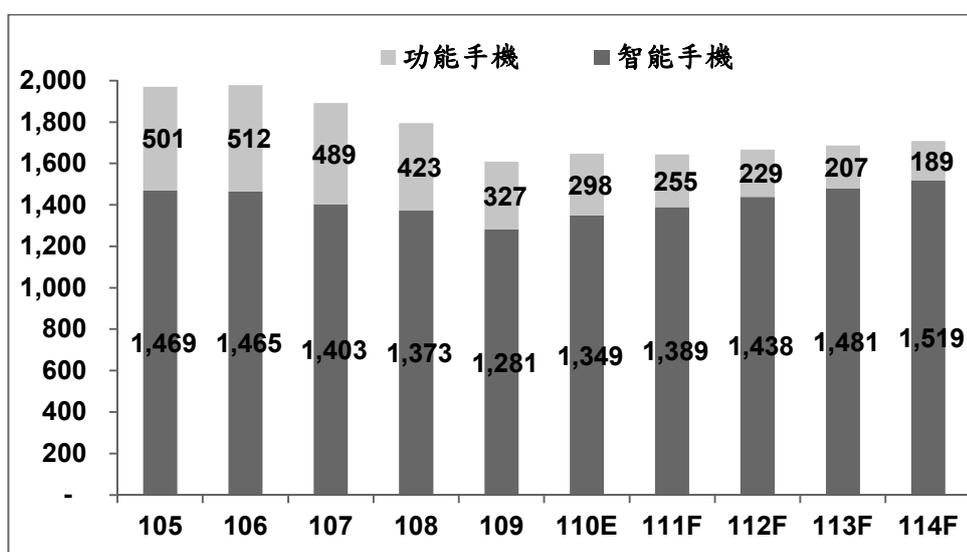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業發展趨勢

A.手機產業

手機產業分為智能手機和功能手機，與功能手機相比，智能手機運算能力及功能遠比功能手機強大。智能手機具備多樣化功能，兼具資訊傳輸、無線上網、數位相機、語音助理、影音播放、生物辨識等功能，為手機產品發展的主流趨勢。根據IDC調查結果顯示，110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3.5億台，預估114年智能手機將達15.2億台，年均複合成長3.0%；功能手機銷售量則持續被取代而下滑，預期由110年的3.0億台減少至114年的1.9億台，年均複合成長-10.7%。

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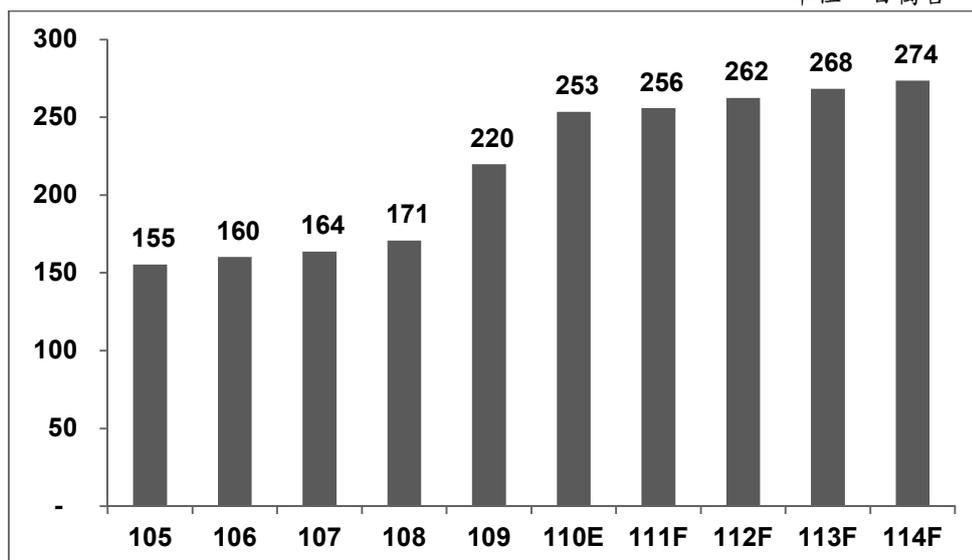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10/11) [註]：110-114 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B.筆記型電腦相關產業

筆記型電腦因具有商用辦公、教育學習之穩定需求，前幾年銷售規模維持在每年1.6-1.7億台。109年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帶動居家辦公、線上學習與居家娛樂等宅經濟需求，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大幅成長28%至2.2億台，也間接帶動相關零件如PCB、載板等出貨顯著成長。據IDC調查顯示，110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又較109年成長15.3%至2.5億台，預估至114年每年將維持在2.5億台左右的銷售量。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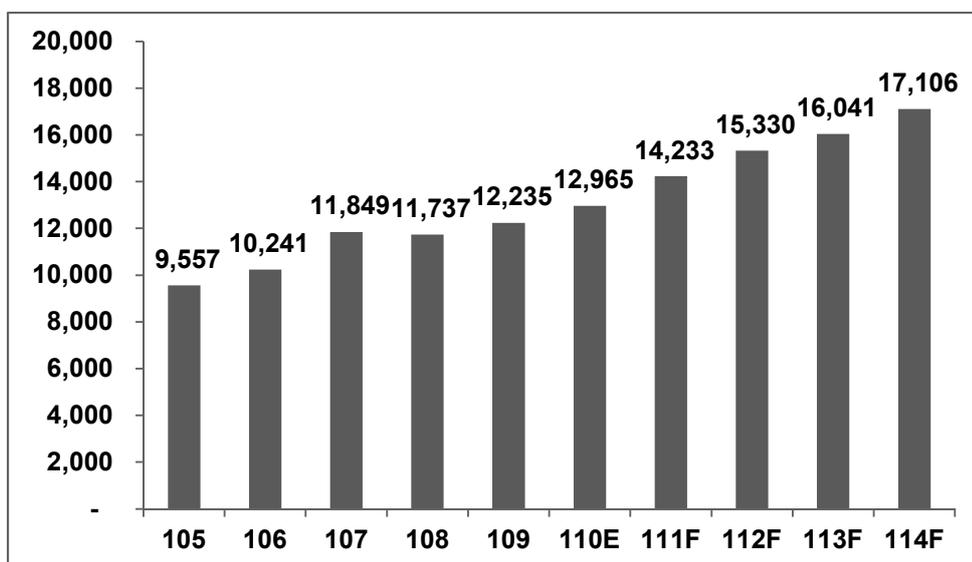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10/11) [註]：110-114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C. 伺服器相關產業

AI、IoT及5G等新應用興起帶動資料儲存及運算需求，推升資料中心相關設備如伺服器(Server)、儲存器(Storage)等出貨持續成長。據IDC調查顯示，110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達1,297萬台，較109年成長6.0%，預估至114年將增長至1,711萬台，年均複合增長率7.2%。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預估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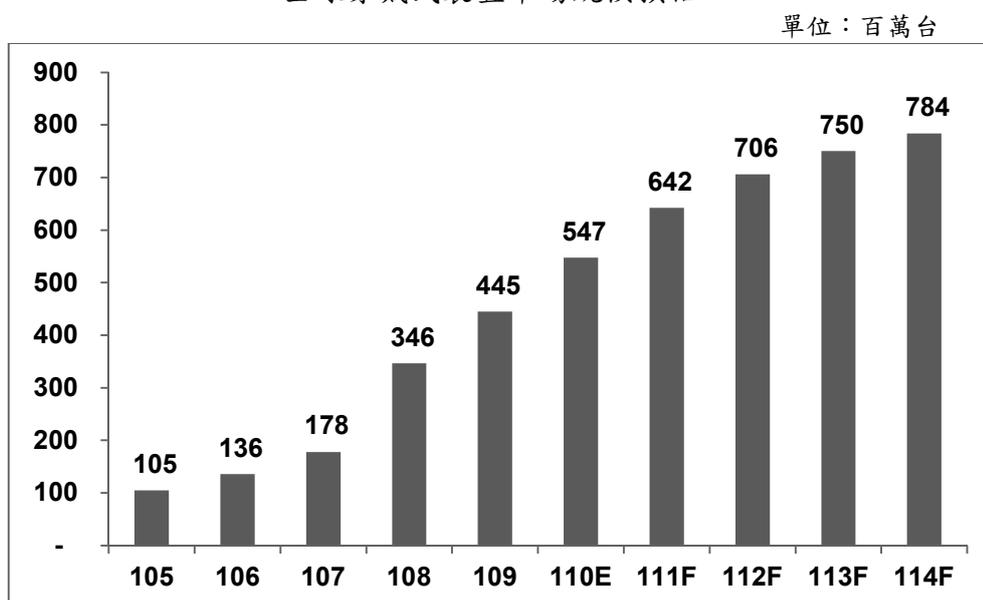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10/11) [註]：110-114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D. 穿戴裝置產業

隨穿戴裝置發展越趨成熟，其應用市場逐漸分流，從智慧手環開始起步，至今已包含智慧手錶、智慧服飾、頭戴裝置、耳戴裝置等各種產品，其中又以運動休閒類的穿戴裝置成長最為顯著，未來在健康照護領域的應用潛力也值得期待。

依據IDC資料顯示，110年全球智慧型穿戴裝置出貨量為5.5億台，較109年的4.45億台成長23.1%，預估110年至114年之間將以9.4%年均複合增長率成長至7.8億台。

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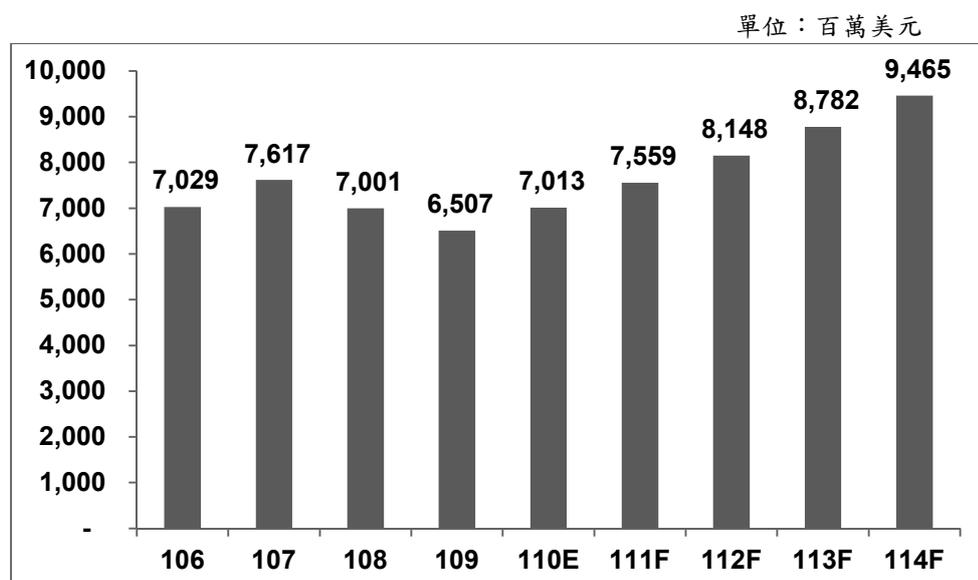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10/11) [註]：110-114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E. 車用電子產業

隨全球汽車產業朝新能源車及自動駕駛發展，帶動車用電路板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許多電路板業者爭相投入技術搶食市場。雖因涉及人身安全導致產品認證時間長、進入門檻高，一旦通過認證出貨，將帶給公司穩定營收增長動能。根據Prismark最新資料，110年全球車用電路板產值達70.1億美元，預估在110年至114年間將以7.8%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至114年可達94.7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全球車用PCB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Prismark (110/11) [註]：110-114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3) 競爭情形

隨電子產品應用及規格不斷升級，推動 PCB 技術加速演進、全球 PCB 廠商競爭持續白熱化，包括台灣、日系、韓系、中國等國際大廠。本公司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主要透過財務、製造、技術、行銷人員及行銷資源等優勢切入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而本公司則更著重在廣泛的產品服務及長遠的客戶合作關係，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差異化，避免殺價競爭。

本公司認為主要競爭對手為終端電子市場領導品牌公司長期提供服務的廠商，這些同業多半和客戶擁有良好的業務往來，並擁有高競爭力的相關產品及開發領導市場的新產品之技術能力。本公司各項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欣興電子、TTM、Mektron、東山精密、華通電腦、健鼎科技、深南電路、瀚宇博德、三星電機、Young Poong、滬士電子、Ibiden、AT&S 等大廠。

本公司所專注的市場具有高度競爭性和變化性，尤其受到科技變化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和產品汰舊換新率高等特別因素的影響。今後競爭將不斷加劇，這些競爭不但來自現有的競爭對手，也來自可能進入本公司現有或未來市場的其他公司，其解決方案與本公司的產品相比可能成本較低、性能較高，或具備更多理想的功能。消費性電子電路板供應商面臨的競爭利基，包括以下方面：

- ◆技術研發和執行能力
- ◆產品研發藍圖
- ◆系統整合度
- ◆可靠性
- ◆行業標準的合規度
- ◆產品品質、性能和功能
- ◆價格
- ◆市場及時性
- ◆市場地位和聲譽
- ◆智慧財產權
- ◆客戶服務和支持

根據以上各項標準衡量，本公司具備有利的競爭條件。然而，本公司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確立、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客戶下一代產品和應用設計需求的新產品。此外，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吸引和留聘人才，以及是否能完善保護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以上皆為公司是否能持續成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秉持著嚴謹的生產管理、科學的基礎研究及高品質之技術服務，提供國際一流大廠對產品高信賴度、高性能及產能之需求，並成爲世界級的領導廠商

之一。同時，本公司透過不斷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以與行業領先客戶共同開發新型的應用，精確掌握主流市場趨勢、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有計劃的行動與經營綜效的發揮，讓本公司成為全球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相關供應商的翹楚。

本公司亦步亦趨地為行業領先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相關產品及服務，隨著人工智慧、大資料、雲計算、區塊鏈、5G 的數位化技術和全球“119 年碳達峰，139 年至 149 年碳中和”共識推動下的電動車、新能源等碳中和技術的有機結合展，產生不同終端產品對於 PCB 和半導體的定制化要求，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涵蓋 PCB 和半導體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售後各個環節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依下游應用領域，囊括消費性電子、可穿戴電子、通訊技術、車用電子及生醫電子及其他應用印刷電路板…等，並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ARVR 設備、網路設備、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基地台、智慧家電、汽車及醫療設備等產品上，以先進的製程技術及優異的品質服務客戶，深獲世界級大廠肯定。並依主流市場需求建立研發團隊，團隊由具有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實務經驗及涵蓋 5G 通訊、AI 等多元相關專業背景成員所組成，致力於高端產品研究開發，滿足客戶未來產品需求，包含軟性印刷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硬式印刷電路板(R-PCB)、類載板(SLP)、軟硬結合板(Rigid Flex)、MiniLED、模組及半導體相關產品等研發。技術的創新與研發是我們積極努力的方向，訂定符合市場潮流趨勢且對接客戶現在與未來產品需求之技術藍圖(Roadmap)，提升本公司設備及製程能力，創造產品的獨特性、技術的領先性，以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2. 技術及研發具體成果

- (1) 5G 毫米波模擬及測試技術導入量產
- (2) 高縱橫比電鍍技術通孔板量產
- (3) 高多層板背鈹對塞工藝通孔板量產
- (4) 預置錫植球載板產品工藝技術成功產業化
- (5) 高壽命電池保護模組開發成功並產業化
- (6) 高壽命高密度動態彎折技術開發成功並導入
- (7) 微銅柱載板技術客戶認證通過
- (8) 超長異形任意長互連技術開發成功
- (9) 高密度細間距熱壓接技術開發成功
- (10) 高可靠性電壓監控保護軟板技術開發成功
- (11) 超多層高密度高清顯示軟板模組技術開發成功
- (12) 超薄超靈敏感壓感測器技術開發成功
- (13) 超薄超精細音圈馬達產品開發成功
- (14) 10L 超薄高密度主機板開發成功
- (15) 熱彎翹模擬建構及解析技術開發成功
- (16) 雙碳驅動超簡高解析覆蓋技術開發成功

- (17) 超薄高反射率背光模組產品試製成功
- (18) 5G 基站天線板開發成功
- (19) 汽車板雷達板認證成功
- (20) 5G 毫米波 AiP 天線板開發成功
- (21) 高精度連接消費類應用產品開發成功
- (22) AI Sever FPGA 產品認證成功
- (23) 油墨膜防黃化促果凍膠固化管控開發成功
- (24) 油墨膜促結合力改進研究改善成功
- (25) 內埋裸晶於 DC/DC 變壓器產品開發成功
- (26) 高角解析 4D 影像雷達板開發產品成功
- (27) 4D 成像雷達板產品開發成功
- (28) 導電膏技術於基地台天線應用開發成功
- (29) 環保型表面處理技術研究完成
- (30) 彈性絕緣材 MSAP 多層板開發成功
- (31) 區塊鏈運算封裝基板產品開發成功
- (32) 5G 毫米波天線封裝模組電路板開發成功
- (33) 任意層 Cavity 開蓋技術開發成功
- (34) 5G 高階嵌入半加成細線集成載板開發成功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因應產品發展潮流與趨勢，積極投入環境保護、綠色製程，秉持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高性能多功能產品技術，領先同業，強化核心競爭力，短期研發計劃重點著重於滿足客戶需求之技術，包含元宇宙產品之高頻高撓折技術和壓傳感技術，5G 終端之微型主機板和高密度載板技術，5G 通訊之毫米波天線及高頻傳輸技術，智慧汽車之車載雷達和域控制板技術，雲端超算之 AI server 和 HPC 板級應用技術，新型顯示及高密集成封裝模組技術，機械射頻熱管理多維度制程產品模擬應用研究等，拓展多元化產品綫業務版圖，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2)生產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將依客戶需求持續擴增各廠區產能，各廠區亦將專注於規劃設定之產品種類及客戶，依本公司年度銷售策略展開對應構建各廠區特定之產品開發策略及製造策略。一方面著重於添購部份高階生產設備以支應產品升級所需，另一方面視客戶及訂單狀況擴增新設產能。目前各廠區執行中之新增投資計劃在大陸深圳、淮安、秦皇島，以及台灣高雄、印度清奈等園區，且各項投資均將依計劃進度，同時考量市場及訂單狀況於未來季度持續執行。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保持適當短期流動資金水位，以滿足營運所需，保障企業營運安全。
- B.因應匯率波動，整合既有部位與未來與測，依市場資訊採用避險交易或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降低不確定性影響。
- C.各廠區設備、土建工程、原物料及耗材透過統一議價、集中採購，有效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專注於長期參與客戶產品先期研究開發與設計，創新和研發引導客戶，致力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新製程及新設備。除自身研發外，本公司亦已架構產、官、學、研合作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開發平臺，並建立技術研發中心，與兩岸三地二十二所知名大學及三家研究院共同研究開發，包含臺灣的工研院、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以及北京的清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東南大學、河北工業大學、深圳大學及廣東工業大學等院校之相關系所，以深化技術開發之廣度與深度，並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共同開發新模式，力求達到關鍵性技術自主。同時成立專責單位從事技術投資的研究與執行，以強化本公司核心技術，引領客戶長期合作，充分滿足客戶新產品需求，進而持續營造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

(2)生產策略及計劃

- A.與策略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合作開發所需之新材料、新設備及新技術。共同合作開發具特殊功能之製程，並強化自動化設備開發，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高功能性產品。
- B.將部份非核心技術之製程選定長期策略合作夥伴，利用單一製程專精之合作夥伴能力，進一步提升單站生產效能，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及整體競爭力。
- C.實施台灣及大陸雙研發中心，持續提升新技術開發能力，以保持高端產品及技術之領先優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擴大研發資源投入，為客戶提供引領業界的創新技術，以主導客戶未來產品，採用集中化競爭領導策略，建立獨有核心技術，引領潮流，開發次世代高端產品。同時擴大產、官、學、研基礎研究與合作，整合資源，持續累積與強化研發能量，提升公司長遠競爭力。

未來開發計畫包括：

未來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相關開發計畫十二個方針：輕(輕型化)、薄(薄型化)、短(流程短)、小(小型化)、高(高頻、高速、高散熱)、低(低污染、低成本、低功耗)、多(多功能、多層)、快(快速研發、快速製造)、精(公差精進)、美(美觀)、細(細線路)、智(智能化)。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式、通訊、網路、汽車電子、伺服器、基站及醫療設備等領域的高階技術。

本公司109年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5,545,496仟元，佔當年度營收之4%，110年約為新台幣73億，佔營收之5%。

(4)營運及財務策略與計劃

- A.推展「以人為本、誠信、責任、卓越」的核心價值並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廣納各方人才，在研發、生產、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各方面達到一流水準。
- B.加強環保及工業安全風險控管，落實速度、均質、技術、效率、成本及附加價值的服務及經營理念。
- C.發展本公司 PCB 全方位事業平台，以本公司製造技術，結合設備、原物料及專業科研機構等策略夥伴，共同發展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核心技術，提供品牌系統廠商及專業電子代工廠商優質且具成本競爭力之 PCB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
- D.規劃籌募長期資金，償還到期長期負債，並適當調整長期負債比重。
- E.配合公司營運成長，控制適當財務槓桿，同時保留足夠現金儲備，以因應未來擴充成長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國	88,249,583	67.22%	111,063,476	71.64%
中國大陸	27,878,274	21.24%	26,208,170	16.91%
台灣	6,487,395	4.94%	8,246,550	5.32%
其他	8,663,285	6.60%	9,504,001	6.13%
合計	131,278,537	100.00%	155,022,197	100.00%

註：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110 年度全球印刷電路板公司營收排行，本公司自 106 年起為全球最大 PCB 廠，惟市佔率仍僅佔 6.9%，顯現此一市場維持高度競爭態勢。本公司對產品製程技術要求甚高，其應用層面甚廣，因此憑藉技術上之優勢，已陸續切入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裝置、遊戲機、伺服器/儲存器、網通產業、汽車電子等領域。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產業集中度來看，全球 PCB 廠商約 2,000 餘家，其中中國有近千家廠商、整體電路板產業產值增長迅速。隨著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線路要求日益微細，有能力提供高技術及高品質並符合環保法規廠商僅佔少數且大者恆大趨勢日益顯著。根據 Prismark 資料統計，100 年全球前 30 大 PCB 廠商營收佔比為 50.9%，110 年已提高至 66.2%，持續朝大者恆大的趨勢發展。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消費者對於電子產品購買力增強，新興國家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各項新技術的發展應用，預期 PCB 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根據 Prismark 111 年 2 月的最新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將在 110 至 115 年之間以 4.8%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並在 115 年突破千億美元規模、達到 1,015.6 億美元，未來幾年電路板產業市場成長展望仍穩健樂觀。

4. 競爭利基

本產業為電子工業之基礎產業，更為所有電子系統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提供承載及連結電子元件之功能確保系統產品運作。本公司競爭利基包括下列幾個方面：

A. 構建各式印刷電路板之全產品線，提供系統品牌廠商一次購足之供應平台

本公司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不僅材質、電氣特性、功能設計各異，其生產製程與量產管理條件亦大有不同。經由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利、技術和專業知識，可以充份理解並滿足客戶之需求並針對特定客戶提供短時間內快速設計、開發製樣到快速爬坡(Ramp-up)大量生產之服務，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贏得市場先機，即協助客戶建立 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 Time to Money / Market share 的成功營運模式。

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大量資源於各式印刷電路板工程研發及製程開發，故能配合提供系統品牌廠商即時且優質產品。延續過往紀錄，凡市場年度當紅之各式電子產品，多有採用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之產品，協助系統品牌廠商的產品在全球市場脫穎而出，引領行業趨勢，並顯著縮短產品推出的時間。本公司並預期利用本公司多廠區生產基地，貼近客戶的優勢，並針對特定客戶量身開發特定新技術、新材料與新設備，進一步朝產品組合擴張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目標。本公司相信，相較於競爭對手，本公司為全球同時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之專業廠商，而此全方位產品能力將有助於本公司與系統品牌廠商維持穩固且長期之策略夥伴關係。

B. 與全球領先的品牌客戶及電子代工企業，保持穩固緊密的商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電子代工企業及領導科技創新者。藉由與客戶的產品合作和共同研發，本公司不斷強化自身的技術平台，精益求精，並利用本公司的研發專長，專注於研發技術並強化工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掌握市場趨勢及新產品商機。

C. 直接接單並參與品牌客戶的設計與開發(JDVM、JDSM)

本公司主要訂單均直接來自於電子系統品牌大廠或全球主要電子代工企業。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初期階段即提前參與開發(Early Involvement)，並確保至產品上市後所有量產都滿足客戶需求，從而與電子系統品牌大廠或全球主要電子代工企業緊密結合，建立長久且穩固之商業聯盟關係。相較於同業，多數廠家或因缺乏獨立面對全球品牌客戶或領導電子代工企業之業務能力，或因工程服務能力不足，或因生產彈性及產能規模不符客戶需求，故多有透過業界所謂代理商取得訂單，僅定位自身為生產製造工廠。此類商業模式之客戶關係掌握在代理商，價格受制於代理商，廠商僅為生產工廠則無顯著附加價值，被取代性高，故抽單或倒閉則時有所聞。

D.經驗豐富的經營管理團隊，連年高速成長之執行力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產品事業處主管均有多年相關實務管理經驗，有執行力的經營管理團隊是本公司的成功關鍵。95年組建控股公司後，成功聚焦於主要客戶並協助該客戶產品於96年度成為全球風雲產品，而後經營管理團隊擬訂策略，營運擴及產品開發及新廠區建設，帶領本公司迅速擴張業務，並同時提升核心工程技術能力，陸續成為全球領導手機、筆電、平板電腦、遊戲機、數位相機、電子書品牌廠商之各式印刷電路板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借重經營管理團體專業領導下，在106年營收首度突破千億，成為全球最大之PCB供應商。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大量招聘具備良好學經歷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之工程師，並組建多樣化的經營管理團隊，由一中小型企業成長為全產品線、全方位、跨大陸四省廠區、全球佈局之大型專業廠商。

E.兩岸分工、增強競爭優勢

有鑑於傳統產品相對成熟，本公司近年亦將新產品開發方向集中於高端產品。一方面採用自動化設備取代日益高漲之大陸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工程開發能力為核心，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創新，以搶佔市場先機。本公司積極運用優質人力資源及工程技術，研發高階電路板產品並著眼於本公司技術開發藍圖，以期能引領客戶，在技術及研發維持領先地位。

大陸各子公司則結合廠區工程及研發單位資源，著力於客戶未來可能使用於量產之相關技術，提升其產品效能或生產效率及良率。各廠工程單位則致力於現有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提升之製程改良，原物料/耗材替代，以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良率，提供客戶更具成本及彈性之生產優勢。透過有效的兩岸分工模式，涵蓋本公司於各階段發展所需之技術研發，可有效構建全方位之產品開發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穩定成長

由於印刷電路板應用範圍廣泛且近年來智慧型終端市場之需求快速擴增，網路通訊產業規模則伴隨雲端運算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汽車電子結合物聯網之應用趨勢下，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通信、汽車及半導體產業預估在未來皆有穩定成長的趨勢，故與上述產業息息相關之產業亦得以穩定成長，根據Prismark資料顯示，預計110年至115年全球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年複合成長率為4.8%，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本公司之產品策略係以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印刷電路板產品為目標，隨時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而調整產品之組合，並適當整合台灣研發、接單及大陸各生產據點之產能調配以利彈性化接單及生產，維持最佳競爭優勢。

(B)產業佈局完整，於大陸各經濟重點區域均已完整構建生產營運基地

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除了集中於北台灣桃園地區，在大陸華東長江三角區域以

及華南珠江三角區域已形成完整供應鏈，無論是上、下游周邊廠商及各類供應商都群聚於此，累積相當之競爭力。近年來環渤海區則成為大陸經濟成長亮點，產業聚落亦快速成型，其中尤以北京、天津、遼寧「五點一線」最為突出。

本公司於大陸各經濟發展重點區域均已佈建大型生產營運基地，同時涵括華南珠三角、華東長三角、京津冀等經濟發展重點區域，近期並新增台灣觀音廠區、台灣高雄廠區、印度廠區，貼近客戶提供速度、均質、技術、效率、成本及附加價值、環保及工業安全之各式印刷電路板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相較於同業競爭廠家，本公司亦完整佈局台灣、華南、華東、華北及印度經濟圈，便利提供客戶多元且彈性之客製化生產製造服務。

(C)大陸內需市場前景佳，就近市場取得先機

大陸市場是世界上最重要、最具活力、且高速成長的市場，加上大陸政府效率高、基礎建設完善、人才素質佳等內部優勢，不僅為全球品牌必爭之地，大陸品牌亦逐漸成長壯大。由於本公司為少數同時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之廠商，自然成為中國手機品牌製造商重要合作夥伴，同時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亦存在於資訊電腦產業及網通通訊產業，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D)具備良好的管理體制

本公司經營管理制度經多年發展，已形成良好之經營管理風格，秉持嚴謹之管理系統及成本控制精神，力求成本合理化、資源配置最佳化及品質穩定化。

透過本公司企業資源整合之效益，取得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及對外採購議價能力。由於管理體制及經營實績已深受客戶及供應商之肯定，於國內外均建立良好之商譽，有助於提昇本公司業務拓展能力。綜觀全球優良企業之經營實績，企業之管理能力實為永續經營之基石，本公司經營團隊期許以「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作為企業使命。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國大陸環保意識崛起，業者綠色支出增加

110年（1月9日），大陸生態環境部印發了《關於統籌和加強應對氣候變化與生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的指導意見》。提出把降碳作為源頭治理的牛鼻子，協同控制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排放，協同推進適應氣候變化與生態保護修復。1月24日，公佈《排汙許可管理條例》，自110年3月1日起施行。2月，為貫徹落實《固廢法》及加強危險廢物環境監管，國務院啟動了對《危險廢物經營授權管理辦法》的修改，目前該修改工作仍處於進行中。3月，司法部向有關部門徵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草案修改稿）的意見。4月2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生態環境部共同發佈了《機動車環保召回管理規定》，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5月11日，印發了《強化危險廢物監管和利用處置能力改革實施方案》，提出到114年底，建立健全源頭嚴防、過程嚴管、後果嚴懲的危險廢物監管體系。5月14日，生態環境部發佈了《碳排放權登記管理規則（試行）》《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規則（試行）》和《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進一步規範了全國碳

排放權登記、交易、結算活動。5月30日，生態環境部印發了《關於加強高排放、高耗能建設專案生態環境源頭防控的指導意見》。9月，為貫徹落實《固廢法》等法律法規，加強危險廢物規範化環境管理，生態環境部組織編制了《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二次徵求意見稿）》《危險廢物識別標誌設置技術規範（徵求意見稿）》《危險廢物產生單位環境管理計畫和台賬制定技術規範（徵求意見稿）》《廢脫硝催化劑再生污染控制技術規範（徵求意見稿）》四項標準，並公開徵求意見，現該四項標準的修改工作仍處於進行中。9月22日，發佈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提出了構建綠色低碳迴圈發展經濟體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準、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五個方面的主要目標。10月21日，《地下水管理條例》出臺。11月2日，發佈了《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就企業環境合規管理工作，應意識到，隨著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的一批標誌性戰役的陸續打響，企業在大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將面臨陸續到來的執法監管，未雨綢繆做好合規管理自查，儘早進行整改完善是非常必要的。11月30日，生態環境部會同公安部 and 交通運輸部聯合制定發佈了《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12月2日，生態環境部印發了《危險廢物排除管理清單（2021年版）》。12月11日，生態環境部印發了《企業環境資訊依法披露管理辦法》。

由上可見，中國對環保立法與執法的加嚴，突顯環保問題已受到高度重視，對環境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也更為嚴格；同時對企業節能、降耗的要求已成為強制性指標。而此經濟發展結合環境走向的政策將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產生一定程度衝擊力，部份中小型廠商或不合環保規定之生產廠將被迫陸續減產或停產。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引進高能效、低污染之環保設備和創新綠色精進技術，提高廢水回收率、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行生產製程優化的綠色升級、各部門均積極落實臻鼎七綠KPI目標，即綠色創新、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運籌、綠色服務、綠色再生和綠色生活，不但符合世界潮流和中國環保法規要求，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於新建園區取得足供因應產能擴建所需之廢水排放量，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之有利條件。

(B) 同業間產品同質性過高，價格戰仍為產業發展之隱憂

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受上游電子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其產品應用高度集中於資通訊與消費型產品，又因產業群聚效應之影響，產製能力及技術門檻逐漸降低，導致跨入此領域之業者眾多，如遇產業景氣循環不佳或成長趨緩的時候，各式印刷電路板業者即面臨利潤被壓縮之局面，同業間為求生存而陷入衝量、犧牲價格之迷思，導致企業經營不易，營運風險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將目標客戶進行分級分類，重點資源放在主要客戶，並積極爭取目標客戶，以「高品質」及「優質服務」取代殺價競爭；另外，切入新應用市場，開發高毛

利產品，雖然學習曲線長，但因為技術門檻相對高，市場競爭者少，價格下滑壓力也較小，公司能保持穩定獲利。

透過產能佈局、廠區分工、依客戶區隔調配產能、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結盟等方式，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本公司為一全方位之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故在產品組合策略上可靈活調整，另在高階產品方面則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藉由量產、技術及原料供應無虞等優勢，與客戶均能維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加強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建立，有助於降低原物料成本和維持產品競爭力。強化生產設備自動化，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及培養多能工，均有助於提高人均生產力，維持公司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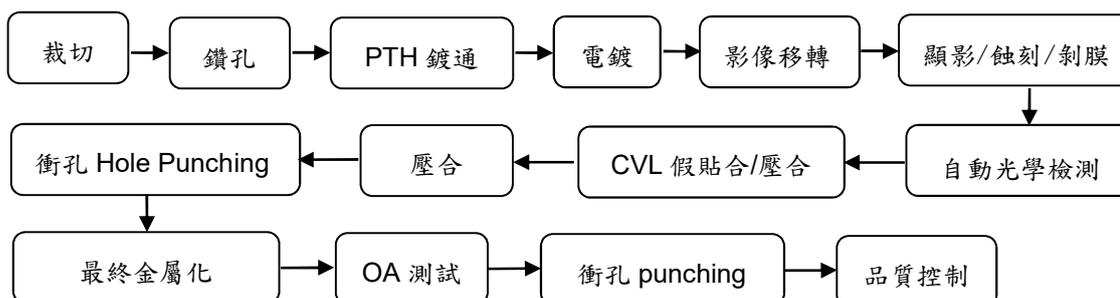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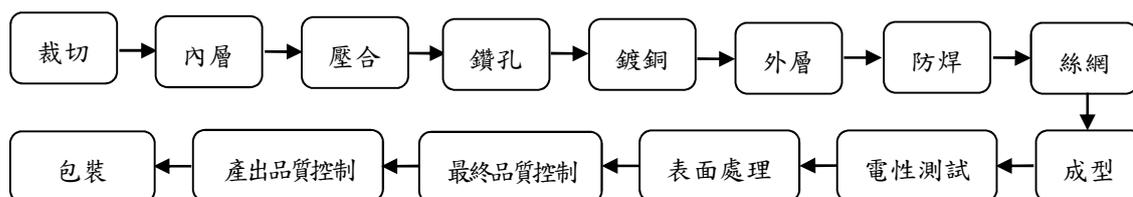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特性	重要用途
硬質電路板	不具可撓性、板厚幅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硬碟、電視機、遊戲主機等
軟性電路板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厚度薄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遊戲機、觸控面板、鏡頭模組等
高密度連接板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智能音箱、伺服器/儲存器、記憶體模組等
IC 載板	更輕、體積更小，主要功能為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途	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NFC 晶片、射頻晶片、繪圖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MEMS 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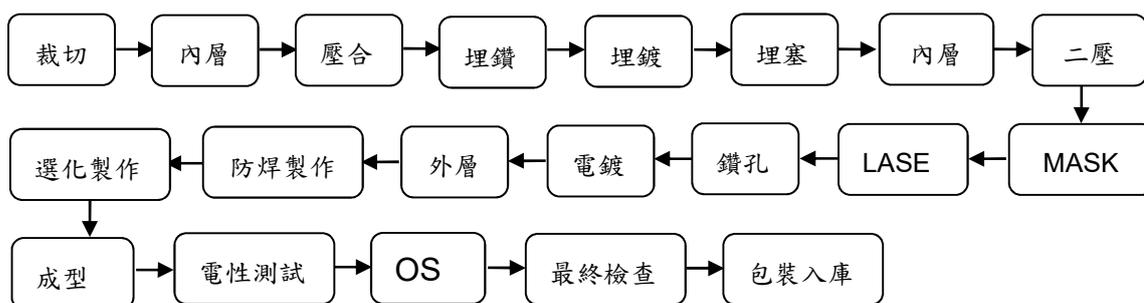
A.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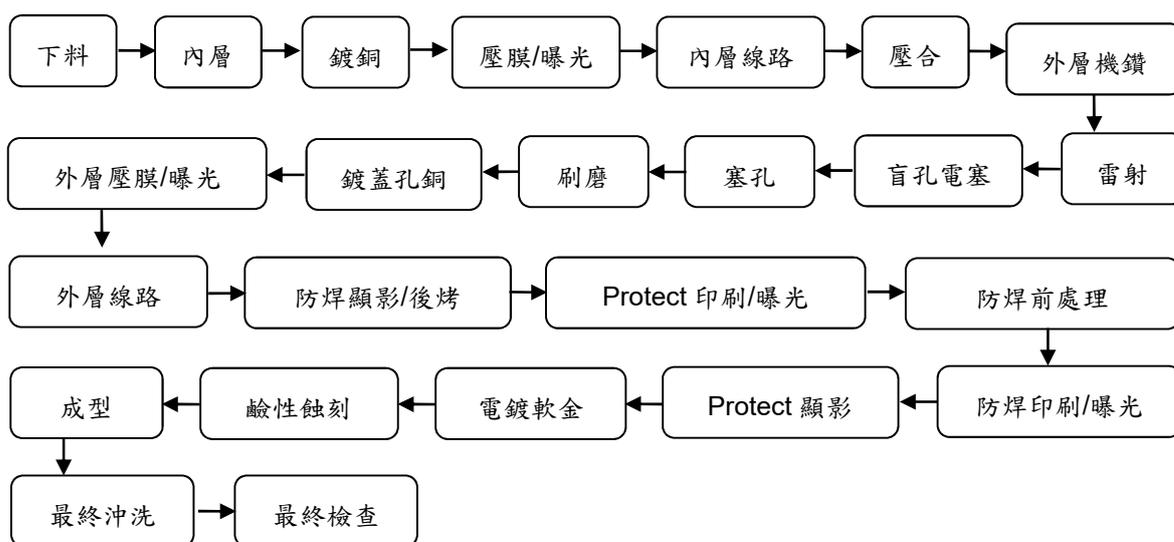
B.硬式印刷電路板製造流程



C.高密度連接板製造流程



D.各式載板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箔基板	杜邦、台虹、台光、南亞	良好
化學品	安美特、麥德美樂思	良好
電子零件組件	Apple、QORVO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美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供應商	529,859,038	21	無	H 供應商	481,768,223	15.6	無
2	其他	1,998,484,728	79	無	其他	2,601,334,014	84.4	無
	進貨淨額	2,528,343,766	100.00	—	進貨淨額	3,083,102,237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X 客戶	87,964,942	67.01	無	X 客戶	110,233,046	71.11	無
2	其他	43,313,595	32.99	—	其他	44,789,151	28.89	—
	銷貨淨額	131,278,537	100.00	—	銷貨淨額	155,022,197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 KSF；產量 KPCS；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註)	產值	產能	產量(註)	產值
各式印刷電路板		64,120	6,572,957	109,176,311	78,465	6,935,947	129,161,092
合計		64,120	6,572,957	109,176,311	78,465	6,935,947	129,161,092

註：產量單位與銷量單位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註)		內銷		外銷(註)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各式印刷電路板		3,118,089	27,878,274	2,242,917	103,400,263	4,376,453	26,208,170	2,571,499	128,814,027
合計		3,118,089	27,878,274	2,242,917	103,400,263	4,376,453	26,208,170	2,571,499	128,814,027

註：因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地在中國大陸，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區域。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1,642	26,397
	間接人工	15,277	16,423
	合計	46,919	42,820
平均年歲		29.7	30.7
平均服務年資		2.6	3.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9	21
	碩士	460	429
	學士	6,977	6,654
	專科	9,805	10,174
	高中以下(含)	29,658	25,542

註：上述人數係員工在職人數。

臻鼎以用人唯才及開放包容的態度延攬優秀員工，提供平等就業的機會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員工整體薪酬福利等不因其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性別認同、宗教、婚姻、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等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遵循當地法規、《臻鼎科技控股人權政策》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行為準則之規範，保護與尊重人權，絕不僱用童工與強迫性勞動，我們依據各園區情況擬定招募策略，採用多元招聘管道，包括：透過校園徵才、員工推薦計劃、產學技術合作計畫、獵才公司以及社群媒體線上招聘求職公告等方式。

臻鼎重視多元與包容，關注女性員工議題，也歡迎更多女性加入，並且讓更多女性員工能長期留任，持續發揮個人價值，並對公司及社會做出貢獻。公司因產品線仍有其製程特殊性，目前產線員工仍以男性為主。

類別	組別	男		女		組別小計與比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占比(%)
園區	中國大陸	26,491	66.0	13,669	34.0	40,160	93.8
	台灣	1,346	59.2	929	40.8	2,275	5.3
	其他海外據點	219	56.9	166	43.1	385	0.9
合計						42,820	1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近年來由於各界環保意識逐漸加強，不僅社會大眾更加關注企業的環保行動，大陸地區對於污染排放量的管控更日趨嚴格，因此我們積極開發節省能源、節約藥水、減少排放及水資源回收等環保先進技術，請參閱公司歷年環保投資及支出費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沒有發生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環境保護施行措施如下：

1. 重視各項環保法規及國際規範

本公司各期投資建設，嚴格依法進行環評申辦及相關環保設施建設，經環保機關驗收合格後取得排污證照，各項作業均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同時，各廠區均已導入並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對於產品有害物質，嚴格依歐盟 RoHS 及客戶相關要求管理，提供環保合格產品。另外，我們還專門制定《供應(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系統》、《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作業辦法》、《供應商衝突礦產管理規範》等文件，將我們的環保理念與要求延伸至供應鏈，聯合供應商共同進行管理，要求廠商遵守並承諾，確保所有作業均能符合各項環保法規及國際規範。

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品質品質及有害物質年度稽核，其中有條件通過之供應商須改善部分，主要為現場管理未依要求執行、物料區劃分不明確或供應鏈管理機制不完善、質量體系及現場管理不完善，均已於當年度改善完成，複稽核通過評核。

有害物質相關法規，第 23 SVHC 物質新增共 4 項，共 209 項，客戶規範新增 27 項，改版 46 項，我們對客戶要求之適切性會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如技術可行，則依最嚴格的標準進行管制，並更新公司有害物質管控文件，如無法滿足，也會評估標準回饋給客戶合理性的建議。

衝突礦產係指武裝衝突和侵犯人權的情況下所開採的礦產，特別是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所開採的貴金屬礦產，包括金(Au)、錫(Sn)、鉭(Ta)、鎢(Wu)、鈷(Co)等，這些金屬多用於電子零組件中。臻鼎為響應全球對衝突礦產管制措施，已將衝突礦產納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中，並提出政策、目標與管理作法，以符合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

衝突礦物管理政策	衝突礦物管理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諾所採購 3TG 物料之冶煉廠需為 RMI 合規冶煉廠或客戶批准使用之冶煉廠。 • 承諾根據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對供應鏈進行盡職調查。 • 承諾不直接或間接採購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非國家武裝團體之衝突礦產。 • 不得禁止從剛果及其週邊採購 3TG。 • 供應商應向其上游供應商提出同樣的衝突礦產管理要求。 	<p>依法規及客戶要求持續推動供應鏈改善，實現供應鏈不使用衝突礦物的目標。</p>
<p>衝突礦物管理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印刷電路板涉及金鹽、電子零件、三錫等所有可能含金、鉭、錫和鎢的物料進行衝突礦物的調查。 • 依 RBA 網站公佈的合格冶煉廠清單進行識別，如不在清單中，則要求供應商提出因應計畫。 • 要求供應商應向其上游供應商提出同樣的衝突礦產管理。 • 要求供應商簽署無衝突礦物聲明。 	

2.發展自主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技術

由於產製過程中耗用大量水、電及化學藥品，產生之製程廢水特性複雜，各類廢棄物資源再生價值高，故本公司設立環保專責部門負責管理及開發自有節能減排、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技術及管理體系。廢水根據特性及濃度的不同，自源頭細分為 25 類分別收集，並自行規劃設計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目前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之廢水排放遠優於政府規定排放標準，廢水回用率平均達 45% 以上，110 年全年水回用總量達 9,446 百萬公升。在廢棄物資源回收方面，依產品別不同自發生源詳細分為 65 類以上，提升廢棄物可回收再利用之比例及價值，目前各園區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 93% 以上。

3.創建「臻鼎七綠」平台，扎根綠色文化建設

企業的發展以「人」為本，除積極落實以上各項環保節能具體工作之外，如何灌輸並養成全體員工重視環保並身體力行的習慣，一直都是本公司高度關注的重點。故本公司於每年 4/22~6/5 舉辦全體員工參與之環保節能月推廣活動，並與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之政府、社區、學校及其他企業互動、分享我們環保節能的經驗與成果。

同時，本公司並於 97 年提出「臻鼎七綠」綠色構想並建立推動平臺，從：綠色創新、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運籌、綠色服務、綠色再生、綠色生活等七個方面，全方位引導員工從生產、生活的各個層面和環節，仔細檢視分析節能、減排、增效、降耗、綠化、循環等空間進行努力和改善的途徑作法，落實到日常生活或工作中確實運行，進而形成一種習慣，希望藉此創建本公司特有之綠色企業文化，厚植最有價值之無形資產。

4.關注全球氣候變遷，積極推進節能減排

本公司自 96 年開始，每年定期開展溫室氣體盤查，隨時掌控企業碳排放情況，並結合政府要求及公司自身發展需要，制定明確的節能減排目標，積極開展各項減量活動。99 年開始，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同時開展自願性清潔生產審核，將公司環保理念由傳統的末端治理轉變為源頭的節能減排。截止 106 年，本公司各園區均已完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持續提升我們的能源管理手法及水平。

本年度，我們推動多項節能減排技改專案，其中包含磁懸浮冰機導入、熱乾機節能改造、廢氣塔風機運行頻率優化改善案、光伏發電導入、水源/空氣源熱泵工程等措施。減碳量達 14,817 噸 CO₂。同時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專案(CDP)供應鏈類別，不斷學習國際先進碳管理經驗，也借此平臺分享減排經驗，110 年本公司 CDP 得分為 B，高於亞洲地區及行業平均水準。

為有效管理氣候變遷所造成衝擊，我們參照氣候相關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相關建議進行管理工作開展及對應資訊公開。

5.110 年重點節能方案及績效

重點節能方案	方案說明	環境績效
熱乾機節能改造	通過對吸附式乾燥機運行模式改善，從固定時間模式改變成露點溫度控制模式，延長吸附週期，減少空壓氣用量	通過調整設備運行模式，共可節省用電約 5,256 千兆焦耳 (GJ)，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 =1,460,000kWh*0.502/1000=732.92 噸 CO2e/年
磁懸浮冰機導入	磁懸浮冰機擁有無摩擦、噪音振動小、使用壽命長(至少 25 年)等一系列優點，同類型對比，磁懸浮對比離心機組可節能 30%以上	採用磁懸浮冰機，共可節省用電約 6,552 千兆焦耳 (GJ)，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 =1,820,000kWh*0.502/1000=913.64 噸 CO2e/年
節能熱風機	通過熱風機耗電做功，提升原設備進風溫度，減少原設備加熱用電量，達到節能效果	採用節能熱風機，共可節省用電約 684 千兆焦耳(GJ)，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190,000kWh*0.502/1000=95.38 噸 CO2e/年
太陽能發電	園區樓面設置太陽能發電板，利用太陽能，增加綠電使用量	自建太陽能光伏發電，可節省用電約 4,536 千兆焦耳 (GJ) 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 =1,260,000kWh*0.502/1000=632.52 噸 CO2e/年
水源/空氣源熱泵	通過水源/空氣源熱泵，對空壓、冰機散熱回收，取代產水進水和空調箱再熱所需求的蒸汽加熱	採用熱泵加熱，可節省用電約 38,412 千兆焦耳 (GJ) 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 =10,670,000kWh*0.502/1000=5,356.34 噸 CO2e/年
車間 AVI 設備排氣改造	通過高靜壓抽風直接對 AVI 設備抽風，減少鼓風機讓低靜壓抽風機起間接抽風，提高現有系統負載使用率	改善後可節省用電約 1,404 千兆焦耳 (GJ) 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390,000kWh*0.502/1000=195.78 噸 CO2e/年

註：年減碳量=電量*0.502kgCO₂e/度，0.502 kgCO₂e/度為 119 年經濟能源局所發佈電力排碳係數。

此外，本公司並積極參與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並配合中國大陸河北省及江蘇省之碳交易資訊調研，在與政府的合作中，進一步提升碳資產管理、運作之能力。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保環境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於精進環保，對節能減排之技術皆不留餘力地進行創新與改善，為提供環境及相關關係人更進一步的承諾與保障，自 102 年起各旗下投資子公司皆自主投保環境責任險，110 年投保額度達 25,000 KNTD，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園區均取得合法且完整之環保運營批復書及排污許可證照及證書，各項環保工作均穩定有效運行，未出現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情況。故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當前，中國大陸對排汙總量的管控越來越嚴格，未來將很難獲得擴產需要的排汙總量。因此，公司不斷精進環保，積極開發節能減碳及廢水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技術，既減少本體企業的排汙量及產廢量，也為企業未來擴張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另由於綠色績效優異，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綠色活動，本公司不但取得各地方政府與客戶的信任及支持，歷年亦獲得來自政府及客戶頒發的綠色獎項肯定，為未來爭取更多環境資源及企業的永續發展，創造更有利基礎。

各廠區最近五年環保節能相關獲獎明細

年份	獎項	園區
111	企業標準“領跑者”證書	深圳第一園區
110	深圳市 110 年無廢城市-綠色企業	深圳第一園區
	深圳市 110 年無廢城市-綠色企業	
	深圳市危廢規範化管理、環境安全標準化管理“雙百”示範企業	
	大陸生態部（中國環境報社）109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 109 年度 PCB「綠色環保優秀企業」	秦皇島
	國家工信部 110 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秦皇島市 110 年企業信用評價 A 級企業	
	109 年度省級節水型企業	淮安第一園區
	江蘇省綠色工廠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鉑金級”	
綠色設計產品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109 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		
淮安市工信局 109 年度市級綠色工廠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企業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109 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	淮安第二園區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鉑金級”		
企業綠色發展領跑者		
109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108 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企業」	淮安第一園區
	淮安市 109 年環保示範企業	
	AWS 可持續水管理認證證書“白金級”	
	AWS 可持續水管理認證證書“白金級”	淮安第二園區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108 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企業」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企業	
	淮安市 109 年環保示範企業	
	大陸工信部 109 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AWS 可持續水管理認證證書“白金級”	
	廣東省 107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	
	廣東省 108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	深圳第一園區
	大陸生態部（中國環境報社）109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 108 年度 PCB「綠色環保優秀企業」	
	108 年重點環境保護示範工程 8000m ³ /d 線路板重金屬廢水回用 BOO 項目	
AWS 可持續水管理認證證書“白金級”	秦皇島園區	
2018 年度省級節水型企業		

	河北省 108 年度企業生態環境信用評價「良好企業」	
	河北省 108 年度企業生態環境信用評價「良好企業」	碁鼎
108	大陸綠色設計與製造產業創新聯盟-108 年度綠色先鋒企業	深圳
	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 107 年度 PCB「綠色環保示範企業」	
	108 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VOCs 廢氣治理最佳實踐獎」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白金級”(UL 認證公司授證)	
	江蘇省環保信任企業	淮安綜保
	淮安市“水效領跑者”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企業	淮安園區
	江蘇省環保信任企業	
	淮安市“水效領跑者”	
	秦皇島市 107 年度「節水先進單位」	秦皇島
	河北省生態環境典型企業	
	中國大陸生態部(中國環境報社)107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107	重要客戶《供應商責任 107 年進展報告》被視為“一家環保意識和舉措超群的供應商”	深圳
	廣東省 106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	
	廣東省電路版行業協會 106 年度 PCB「綠色環保示範企業」	
	江蘇省 106 年度節水型企業	淮安綜保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6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綜保
	淮安市 106 年度節水型企業	淮安園區
	江蘇省 106 年度節水型企業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6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市 106 年度節水型企業	
	中國大陸工信部 106 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工廠」	秦皇島
	淮安市 106 年環保信用評價「綠色企業」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白金級”(UL 認證公司授證)	
	中國大陸工信部 106 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工廠」	秦皇島
	中國大陸環保部(中國環境報社)107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106	中國大陸工信部 105 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工廠」	深圳
	廣東省 105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	
	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 105 年度 PCB「綠色環保示範企業」	
	秦皇島市 106 年度「節水先進單位」	秦皇島
	秦皇島市 105 年度「節水先進單位」	
	中國大陸環保部(中國環境報社)105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淮安綜保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5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市 105 年度節水型企業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5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園區
淮安市 105 年度節水型企業		

* 遼寧省及營口市部份，由於政府機關歷年均無辦理環保節能相關榮譽評選，故無獎項統計。

2.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主要為配合後續各廠區生產規模擴大、環保法規加嚴、產能擴充配套之環保工程建設，及各種廢水、廢棄物資源回收、節能減排等持續改善所需之資本支出。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子公司及其所在地	資本支出項目名稱	111年	112年	113年
鵬鼎(深圳)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10,722	-	-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14,534	-	-
禮鼎科技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128,721	117,001	62,574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	-	-
宏恒勝(淮安綜保)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13,330	-	-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13,734	8,170	-
慶鼎、裕鼎 (淮安園區)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477,799	94,054	-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1,290	-	-
宏啟勝、碁鼎 (秦皇島)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34,439	-	-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6,880	-	-
鵬鼎科技(高雄)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260,786	-	121,931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	-	-
臻鼎科技 (桃園、先豐)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5,500	-	-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9,000	-	-
合計		976,732	219,224	184,505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臻鼎台灣地區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個人退休金制度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臻鼎台灣之團體保險含括員工一定金額之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以及職業災害險，此外員工眷屬亦可以較低保費自費參加公司團體保險。大陸地區員工則依法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提供每年健康檢查。

員工各項福利除特休制度(國家法定節假、有薪年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等假期)、退休金、勞健保及員工保險(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依照各營運基地之勞工相關法規規定外，臻鼎為體恤員工並保障其工作權益，每年提供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公司亦根據實際營運狀況，提供年終績效獎金、持續服務獎金、員工分紅、創新研發獎金、提案改善獎金等激勵性變動薪酬，同時視年度「獲利」的狀況，提撥當年度獲利的一定比例為員工績效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哲學，重視每位員工的成長價值，因材施教。同時積極建立多元發展訓練，讓本公司每人都能跨領域學習，發揮所長並實現自我，成為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力量。本公司的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以下：

- A.新進人員訓練：本公司為所有新進員工安排關於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人資政策、工作安全、環保知識、綜合管理系統及SER政策等訓練課程，以利於其入職後業務開展。
- B.品質管理訓練：為達成世界一流的高品質公司，本公司落實各項品質政策，導入全方位品質管理訓練，如日常品質管理、QC7大手法、8D、SPC/CPK、FMEA 6 Sigma、DOE等。
- C.專業技能訓練：本公司為所有同仁提供各專業領域學習課程，並由資深主管、技術專家、專業廠商等分享過往寶貴經驗，有系統地培育公司營運及發展所需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D.管理才能訓練：導入職能概念建置各階層主管及關鍵人才躍升藍圖，並依此安排相應管理專班訓練課程，以協助主管在工作與管理上發揮綜效。
- E.語文能力訓練：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外語學習環境，持續培養國際性人才，強化多種外語能力，達成與世界溝通無縫接軌之目標。
- F.線上學習訓練：為使學習更便捷，本公司建立個人線上學習平台鼎盛E學苑。員工可隨時上線學習及測驗，以提昇個人所需技能。
- G.自我啟發訓練：為滿足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規劃各種發展訓練，如學歷教育（在職進修）、讀書會、拓展訓練、海外或職務輪調訓練等，使同仁充份發揮潛能，提昇工作績效。

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動，同時為滿足製造單位需求、客戶的要求，且為善盡公司的企業責任，臻鼎建立了人才培養體系，針對不同職級、不同專業設計了相應的訓練內容，以期能有效整合內部資源、有系統培育組織營運及發展集團所需的各種人才。為此，110年臻鼎為員工制定學習計畫，鼓勵員工依據自身需求選擇學習資源和學習方式，針對各不同階層主管的核心能力引進Mini MBA管理課程，紮實的、有系統的為各階層主管提供管理職能培訓。110年員工的平均學習時數達48小時【總學習時數／年度平均人力(每月月底人數平均)】，年度總訓練費用逾新台幣3,267萬元。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臻鼎有計畫的導入線上學習平臺-鼎盛E學苑，正式開啟了數位化學習的新篇章。然而由於疫情的持續蔓延與不穩定，110年臻鼎全面加強鼎盛E學苑的推廣與使用，配合組織需求規畫各種學習發展專案，透過內部學習平臺的使用及推送，搭配線上、線下及混合培訓管道，鼓勵員工利用零碎的時間學習，同時採以考促學的方式，強化員工的學習效率、培養自主學習習慣。同時，為鼓勵員工的踴躍參與，我們歡迎員工貢獻知識、上傳分享課件，110年內部課件開發率近59.5%。至此，多數員工對鼎盛E學苑學習平臺的使用與學習已日漸習慣。110年度共有1,478門內部自製課程放在平臺供員工學習。110年度平臺使用率達98%，學習率達88%。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上有公開揭露已經通過之財報、規章及工作規則，讓員工能自行下載及點閱，使其瞭解公司設有專門對外發言及訊息披露制度，並承諾嚴格遵守該發言及訊息披露制度。瞭解在公司依法公布或披露任何營運訊息前，若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導致影響證券交易秩序，違反證券法令之規定，員工將依法負擔相關民事以及契約承擔賠償責任。新進員工報到時，皆會介紹公司內部網站及相關連結，其中包含工作規則及相關條文規定。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臻鼎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提供台灣地區員工穩固退休金提撥與給付。

採用勞退舊制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退休撫卹管理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另自 94 年 07 月 01 日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且員工可另自行再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當員工符合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自行向政府申請領取月退休金或是一次性退休金。

臻鼎大陸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依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養老保險。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企業營運目標的圓滿達成有賴於員工專注投入與貢獻，因此勞資關係之和諧乃本公司一向重視的課題。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創造雙贏之理念，從各項薪資、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利益及獲致個人工作滿足及良好工作環境的方向設計，勞資雙方皆以追求公司成長而努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福利活動；同時經由績效考核提供獎金、調薪、分紅、或升遷等鼓勵。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法成立勞動會議制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將公司近期與未來政策，進行雙向溝通及協調後，以達成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公司設置之員工意見箱及電子平台等申訴管道，向人力資源部門或高階主管提出建議與意見反饋，以維持良好關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另本公司所屬之主要營運據點悉依各營運地所規範之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提撥相應之社會安全福利金，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聯合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自本合約簽訂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起，迄至自放款日起算屆滿三年（如依本合約後述規定展延授信期限，則為五年）之日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2.5 億元授信	財務標準
2	銷貨	AR 公司	110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框架協議	保密
3	銷貨	AU 公司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協議	保密
4	銷貨	AV 公司	110 年 7 月 23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5	銷貨	AW 公司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協議	保密
6	銷貨	AY 公司	110 年 11 月 1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7	銷貨	AZ 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8	銷貨	BA 公司	110 年 8 月 31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9	銷貨	BB 公司	110 年 9 月 22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10	銷貨	AS 公司	110 年 8 月 6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11	銷貨	AT 公司	110 年 8 月 30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12	銷貨	AX 公司	110 年 10 月 16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81,368,070	88,894,203	83,203,716	99,312,005	95,935,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1,453	41,913,166	46,242,613	68,177,175	86,072,884
無形資產	88,854	185,615	360,370	2,165,029	2,079,308
其他資產	5,578,136	9,114,169	10,074,636	11,466,278	11,668,068
資產總額	123,716,513	140,107,153	139,881,335	181,120,487	195,755,2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181,109	51,835,059	39,032,879	63,423,798
	分配後	57,836,779	55,858,801	43,092,913	(註 3)
非流動負債	13,274,085	10,163,514	10,504,355	13,658,813	25,355,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55,194	61,998,573	49,537,234	77,082,611
	分配後	71,110,864	66,022,315	53,597,26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44,034	56,055,207	67,159,702	78,417,230	84,361,152
股本	8,047,484	8,047,484	9,022,299	9,470,492	9,470,492
資本公積	14,851,298	22,000,657	29,534,781	35,671,212	36,937,7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163,165	28,955,372	33,617,319	43,058,708
	分配後	20,507,495	24,931,630	29,557,285	(註 3)
其他權益	(1,717,913)	(2,948,306)	(5,014,697)	(4,130,316)	(4,848,301)
庫藏股票	—	—	—	(257,489)	(257,489)
非控制權益	10,917,285	22,053,373	23,184,399	25,620,646	29,158,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261,319	78,108,580	90,344,101	104,037,876
	分配後	52,605,649	74,084,838	86,284,067	(註 3)

註 1：106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09,237,731	117,912,881	120,067,508	131,278,537	155,022,197
營業毛利		17,833,435	26,060,948	27,222,009	26,584,148	30,537,486
營業利益		8,657,136	14,845,618	14,800,808	14,140,216	15,781,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246)	(179,056)	150,100	(346,226)	437,351
稅前淨利		8,493,890	14,666,562	14,950,908	13,793,990	16,218,8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1,783	11,536,495	12,401,617	11,508,290	13,694,3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771,783	11,536,495	12,401,617	11,508,290	13,694,36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234,175	(1,485,700)	(3,312,504)	1,194,101	(1,113,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5,958	10,050,795	9,089,113	12,702,391	12,580,9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2,436	8,447,792	8,685,202	8,094,547	9,651,2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99,347	3,088,703	3,716,415	3,413,743	4,043,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8,524	7,217,484	6,619,298	8,990,427	8,939,1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57,434	2,833,311	2,469,815	3,711,964	3,641,833
每股盈餘(單位：元)		6.43	10.50	9.93	8.90	10.21

註 1：106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6年	徐聖忠、張明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徐永堅、徐聖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徐永堅、馮敏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徐永堅、馮敏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徐永堅、馮敏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33	44.25	35.41	42.56	4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84	210.61	218.09	172.63	16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46	171.49	213.16	156.58	168.66
	速動比率(%)	121.46	144.95	183.50	128.55	130.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04	16.83	22.76	30.77	31.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9	4.29	4.66	4.30	4.34
	平均收現日數	83	85	78	85	84
	存貨週轉率(次)	9.33	8.18	9.31	9.01	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4.45	5.71	5.47	5.67
	平均銷貨日數	39	45	39	41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7	3.00	2.72	2.29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89	0.86	0.82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6	9.30	9.27	7.41	7.50
	權益報酬率(%)	14.49	17.30	14.72	11.84	12.59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55	182.25	165.71	145.65	171.26
	純益率(%)	6.20	9.78	10.33	8.77	8.83
	每股盈餘(元)	6.43	10.50	9.93	8.90	1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	51.90	41.69	26.72	2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10	94.03	82.80	69.52	5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20.07	8.98	8.00	5.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6	1.76	1.84	1.88	1.94
	財務槓桿度	1.10	1.07	1.05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55頁至第244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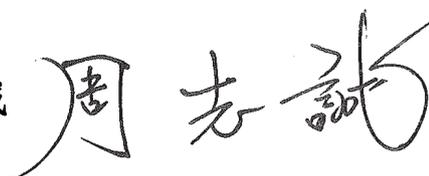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38,639 仟元及新台幣 1,163,474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3,789,530	17	\$ 44,222,88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89,177	1	2,552,2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02,337	18	31,048,0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531,004	1	2,693,0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135,584	1	1,002,641	1
130X	存貨	六(六)		17,675,165	9	12,998,78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297,594	2	4,780,2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4,643	-	14,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935,034</u>	<u>49</u>	<u>99,312,00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14,588	1	753,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619	-	431,26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8,40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6,072,884	44	68,177,17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45,293	4	8,609,46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79,308	1	2,165,0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99,753	1	1,285,0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及八		229,977	-	386,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820,260</u>	<u>51</u>	<u>81,808,48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95,755,294</u>	<u>100</u>	\$ <u>181,120,487</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636,568	10	\$ 12,838,54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949,666	-	
2170	應付帳款		19,030,051	10	22,863,01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6,691	-	986,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820,927	8	15,831,32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9,989	-	777,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689	-	132,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8,888,53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1,811	1	156,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879,726</u>	<u>29</u>	<u>63,423,79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0,383,152	5	10,480,741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7,599,023	4	39,9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750,027	2	2,022,3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627	-	523,5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800	2	592,2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55,629</u>	<u>13</u>	<u>13,658,81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2,235,355</u>	<u>42</u>	<u>77,082,611</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470,492	5	9,470,492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937,742	19	35,671,21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6,029,763	3	5,219,15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0,316	2	5,014,6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98,629	17	27,429,47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4,848,301)	(3)	(4,130,316)	(2)	
3500	庫藏股票		(257,489)	-	(257,4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361,152</u>	<u>43</u>	<u>78,417,23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29,158,787	15	25,620,646	14	
3XXX	權益總計		<u>113,519,939</u>	<u>58</u>	<u>104,037,876</u>	<u>5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755,294</u>	<u>100</u>	<u>\$ 181,120,4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四	\$ 155,022,197	100	\$ 131,278,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24,484,711)	(80)	(104,694,389)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0,537,486</u>	<u>20</u>	<u>26,584,148</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46,890)	(1)	(1,929,601)	(1)
6200 管理費用		(5,822,470)	(4)	(4,945,9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2,208)	(5)	(5,545,4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u>15,538</u>	<u>-</u>	(<u>22,8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56,030</u>)	(<u>10</u>)	(<u>12,443,93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5,781,456</u>	<u>10</u>	<u>14,140,21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98,959	-	686,8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961,883	1	892,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88,355)	-	(1,461,8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525,209)	-	(463,3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9,92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7,351</u>	<u>1</u>	(<u>346,2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218,807	11	13,793,9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u>2,524,439</u>)	(<u>2</u>)	(<u>2,285,70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 13,694,368</u>	<u>9</u>	<u>\$ 11,508,290</u>	<u>9</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252	-	\$ 14,3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47,630	-	80,7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0,589)	-	(10,7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293	-	84,3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157,715)	(1)	1,109,7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113,422)	(1)	\$ 1,194,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80,946	8	\$ 12,702,39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51,297	6	\$ 8,094,54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43,071	3	3,413,743	3
			\$ 13,694,368	9	\$ 11,508,29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39,113	6	\$ 8,990,42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641,833	2	3,711,964	3
			\$ 12,580,946	8	\$ 12,702,391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0.21		\$ 8.9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9.58		\$ 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鼎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總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09 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22,299	\$ 29,534,781	\$ 4,350,638	\$ 2,948,306	\$ 26,318,375	\$ 4,960,710	(\$ 53,987)	\$ -	\$ 67,159,702	\$ -	\$ -	\$ -	\$ 23,184,399	\$ -	\$ 90,344,101
本期淨利	-	-	-	-	8,094,547	-	-	-	8,094,547	-	-	-	3,413,743	-	11,50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9	823,765	60,616	-	895,880	-	-	-	298,221	-	1,194,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6,046	823,765	60,616	-	8,990,427	-	-	-	3,711,964	-	12,702,39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868,520	-	(868,520)	-	-	-	-	-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2,066,391	(2,066,39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60,034)	-	-	-	(4,060,034)	-	-	-	-	-	(4,060,034)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996,753	-	-	-	-	-	-	996,753	-	-	-	-	-	996,7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75,100	-	-	-	-	-	-	75,100	-	-	-	28,030	-	103,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11,819	-	11,819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1,315,566)	-	(1,315,566)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	448,193	5,064,578	-	-	-	-	-	-	5,255,282	-	-	-	-	-	5,255,282
12月31日餘額	\$ 9,470,492	\$ 35,671,212	\$ 5,219,158	\$ 5,014,697	\$ 27,429,476	\$ 4,136,945	\$ 6,629	\$ 257,489	\$ 78,417,230	\$ -	\$ -	\$ -	\$ 25,620,646	\$ -	\$ 104,037,876
110 年度															
1月1日餘額	\$ 9,470,492	\$ 35,671,212	\$ 5,219,158	\$ 5,014,697	\$ 27,429,476	\$ 4,136,945	\$ 6,629	\$ 257,489	\$ 78,417,230	\$ -	\$ -	\$ -	\$ 25,620,646	\$ -	\$ 104,037,876
本期淨利	-	-	-	-	9,651,297	-	-	-	9,651,297	-	-	-	4,043,071	-	13,69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1	(749,427)	31,442	-	712,184	-	-	-	(401,238)	-	(1,113,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7,098	(749,427)	31,442	-	8,939,113	-	-	-	3,641,833	-	12,580,946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810,605	-	(810,605)	-	-	-	-	-	-	-	-	-	-
迴轉特別公積	-	-	-	(884,381)	884,38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61,721)	-	-	-	(4,261,721)	-	-	-	-	-	(4,261,7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150,821	-	-	-	-	-	-	150,821	-	-	-	56,294	-	207,115
發售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420	-	-	-	-	-	-	9,420	-	-	-	-	-	9,42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3,156	-	-	-	-	-	-	1,103,156	-	-	-	-	-	1,103,15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3,133	-	-	-	-	-	-	3,133	-	-	-	598,027	-	601,16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1,343,549)	-	(1,343,549)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585,536	-	585,536
12月31日餘額	\$ 9,470,492	\$ 36,937,742	\$ 6,029,763	\$ 4,130,316	\$ 32,898,629	\$ 4,886,372	\$ 38,071	\$ 257,489	\$ 84,361,152	\$ -	\$ -	\$ -	\$ 29,158,787	\$ -	\$ 113,519,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輝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18,807	\$ 13,793,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492,846	8,127,62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382,067	277,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228,392)	(67,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27	-
減損損失	六(八) 91,499	114,4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5,538)	2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8,437)	150,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98,959)	(686,8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525,209	463,3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07,115	103,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39	31,507
應收帳款	(4,694,991)	(5,883,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09	5,491
其他應收款	(16,070)	120,050
存貨	(4,844,859)	(3,504,744)
預付款項	428,433	(1,595,082)
其他流動資產	536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49,162)	7,446,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74	385,819
其他應付款	(202,076)	(177,360)
其他流動負債	33,359	(8,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68,936	19,119,422
支付所得稅	(1,610,746)	(2,171,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8,190	16,948,028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三) \$ -	\$ 944,4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38,066)	(666,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28,690	2,065,1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30,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30,745,042)	(21,356,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75	475,086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3,532)	(288,3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1,026)	(4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754)	(294,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145	242,374
收取之利息	349,609	785,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98,201)	(18,267,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6,929,472	552,0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95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7,813,02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8,694,000)	(39,95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4,459,036	2,0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261,721)	(4,060,0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95,359
租賃本金償還	(134,439)	(122,525)
支付之利息	(296,515)	(375,655)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1,343,549)	(1,315,56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601,160	11,819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五)(三十二) 1,531,8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4,355	6,447,556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7,701)	703,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33,357)	5,830,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22,887	38,391,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89,530	\$ 44,222,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於民國 95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可提前於民國110年 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採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俾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6)
本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7)
臻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FAT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原名：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貿易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基鼎科技秦皇島 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	100	(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70.39	100	(4)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66.09	66.38	(11)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6.01	6.44	(11)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	-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	-	(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1)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貿易公司	100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展揚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原名：展揚自動化(東莞)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	60	(2)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Avary Japan Co., Ltd. (Japan)	貿易公司	100	100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Avary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India)	製造公司	100	100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7)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	(8)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	(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製造公司	37.50	-	(9)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ingapore)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物業管理公司	100	-	(10)
FAT Holding Limited (Cayman)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製造公司	62.50	-	(9)
FAT Holding Limited (Cayman)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物業管理公司	-	-	(10)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於深圳投資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公司業務。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於東莞投資廣東展揚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原名：展揚自動化（東莞）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自動化設備製造業務。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持股比率變更為 44%，並於喪失控制日起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本集團依廣東展揚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章程，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盈餘。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處分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於深圳投資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民國 110 年第一季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未按持股比率認購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率變更為 70.39%。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第三季清算完成。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於新加坡投資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控股公司業務。
 - (7)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於臺灣換股併購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於併購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
 - (8)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於秦皇島投資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 (9)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於印度投資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 (10)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於印度投資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物業租賃業務。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現金增資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致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及 FA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比率分別變更為 99.997% 及 0.003%。
 - (11)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Hongkong) 及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因鵬鼎控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持股比分別變更為 66.09% 及 6.42%。另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出售部分鵬鼎控股股權，持股比率變更為 6.01%。
 - (1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進行投資架構調整，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將持有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之股權 100% 轉讓予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9,158,787及\$25,620,64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28,511,717	27.9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25,614,981	27.1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532,575	\$ 73,276,585
非流動資產	85,604,868	72,145,142
流動負債	(48,888,899)	(48,679,896)
非流動負債	(3,938,671)	(2,492,413)
淨資產總額	\$ 103,309,873	\$ 94,249,418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144,525,372	\$ 127,804,513
稅前淨利	16,840,037	14,520,066
所得稅費用	(2,162,341)	(1,942,802)
本期淨利	14,677,696	12,577,2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03,924)	(386,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73,772	\$ 12,190,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3,618,123	\$ 3,711,96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429,976	\$ 18,2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1,017)	(18,196,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007	(4,311,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274,744)	(13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13,778)	(4,432,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7,571	29,230,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3,793	\$ 24,797,57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因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28.01 及 US\$1=NT\$29.5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US\$1=NT\$27.68 及 US\$1=NT\$28.48。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4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1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6 年

(十七) 租賃(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3.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與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利與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與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與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展延選擇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時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因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每一執行日之主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故評估賣回權及買回權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與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

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集團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4)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規定僅就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課稅。

- (5) 註冊於新加坡、印度以及日本者，依當地法令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收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收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除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或被收購者為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子公司（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子公司）外，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利益（廉價購買利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7,675,1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	\$ 1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26,795	25,316,22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462,598</u>	<u>18,906,469</u>
	<u>\$ 33,789,530</u>	<u>\$ 44,222,887</u>

1. 有關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本集團除因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已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私募基金	\$ 698,688	\$ 616,580
非上市上櫃公司合夥份額	<u>402,029</u>	<u>117,679</u>
	1,100,717	734,259
淨兌換差額	<u>13,871</u>	<u>19,263</u>
合計	<u>\$ 1,114,588</u>	<u>\$ 753,52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28,392 及 \$67,484。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未結清遠期外匯交易。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 830,400	\$ 1,840,11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558,777</u>	<u>712,105</u>
	<u>\$ 1,389,177</u>	<u>\$ 2,552,215</u>
非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78,408</u>	<u>\$ -</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2. 本集團持有之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收益票據，依約於到期日贖回本金及按 3.5% 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 本集團除因關稅保證金及政府補助擔保用途受限制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已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25,474
應收帳款	<u>35,088,596</u>	<u>31,123,795</u>
	35,088,596	31,149,269
減：備抵呆帳	(<u>86,259</u>)	(<u>101,202</u>)
	<u>\$ 35,002,337</u>	<u>\$ 31,048,0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5,410	\$ 2,699,345
減：備抵呆帳	(<u>4,406</u>)	(<u>6,257</u>)
	<u>\$ 2,531,004</u>	<u>\$ 2,693,088</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6,996,371	\$ 33,496,860
1-90天	601,247	320,265
91-180天	2,336	25,295
181天以上	<u>24,052</u>	<u>6,194</u>
	<u>\$ 37,624,006</u>	<u>\$ 33,848,614</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7,168,66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23,566	\$ 174,900
應收出口退稅	791,807	757,497
應收處分投資款	177,742	-
其他	42,469	70,244
	<u>\$ 1,135,584</u>	<u>\$ 1,002,64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留抵稅額	\$ 1,836,797	\$ 2,387,018
預付費用	2,460,797	2,393,190
	<u>\$ 4,297,594</u>	<u>\$ 4,780,208</u>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79,701	(\$ 116,703)	\$ 4,162,998
在製品	5,421,186	(337,134)	5,084,052
製成品	9,137,752	(709,637)	8,428,115
	<u>\$ 18,838,639</u>	<u>(\$ 1,163,474)</u>	<u>\$ 17,675,16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8,726	(\$ 328,129)	\$ 3,390,597
在製品	4,941,192	(315,174)	4,626,018
製成品	5,366,198	(384,029)	4,982,169
	<u>\$ 14,026,116</u>	<u>(\$ 1,027,332)</u>	<u>\$ 12,998,78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278,578	\$ 105,922,748
設備減損損失	60,445	111,342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45,752	(122,98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00,064)	(1,216,712)
	<u>\$ 124,484,711</u>	<u>\$ 104,694,389</u>

民國 109 年度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評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09,954	\$ 409,954
評價調整	71,138	23,508
淨兌換差額	(4,473)	(2,196)
合計	<u>\$ 476,619</u>	<u>\$ 431,26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權益工具	<u>\$ 47,630</u>	<u>\$ 80,705</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390,675	\$ 26,672,561	\$ 55,750,789	\$ 21,315,866	\$ 8,410,005	\$ 114,539,896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9,090,514)	(27,570,839)	(9,701,368)	-	(46,362,721)
	<u>\$ 2,390,675</u>	<u>\$ 17,582,047</u>	<u>\$ 28,179,950</u>	<u>\$ 11,614,498</u>	<u>\$ 8,410,005</u>	<u>\$ 68,177,175</u>
110年						
1月1日	\$ 2,390,675	\$ 17,582,047	\$ 28,179,950	\$ 11,614,498	\$ 8,410,005	\$ 68,177,175
增添(移轉)	-	2,870,370	13,351,222	8,711,421	5,066,650	29,999,663
處分	-	(7,522)	(268,414)	(146,897)	9,957	(412,876)
折舊費用	-	(1,510,022)	(5,257,706)	(4,320,793)	-	(11,088,521)
減損損失	-	-	(91,499)	-	-	(91,499)
淨兌換差額	(52,242)	(125,831)	(198,119)	(82,706)	(52,160)	(511,058)
12月31日	<u>\$ 2,338,433</u>	<u>\$ 18,809,042</u>	<u>\$ 35,715,434</u>	<u>\$ 15,775,523</u>	<u>\$ 13,434,452</u>	<u>\$ 86,072,88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338,433	\$ 27,766,519	\$ 67,804,287	\$ 29,653,914	\$ 13,434,452	\$ 140,997,605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8,957,477)	(32,088,853)	(13,878,391)	-	(54,924,721)
	<u>\$ 2,338,433</u>	<u>\$ 18,809,042</u>	<u>\$ 35,715,434</u>	<u>\$ 15,775,523</u>	<u>\$ 13,434,452</u>	<u>\$ 86,072,8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1,068	\$ 20,861,687	\$ 42,233,797	\$ 14,794,602	\$ 5,434,963	\$ 83,376,117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7,442,487)	(21,991,287)	(7,608,695)	(91,035)	(37,133,504)
	<u>\$ 51,068</u>	<u>\$ 13,419,200</u>	<u>\$ 20,242,510</u>	<u>\$ 7,185,907</u>	<u>\$ 5,343,928</u>	<u>\$ 46,242,613</u>
109年						
1月1日	\$ 51,068	\$ 13,419,200	\$ 20,242,510	\$ 7,185,907	\$ 5,343,928	\$ 46,242,613
企業合併取得	2,330,739	1,019,171	1,834,065	82,763	-	5,266,738
增添(移轉)	41,956	4,988,524	9,513,015	6,549,847	3,023,028	24,116,370
處分	-	-	(451,817)	(174,140)	-	(625,957)
折舊費用	-	(1,406,917)	(4,145,867)	(2,195,408)	-	(7,748,192)
減損損失	-	-	(114,410)	-	-	(114,410)
重分類	-	(725,633)	866,173	(36,718)	(103,822)	-
淨兌換差額	(33,088)	287,702	436,281	202,247	146,871	1,040,013
12月31日	<u>\$ 2,390,675</u>	<u>\$ 17,582,047</u>	<u>\$ 28,179,950</u>	<u>\$ 11,614,498</u>	<u>\$ 8,410,005</u>	<u>\$ 68,177,17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0,675	\$ 26,672,561	\$ 55,750,789	\$ 21,315,866	\$ 8,410,005	\$ 114,539,896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	(9,090,514)	(27,570,839)	(9,701,368)	-	(46,362,721)
	<u>\$ 2,390,675</u>	<u>\$ 17,582,047</u>	<u>\$ 28,179,950</u>	<u>\$ 11,614,498</u>	<u>\$ 8,410,005</u>	<u>\$ 68,177,175</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20至54年及3至10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基礎，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5.73%及6.43%；另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參攷出售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公允價值。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分別為\$60,445及\$111,342，減損損失分別為\$91,499及\$114,410。民國110年及109年減損損失歸屬於印刷電路板部門。
3. 以及其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本集團承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公務車以及其他設備，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期屆滿時返還當地政府。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20 至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至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承租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8,375,406	\$ 8,316,001
房屋	154,404	277,40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986	16,058
其他設備	4,497	-
	<u>\$ 8,545,293</u>	<u>\$ 8,609,46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284,165	\$ 253,675
房屋	107,554	108,26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453	17,485
其他設備	2,153	-
	<u>\$ 404,325</u>	<u>\$ 379,42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422,007 及 \$827,767。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尚有 \$719,677 辦理登記程序中。
5. 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未達 12 個月以及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之承租資產者，該標的之租賃列為當期租金費用。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284</u>	<u>\$ 18,726</u>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金費用	<u>\$ 384,660</u>	<u>\$ 632,753</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39,915 及 \$1,062,304。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專利與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2,098	\$ 1,088,808	\$ 1,238,657	\$ 2,739,563
累計攤銷	(13,459)	(561,075)	-	(574,534)
	<u>\$ 398,639</u>	<u>\$ 527,733</u>	<u>\$ 1,238,657</u>	<u>\$ 2,165,029</u>
1月1日	\$ 398,639	\$ 527,733	\$ 1,238,657	\$ 2,165,029
增添	-	341,197	-	341,197
攤銷費用	(83,879)	(294,366)	-	(378,245)
淨兌換差額	(10,209)	(3,670)	(34,794)	(48,673)
12月31日	<u>\$ 304,551</u>	<u>\$ 570,894</u>	<u>\$ 1,203,863</u>	<u>\$ 2,079,308</u>
12月31日				
成本	\$ 400,522	\$ 1,400,642	\$ 1,203,863	\$ 3,005,027
累計攤銷	(95,971)	(829,748)	-	(925,719)
	<u>\$ 304,551</u>	<u>\$ 570,894</u>	<u>\$ 1,203,863</u>	<u>\$ 2,079,308</u>
109年				
	專利與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517,862	\$ 89,511	\$ 607,373
累計攤銷	-	(247,003)	-	(247,003)
	<u>\$ -</u>	<u>\$ 270,859</u>	<u>\$ 89,511</u>	<u>\$ 360,370</u>
1月1日	\$ -	\$ 270,859	\$ 89,511	\$ 360,370
增添	-	174,128	-	174,128
企業合併取得	419,412	8,068	1,174,100	1,601,580
重分類	-	280,675	-	280,675
攤銷費用	(13,963)	(216,607)	-	(230,570)
淨兌換差額	(6,810)	10,610	(24,954)	(21,154)
12月31日	<u>\$ 398,639</u>	<u>\$ 527,733</u>	<u>\$ 1,238,657</u>	<u>\$ 2,165,029</u>
12月31日				
成本	\$ 412,098	\$ 1,088,808	\$ 1,238,657	\$ 2,739,563
累計攤銷	(13,459)	(561,075)	-	(574,534)
	<u>\$ 398,639</u>	<u>\$ 527,733</u>	<u>\$ 1,238,657</u>	<u>\$ 2,165,029</u>

1. 上開商譽及專利與專門技術係本集團採收購法於民國109年11月4日取得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於民國97年度取得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5.73%及8.44%。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03,179	\$ 103,404
預付設備款	16,549	62,8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7,408	40,738
其他	<u>62,841</u>	<u>179,980</u>
	<u>\$ 229,977</u>	<u>\$ 386,98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因關稅保證金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9,636,568	0.38%~6.40%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11,938,862	0.47%~6.40%	無
擔保借款	<u>899,683</u>	0.87%	土地及建物
	<u>\$ 12,838,545</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	\$ 949,666
利率	-	<u>1.11%~1.21%</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255,970	\$ 7,060,66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28,423	4,173,790
應付修繕費	652,163	871,768
應付模治具	649,026	1,169,120
應付稅金	259,258	266,545
應付消耗用品	189,177	259,724
其他	<u>2,486,910</u>	<u>2,029,715</u>
	<u>\$ 14,820,927</u>	<u>\$ 15,831,329</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11,072,000	\$ 11,392,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8,848)	(911,259)
應付公司債	<u>\$ 10,383,152</u>	<u>\$ 10,480,741</u>

1.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成普通股者，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4.94 元(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29.5930)。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的 100%)，贖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
- (4) 除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0%之收益率，將公司債全數償還，其到期贖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的 100%計算。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後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7)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86%。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民國 109 年度所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996,753。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10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自110年4月6日至113年4月6日，另自112年10月6日開始，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分二期攤還，各攤還50%。	\$ 6,920,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7月25日，到期償還	276,799
	自110年3月18日至113年7月25日，到期償還	138,400
	自110年6月29日至113年7月25日，到期償還	276,799
小計		7,611,99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975)
		\$ 7,599,023
借款利率		1.01%~2.0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9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自107年10月4日至110年10月4日，另自110年4月4日開始，每半年攤還，各攤還50%。	\$ 8,544,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2月3日至110年12月3日，每三個月攤還，各攤還20%	119,958
	自108年3月26日至110年3月26日，到期償還	189,933
	自108年11月18日至111年11月17日，每三個月攤還，各攤還10%	79,972
小計		8,933,863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5,3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888,537)
		\$ 39,986
借款利率		1.23%~1.50%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聯貸合約之規定。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004)	(\$ 160,8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412	201,623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408	\$ 40,738

(1)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正式員工之實施前後之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該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台灣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台灣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60,885)	\$ 201,623	\$ 40,738
當期服務成本	(815)	-	(8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利息(費用)收入	(963)	1,181	218
	(162,663)	202,804	40,1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上述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16	2,6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36)	-	(1,9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94	-	8,294
經驗調整	(1,722)	-	(1,722)
	4,636	2,616	7,252
提撥退休基金	-	15	15
支付退休金	19,023	(19,023)	-
12月31日餘額	(\$ 139,004)	\$ 186,412	\$ 47,40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927)	\$ 16,469	\$ 12,542
當期服務成本	(270)	-	(2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利息(費用)收入	(521)	641	120
	(4,718)	17,110	12,3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上述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74	6,9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經驗調整	7,437	-	7,437
	7,397	6,974	14,371
提撥退休基金	-	15	15
支付退休金	37,823	(37,823)	-
企業合併之影響	(201,387)	215,347	13,960
12月31日餘額	(\$ 160,885)	\$ 201,623	\$ 40,738

(3) 台灣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政府國庫補足。因台灣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當地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0.80%	0.40%~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2.50%
離職率	0.21%~1.20%	0.27%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離職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預設離職率之	預設離職率之
0.25%	0.25%	0.25%~1%	0.25%~1%	110%	9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增(減)數 (\$ 3,420) \$ 3,549 \$ 3,494 (\$ 3,385) (\$ 177) \$ 17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增(減)數 (\$ 3,317) \$ 3,445 \$ 14,036 (\$ 12,346)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

(6)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5 年。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條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287 及\$45,035。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2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241,874 及\$804,639。

民國 109 年初因中國地區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當地政府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減半徵收養老保險金，減徵期限為六個月。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2.27	185,080 仟股	7 年	(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6.15	10,045 仟股	6 年	(2)(3)(4)

(1)自認購之日起於鵬鼎控股持續任職滿兩年後開始，每年分期既得員工認股份額 20%。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本集團全數以當時投入金額或淨資產帳面價值孰低者買回，惟已獲配之股利無

須返回。

- (2)自認購之日起於鵬鼎控股持續任職滿一年後開始，每年分期既得員工認股份額 20%。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本集團以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3)本次發行投資份額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4)本次發行之限制性員工新股解除限售之條件係為每年度營業收入達到設定目標且員工個人績效達到標準，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本集團以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流通在外	146,618	183,272
本期既得	(36,654)	(36,654)
本期返還	(4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09,917</u>	<u>146,618</u>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u>110年</u>
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予	10,045
本期返還	(28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9,760</u>

3. 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所產生之費用	\$ 207,115	\$ 103,130

(十九)股本

-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16,000,000，實際發行普通股為 947,04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9,470,492。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新股併購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 3.本集團之子公司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庫藏股票，於民國 109 年因企業合併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為 2,093 仟股，取得成本為\$257,489，帳列「庫藏股」項下，所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 資本公積

110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對子公司 權益變動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庫藏股	合計
1月1日	\$ 10,754,926	\$ 13,624,555	\$ 996,753	\$ 59,426	\$ 10,235,552	\$ -	\$ -	\$ 35,671,21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調整	-	-	-	-	150,821	-	-	150,821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變 動數	-	-	-	-	-	9,420	9,420	9,420
12月31日	\$ 10,754,926	\$ 13,624,555	\$ 996,753	\$ 59,426	\$ 10,389,506	\$ 9,420	\$ 9,420	\$ 36,937,742

109年

	轉換公司債				對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5,690,348	\$ 13,624,555	\$ -	\$ 59,426	\$ 10,160,452	\$ 29,534,781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發行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 企業合併	-	-	-	-	75,100	75,100
12月31日	\$ 5,064,578	\$ 13,624,555	\$ 996,753	\$ 59,426	\$ 10,235,552	\$ 35,671,212

1.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部分，得依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或發放股東股利。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3. 有關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所產生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三十二)說明。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
- (4)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董事會得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發放，惟就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另現金股利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分派；股票股利於各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一般公積提列	\$ 810,605		\$ 868,520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提列	(884,381)		2,066,391	
現金股利	4,261,721	4.50	4,060,034	4.50
合計	<u>\$ 4,187,945</u>		<u>\$ 6,994,945</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00 元，股利總計 \$4,735,246。上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0年1月1日	\$ 6,629	(\$ 4,136,945)	(\$ 4,130,316)
評價調整	31,442	-	31,4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49,427)	(749,427)
110年12月31日	<u>\$ 38,071</u>	<u>(\$ 4,886,372)</u>	<u>(\$ 4,848,3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9年1月1日	(\$ 53,987)	(\$ 4,960,710)	(\$ 5,014,697)
評價調整	60,616	-	60,6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23,765	823,765
109年12月31日	\$ 6,629	(\$ 4,136,945)	(\$ 4,130,316)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5,022,197	\$ 131,278,537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間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地區別收入之細分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請參閱附註十四(五)。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552,494	\$ 17,314,142
折舊費用	11,492,846	8,127,620
攤銷費用	382,067	277,397
	\$ 33,427,407	\$ 25,719,15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包含 \$53 及 \$82 退休金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7,229,497	\$ 14,229,962
員工酬勞	150,000	67,168
勞健保費用	915,883	600,319
退休金費用	1,314,758	849,824
其他用人費用	1,942,356	1,566,869
	\$ 21,552,494	\$ 17,314,14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2. 本公司已依上述章程規定估列相關酬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00 及 \$67,16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500 及 \$17,500。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9,239	\$ 509,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59,720</u>	<u>177,044</u>
	<u>\$ 298,959</u>	<u>\$ 686,800</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54,868	\$ 781,231
其他收入	<u>107,015</u>	<u>110,963</u>
	<u>\$ 961,883</u>	<u>\$ 892,194</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82,637)	(\$ 1,226,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28,392	67,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8,437	(150,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054)	(3,068)
其他	(211,493)	(149,319)
	<u>(\$ 288,355)</u>	<u>(\$ 1,461,852)</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9,137	\$ 332,199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9,160	105,055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9,628	7,3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284</u>	<u>18,726</u>
	<u>\$ 525,209</u>	<u>\$ 463,368</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756,887	\$ 1,260,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2,376)	(124,805)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704,511</u>	<u>1,135,4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9,928	1,150,2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19,928</u>	<u>1,150,212</u>
所得稅費用	<u>\$ 2,524,439</u>	<u>\$ 2,285,7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7,659	\$ 2,430,9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6,329	40,4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52,376)	(124,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692,827</u>	<u>(60,873)</u>
所得稅費用	<u>\$ 2,524,439</u>	<u>\$ 2,285,7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142,911	\$ 18,903	\$ -	(\$ 1,198)	\$ 160,6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1,148	43,678	-	(948)	353,87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85,210	73,240	-	(469)	157,981
存貨未實現銷貨 利潤	118,082	4,424	-	(1,167)	121,339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3,315	(1,488)	(1,451)	(3)	10,373
其他	<u>614,373</u>	<u>(205,425)</u>	<u>(9,138)</u>	<u>(4,244)</u>	<u>395,566</u>
小計	<u>1,285,039</u>	<u>(66,668)</u>	<u>(10,589)</u>	<u>(8,029)</u>	<u>1,199,7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財稅差	(759,564)	(637,135)	-	5,164	(1,391,535)
其他	<u>(1,262,751)</u>	<u>(116,125)</u>	<u>-</u>	<u>20,384</u>	<u>(1,358,492)</u>
小計	<u>(2,022,315)</u>	<u>(753,260)</u>	<u>-</u>	<u>25,548</u>	<u>(2,750,027)</u>
合計	<u>(\$ 737,276)</u>	<u>(\$ 819,928)</u>	<u>(\$ 10,589)</u>	<u>\$ 17,519</u>	<u>(\$ 1,550,274)</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 合併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114,051	(\$ 8,281)	\$ -	\$ 55,162	(\$ 18,021)	\$ 142,9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598	(24,927)	-	5,490	1,987	311,14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7,975	75,421	-	-	1,814	85,210
存貨未實現銷貨 利潤	210,406	(93,753)	-	-	1,429	118,08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971	(4,410)	16,760	(6)	13,315
其他	747,008	(285,427)	(7,855)	154,019	6,628	614,373
小計	1,408,038	(335,996)	(12,265)	231,431	(6,169)	1,285,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財稅差	(471,732)	(273,840)	-	-	(13,992)	(759,56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548)	(990)	1,538	-	-	-
其他	(500,512)	(539,386)	-	(234,073)	11,220	(1,262,751)
小計	(972,792)	(814,216)	1,538	(234,073)	(2,772)	(2,022,315)
合計	\$ 435,246	(\$ 1,150,212)	(\$ 10,727)	(\$ 2,642)	(\$ 8,941)	(\$ 737,27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029,511	\$ 9,658,564
所得稅影響數	\$ 1,403,112	\$ 2,301,329

5. 本集團之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8 年、108 年、108 年及 108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651,297	944,956	\$ 1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651,297	944,9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99,160	81,670	
員工酬勞	-	1,6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50,457	1,028,249	\$ 9.58
<u>109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94,547	909,001	\$ 8.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94,547	909,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05,055	39,429	
員工酬勞	-	7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99,602	949,218	\$ 8.64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9.61% 股權。上述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98,02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3,13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度</u>
現金	\$ 601,1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598,02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3,133</u>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1) 本集團之子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出售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股權予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致本集團持股比減少 29.61%，對價為 \$785,935。本集團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769,802，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5,33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5,333。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出售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減少 0.4%，對價為 \$1,709,633，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7,742 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583,84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83,84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128,489。

(3)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度</u>
處分子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53,649)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495,568
其他權益(例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6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103,156</u>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以換股購入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考量該公司在臺灣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9年11月4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512,77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44,4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1,592
存貨	952,789
預付款項	71,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0
其他金融資產	257,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738
無形資產	427,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59
短期借款	(2,6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4,518)
其他應付款	(422,405)
其他流動負債	(429,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41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338,671</u>
商譽	<u>\$ 1,174,100</u>

3. 收購對價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 44,819,274 股之公允價值為 \$5,512,771 係依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收盤價所決定。
4.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專利與專門技術）公允價值為 \$419,412。
5.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合併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972,452 及 \$21,228。
6. 若假設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36,079,575 及 \$12,748,875。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99,663	\$ 24,116,3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7,060,667	3,927,1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6,255,970)	(7,060,667)
企業合併取得	-	44,849
淨兌換差額	(59,318)	328,561
本期支付現金	<u>\$ 30,745,042</u>	<u>\$ 21,356,238</u>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u>\$ 403,532</u>	<u>\$ 288,300</u>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2,838,545	\$ 949,666	\$ 655,821	\$ 10,480,741	\$ 8,928,523	\$ 186,613	\$ 34,039,9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29,472	(950,000)	(151,723)	-	(880,980)	4,459,036	9,405,805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3,137	-	-	-	3,137
利息費用之攤銷	-	-	17,284	199,160	9,629	-	226,0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449)	334	(7,203)	(296,749)	(458,149)	(44,887)	(938,103)
12月31日	<u>\$ 19,636,568</u>	<u>\$ -</u>	<u>\$ 517,316</u>	<u>\$ 10,383,152</u>	<u>\$ 7,599,023</u>	<u>\$ 4,600,762</u>	<u>\$ 42,736,821</u>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9,682,812	\$ -	\$ 239,407	\$ -	\$ 8,980,884	\$ 179,511	\$ 19,082,6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2,015	-	(141,251)	11,795,359	(39,952)	2,095	12,168,266
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	(996,753)	-	-	(996,753)
使用權資產變動	-	-	538,227	-	-	-	538,227
企業合併取得	2,610,000	950,000	1,410	-	430,000	794	3,992,204
利息費用之攤銷	-	-	18,726	105,055	7,388	-	131,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2)	(334)	(698)	(422,920)	(449,797)	4,213	(875,818)
12月31日	<u>\$ 12,838,545</u>	<u>\$ 949,666</u>	<u>\$ 655,821</u>	<u>\$ 10,480,741</u>	<u>\$ 8,928,523</u>	<u>\$ 186,613</u>	<u>\$ 34,039,9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東展揚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原名：展揚自動化(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6,530,640	\$ 7,485,125
-其他關係人	2,459,790	1,995,804
	<u>\$ 8,990,430</u>	<u>\$ 9,480,929</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及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1~4個月。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986,703	\$ 921,226
-其他關係人	3,904,388	2,339,161
-關聯企業	691	-
合計	<u>\$ 4,891,782</u>	<u>\$ 3,260,387</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1~4個月。

3.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719,990	\$ 2,316,129
-其他關係人	815,420	383,216
	<u>2,535,410</u>	<u>2,699,345</u>
減：備抵呆帳	(4,406)	(6,257)
合計	<u>\$ 2,531,004</u>	<u>\$ 2,693,088</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	\$ 3,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04,229	157,834
-其他關係人	962,343	825,043
-關聯企業	119	-
	<u>\$ 1,066,691</u>	<u>\$ 986,55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6,793	\$ 256,1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648	\$ 12,537	關稅保證金、政府補助計畫保證金
-活期存款	109,903	950	信用狀擔保及其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4,489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7,891	29,227	關稅保證金
	<u>\$ 142,442</u>	<u>\$ 2,667,203</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39,436	\$ 10,112,376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 3,542,469	\$ 5,866,1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支付金額、因應公司債轉換發行股本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068,574	\$ 81,562,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588	753,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76,619</u>	<u>431,266</u>
	<u>\$ 75,659,781</u>	<u>\$ 82,747,02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137,174	\$ 73,064,990
租賃負債	<u>517,316</u>	<u>655,821</u>
	<u>\$ 77,654,490</u>	<u>\$ 73,720,81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以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8,874	27.68	\$ 6,335,232	1%	\$ 63,352
美金：人民幣	1,504,326	6.3757	41,663,873	1%	416,639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3,569,976	27.68	98,816,936	1%	988,1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791	27.68	3,980,135	1%	39,801
美金：人民幣	1,186,143	6.3757	32,851,465	1%	328,515
日幣：人民幣	8,849,113	0.0554	2,130,185	1%	21,302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6,604	28.48	\$ 7,308,082	1%	\$ 73,081
美金:人民幣	1,809,982	6.5249	51,692,160	1%	516,922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3,009,546	28.48	85,711,870	1%	857,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698	28.48	4,889,959	1%	48,900
美金:人民幣	1,232,679	6.5249	35,204,679	1%	352,047
日幣:人民幣	8,065,846	0.0632	2,232,498	1%	22,32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以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089及\$32,19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固定利率商品，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惟本集團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利益。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主要為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政府機關、信用良好之銀行以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A)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1%~1%	1%~5%	
帳面價值總額	\$ -	\$ 26,473,187	\$ 7,404,212	\$ 1,155,112	\$ 2,591,495	\$ 37,624,006
備抵損失	\$ -	(\$ 7,942)	(\$ 5,183)	(\$ 5,776)	(\$ 71,764)	(\$ 90,665)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群組四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1%~1.00%	1%~5%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958,771	\$ 8,488,341	\$ 677,722	\$ 2,723,780	\$ 33,848,614
備抵損失	\$ -	(\$ 6,588)	(\$ 5,942)	(\$ 6,777)	(\$ 88,152)	(\$ 107,459)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B)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7,459	\$	81,012
企業合併取得		-		6,19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5,538)		22,837
淨兌換差額	(1,256)	(2,588)
期末餘額	\$	90,665	\$	107,459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權益證券發行公司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評等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債務證券發行公司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評等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預計到期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48,705,892	\$ 62,190,431
一年以上到期	6,359,990	5,231,995
	<u>\$ 55,065,882</u>	<u>\$ 67,422,426</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應付公司債之剩餘期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債持有人可贖回日之期間表達，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之衍生性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公司債	\$ -	\$ 11,072,000	\$ 11,072,000
長期借款(註)	83,844	7,690,534	7,774,378
存入保證金	1,020,495	3,580,267	4,600,762
租賃負債	153,535	421,134	574,669
	<u>\$ 1,257,874</u>	<u>\$ 22,763,935</u>	<u>\$ 24,021,80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公司債	\$ -	\$ 11,392,000	\$ 11,392,000
長期借款(註)	9,027,198	40,302	9,067,500
存入保證金	-	186,613	186,613
租賃負債	145,543	549,837	695,380
	<u>\$ 9,172,741</u>	<u>\$ 12,168,752</u>	<u>\$ 21,341,493</u>

註：含設算之應付利息。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隨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有效利率產生變動，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集團固定利率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及揭露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

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383,152	\$ -	\$ 10,726,468	\$ -
存入保證金	4,600,762	-	4,594,789	-
合計	<u>\$ 14,983,914</u>	<u>\$ -</u>	<u>\$ 15,321,257</u>	<u>\$ -</u>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480,741	\$ -	\$ 10,898,838	\$ -
存入保證金	186,613	-	186,371	-
合計	<u>\$ 10,667,354</u>	<u>\$ -</u>	<u>\$ 11,085,209</u>	<u>\$ -</u>

(2)本集團用以揭露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8,554	\$ 806,034	\$ 1,114,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76,619	\$ 476,61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53,522	\$ 753,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31,266	\$ 431,26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或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期初餘額	\$ 753,522	\$ 431,266	\$ -	\$ 193,804
企業合併	-	-	-	21,460
取得金融資產	138,066	-	666,775	130,800
未實現評價利益	112,382	47,630	67,484	80,705
轉出第三等級	(191,570)	-	-	-
淨兌換差額	(6,366)	(2,277)	19,263	4,497
期末餘額	\$ 806,034	\$ 476,619	\$ 753,522	\$ 431,266

-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4,281	市場可比 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息 稅前盈餘比乘 數 股價淨值比乘 數	7.86~30.44 [8.72] 2.37~7.23 [3.21]	長期息稅前盈餘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股價淨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8,512	市場可比 公司法	股價波動率	50.59%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4,645	市場可比 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息 稅前盈餘比乘 數 股價淨值比乘 數	3.27~15.14 [4.58] 0.90~1.88 [1.46]	長期息稅前盈餘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股價淨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9,181	市場可比 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息 稅前盈餘比乘 數	2.62~20.88 [9.42]	長期息稅前盈餘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債務證券：					
私募基金	\$ 618,53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	\$ 91,94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合夥 份額	\$ 73,82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合夥 份額	\$ 21,720	最近一次 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證券：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2,503	市場可比 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息 稅前盈餘比乘 數 股價淨值比乘 數	6.01~43.88 [8.19] 1.59~6.16 [2.46]	長期息稅前盈餘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股價淨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3,524	市場可比 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息 稅前盈餘比乘 數	29.89~57.44 [44.46]	長期息稅前盈餘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929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7.91% 40%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愈高，公允價 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1,310	最近一次 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證券：					
私募基金	\$ 572,65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42.53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	\$ 59,978	最近一次 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合夥 份額	\$ 120,893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14 41%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 (3)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企業價值對息稅	± 1%	\$ 8,060	(\$ 8,060)	\$ -	\$ -	
權益工具	前盈餘比乘數等	± 1%	-	-	4,766	(4,766)	
合計			\$ 8,060	(\$ 8,060)	\$ 4,766	(\$ 4,766)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企業價值對息稅	± 1%	\$ 7,535	(\$ 7,535)	\$ -	\$ -	
權益工具	前盈餘比乘數等	± 1%	-	-	4,313	(4,313)	
合計			\$ 7,535	(\$ 7,535)	\$ 4,313	(\$ 4,313)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度，因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可自公開市場報價取得作為衡量，因此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除部分子公司因符合地方政府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實施辦法獲有減免或補貼外，其餘對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類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營運決策者按產品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各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的毛利率和預期成長率符合彙總報導條件，故僅揭露單一部門報導資訊。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除內部成本設算係依本集團內部計算基礎認列外，其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部收入	\$ 155,022,197	\$ 131,278,537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55,022,197</u>	<u>\$ 131,278,537</u>
部門損益衡量金額	<u>\$ 12,097,325</u>	<u>\$ 11,693,667</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本期淨利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155,022,197	\$ 131,278,537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2,097,325	\$ 11,693,667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226,250)	223,4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2,637)	(1,226,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8,437	(150,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28,392	67,484
其他項目	<u>1,869,101</u>	<u>900,656</u>
本期淨利	<u>\$ 13,694,368</u>	<u>\$ 11,508,29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印刷電路板製造收入	<u>\$ 155,022,197</u>	<u>\$ 131,278,53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11,063,476	\$ -	\$ 88,249,583	\$ -
中國大陸	26,208,170	88,063,183	27,878,274	70,786,944
台灣	8,246,550	5,588,948	6,487,395	7,576,551
新加坡	2,202,953	-	1,649,817	-
其他	7,301,048	3,275,331	7,013,468	975,160
合計	<u>\$ 155,022,197</u>	<u>\$ 96,927,462</u>	<u>\$ 131,278,537</u>	<u>\$ 79,338,655</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110,233,046	印刷電路板製造	\$ 87,964,942	印刷電路板製造
甲	6,530,641	印刷電路板製造	7,485,125	印刷電路板製造
	<u>\$ 116,763,687</u>		<u>\$ 95,450,067</u>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備註
1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0	\$ 8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67,920	\$ 867,920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800	1,660,8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67,047,915	513,867,081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慕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00	1,384,000	830,400	1.0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67,047,915	513,867,081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30,400	830,4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67,047,915	513,867,081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00	1,384,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67,047,915	513,867,081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00	1,384,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9,363,833	29,363,833	
3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1,600	3,321,6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57,063,366	79,888,712	
4	慕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1,600	651,600	86,880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163,560	1,163,560	
4	慕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禮鼎半導體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6,000	1,086,000	651,600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4,544,496	20,362,294	
5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恆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00	1,384,000	553,600	0.6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9,786,804	55,701,526	
5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107,200	1,107,2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9,786,804	55,701,526	
5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107,200	1,107,2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9,786,804	55,701,526	
6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啓勝精密電子(泰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8,000	8,688,000	868,800	3.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323,949	41,323,949	
6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恆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8,000	8,688,000	7,221,900	3.80%-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323,949	41,323,949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4)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備註
													名稱	價值			
6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雷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68,800	\$ 868,800	\$ 65,160	3.8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1,323,949	\$ 41,323,949	
6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16,000	6,516,000	3,787,968	3.80%-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323,949	41,323,949	
6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3,200	1,303,200	503,904	3.80%-3.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323,949	41,323,949	
6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壹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200	217,2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323,949	41,323,94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對本公司，

依事實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對本公司，

依事實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對本公司，

依事實資金貸與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3：係當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董事會決議得對該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8)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8)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0	本公司	2	臻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 8,436,115	\$ 553,600	\$ -	\$ -	\$ -	0.00%	\$ 84,361,152	Y	N	Y			
1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8,436,115	\$ 276,800	\$ 276,800	\$ 22,255	\$ 22,255	0.33%	\$ 84,361,152	N	N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總額：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與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其自身有開稅、科專及租賃保證。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697	\$ 114,281	8.12%	\$ 114,281
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艾森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00	168,512	3.93%	168,512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1,039	169,181	3.55%	169,181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碩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068	24,645	15.60%	24,645
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景寧頂擎電子科技合夥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554	12.53%	308,554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晨壹併購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538	2.94%	618,538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樟琴新區雷石禾禾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28	99.39%	73,828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臻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春華景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20	19.42%	21,72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948	11.06%	91,94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註5)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5)	處分損益(註4)	股數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交易賣出	非關係人	148,954,568	\$6,073,256	-	\$-	9,320,759	\$1,709,653	\$883,847	139,633,809	\$6,244,753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臻鼎科技基金(馬尼拉)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77,026,000	1,784,468	-	-	477,026,000	2,654,352	2,599,867	-	85,5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收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實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公開計算，若至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係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處分損益帳列資本公積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5：含投資收益。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110年1月28日	RMB 70,300	RMB 70,300	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77,010	營運需求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或其他定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57,121,709	85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 17,699,904	87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8,675,724	13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1,990,244	10			
宏碁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8,280,080	90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9,287,612	90			
宏碁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993,642	9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1,016,463	10			
宏碁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82,565	-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48,239	-			
宏碁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慕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26,995	-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25,037	-			
宏碁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708,610	70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790,599	70			
宏碁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689,869	25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255,655	22			
宏碁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59,764	4	出貨日起30天收款	註2	63,720	6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2,333,358	93	發票日起60天收款	註2	7,136,692	96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617,037	6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248,569	3			
慕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677,716	13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	-			
慕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095,129	61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471,247	57			
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344,552	100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372,270	100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株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674,132	100	出貨日起90天收款	註2	註2	\$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株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662,551	11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4,696,153	13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56,772	1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325,322	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715,197	3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129,766	3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1,035	-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982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銷貨	6,136,735	4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549,931	4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397,076	-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150,240	-	
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970,810	11	收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643,977	14	
先豐通現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335,764	6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55,140	10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進貨	725,086	1	發票日月結90天	註2	註2	(62,548)	1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高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進貨	1,640,061	3	發票日月結90天	註2	註2	(517,526)	4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481,626	4	發票日月結30天	註2	註2	(180,666)	3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高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進貨	752,140	2	發票日月結90天	註2	註2	(259,692)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進貨	136,412	-	發票日月結90天	註2	註2	(27,723)	1	

註1：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註3：係為預收貨款。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17,699,904	3	\$ -	-	\$ 8,827,854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990,244	4	-	-	616,068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9,287,612	4	-	-	3,069,003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16,463	5	-	-	290,785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790,599	6	-	-	607,660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55,655	6	-	-	31,322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7,136,692	5	-	-	5,993,382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48,569	5	-	-	119,981	-
慕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71,247	13	-	-	255,687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72,270	4	-	-	252,011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4,696,153	3	\$ -	-	\$ 2,130,001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25,322	4	171,774	期後收款	228,634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129,766	1	129	期後收款	483,226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549,931	3	98,160	期後收款	527,760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50,240	0	-	-	39,252	-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43,977	5	-	-	185,637	-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55,140	3	1,449	期後收款	521	-

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與交易人之關係	
1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30,400	註5	-	-
2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880	"	-	-
2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禮鼎半導體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1,600	"	-	-
3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3,600	"	-	-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160	"	-	-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8,800	"	-	-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21,900	"	4	4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87,968	"	2	2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3,904	"	-	-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	57,121,709	註8	37	37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收帳款	17,699,904	"	9	9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8,675,724	註7	6	6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990,244	"	1	1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	38,280,080	註8	25	25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收帳款	9,287,612	"	5	5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3,993,642	註7	3	3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016,463	"	1	1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82,565	註9	-	-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銷貨	126,995	"	-	-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	4,708,610	註8	3	3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收帳款	790,599	"	-	-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59,764	註9	-	-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689,869	註7	1	1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55,655	"	-	-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	42,333,358	註8	27	27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收帳款	7,136,692	"	4	4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2,617,037	註7	2	2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8,569	"	-	-
8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	銷貨	677,716	註6	-	-
8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臻鼎國際有限公司	銷貨	3,095,129	"	2	2
8	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71,247	"	-	-
9	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344,552	註7	1	1
9	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72,270	"	-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10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 674,132	註6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662,551	"	10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96,153	"	2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銷貨	1,056,772	"	1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5,322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3,715,197	"	2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9,766	"	1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035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其他應收(付)款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其貸與之利率區間及限期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註6：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起90天。

註7：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60天。

註8：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60天。

註9：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30天。

註10：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驗收日60天。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27,022,600	\$ 25,085,000	976,250,000	100	\$ 91,691,141	\$ 11,405,845	\$ 11,405,845	
本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公司	125,488	125,488	12,548,800	100	2,169,800	(421,798)	(421,798)	
本公司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公司	5,512,771	5,512,771	95,918,453	100	4,194,541	(818,054)	(887,690)	
本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830,400	3	30,000,000	100	830,257	2,858	2,858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845,111	2,845,111	102,785,806	100	73,457,118	9,403,007	9,368,185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7,570,480	7,570,480	2,133,300,000	100	11,412,673	942,500	942,5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禮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	-	1	100	4,498	(5,681)	(5,681)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3,080,588	33,080,588	9,321,841,932	100	73,409,583	9,403,092	9,403,092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38	138	5,000	100	694,271	(1,019)	(1,019)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248,294	170,000	24,829,362	100	281,122	9,227	9,227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1,633,120	1,633,120	460,200,000	72	5,627,886	1,674,080	1,265,85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775,118	1,775,118	64,130,000	72	733,070	(636,263)	(463,33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公司	1,525,000	1,525,000	152,500,000	72	1,196,891	(11,942)	(8,69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ary Japan Co., Ltd.	日本	貿易公司	23,600	23,600	3,260	72	4,605	(18,069)	(13,158)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公司	266,341	266,341	71,620,000	72	347,419	(635,576)	(462,821)	
FAT Holdings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公司	23	-	6,250	63	186	(340)	(212)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公司	14	-	3,750	37	111	(340)	(128)	
FAT Holdings Limited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物業管理公司	23	-	6,250	1	23	1,713	(1,617)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物業管理公司	780,964	-	210,003,750	99	782,646	1,713	3,330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置業二基金置業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宏碁精密電子(泰 皇島)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 10,158,227	2	\$ -	\$ -	\$ -	\$ 5,551,267	72	\$ 4,043,273	\$ 20,272,120	\$ -	
宏碁精密電子(泰 皇島)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4,024,649	2	-	-	-	(566,705)	72	(410,191)	32,138	-	
聯鼎控股(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10,084,464	2	-	-	-	14,659,424	72	10,730,696	74,857,247	-	
富相工業(深圳)有限 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478,143	2	-	-	-	3,727	72	2,714	460,950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 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1,046,641	2	-	-	-	14,849	72	10,813	696,996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 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13,729,532	2	-	-	-	1,467,447	72	1,080,539	14,136,525	-	
慕鼎科技泰皇島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生 產、銷售及批發以及相關貨物 進出口業務	2,072,195	2	-	-	-	1,135,214	70	1,097,862	2,048,591	-	(註4)
泰鼎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 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多層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之產製業務	86,880	2	-	-	-	10,719	72	8,617	113,155	-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 限公司	建築材料、家具、五金工具之 生產及銷售	708,885	2	-	-	-	(1,272)	100	(1,272)	701,770	-	
聯鼎控股投資(深 圳)有限公司	投資事務	803,638	2	-	-	-	39,052	72	28,438	633,956	-	
展揚自動化(東莞)有 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之研發、銷售、加 工及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30,408	2	-	-	-	(27,054)	32	(14,081)	23,430	-	
臻鼎半導體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生 產、銷售及批發以及相關貨物 進出口業務	3,223,398	2	-	-	-	86,439	70	62,249	3,480,50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禮鼎半導體科技泰皇 島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生 產、銷售及批發以及相關貨物 進出口業務	\$ 868,798	2	\$ -	\$ -	6,561	70 (%)	4,618	606,923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B.V.I))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集團於民國110年進行投資架構調整，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於110年12月20日將持有基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之股權100%轉讓予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讓後本集團持股比為70%。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305,515,627		32.2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312,005	95,935,034	-3,376,971	-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77,175	86,072,884	17,895,709	26.25%
無形資產		2,165,029	2,079,308	-85,721	-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986	229,977	-157,009	-40.57%
資產總額		181,120,487	195,755,294	14,634,807	8.08%
流動負債		63,423,798	56,879,726	-6,544,072	-10.32%
非流動負債		13,658,813	25,355,629	11,696,816	85.64%
負債總額		77,082,611	82,235,355	5,152,744	6.68%
股本		9,470,492	9,470,492	-	0.00%
資本公積		35,671,212	36,937,742	1,266,530	3.55%
保留盈餘		37,663,331	43,058,708	5,395,377	14.33%
其他權益		-4,130,316	-4,848,301	-717,985	17.38%
庫藏股票		-257,489	-257,489	-	0.00%
權益總額		104,037,876	195,755,294	91,717,418	88.16%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長期發展擴充產能需求，投入廠房擴增及購置機器設備。</p> <p>(2) 流動負債：主因新增長期借款償還原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p> <p>(3) 非流動負債：同(2)流動負債說明。</p> <p>(4)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提列保留盈餘所致。</p> <p>(5) 權益總額：同(4)保留盈餘說明。</p>					

資料來源：109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1,278,537	155,022,197	23,743,660	18.09%
營業成本		-104,694,389	-124,484,711	-19,790,322	18.90%
營業毛利		26,584,148	30,537,486	3,953,338	14.87%
營業費用		-12,443,932	-14,756,030	-2,312,098	18.58%
營業損益		14,140,216	15,781,456	1,641,240	1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226	437,351	783,577	-226.32%
稅前淨利		13,793,990	16,218,807	2,424,817	17.58%
本期淨利		11,508,290	13,694,368	2,186,078	1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194,101	-1,113,422	-2,307,523	-193.2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702,391	12,580,946	-121,445	-0.9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主因公司持續全方位發展 PCB 本業及專注服務客戶，至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因營運成長致直接成本增加。 (3) 營業毛利：同(1)營業收入、及(2)營業成本說明。 (4) 營業費用：主因營運成長致費用增加、及為長期增長持續加大研發力度所致。 (5) 稅前淨利：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及(4)營業費用說明。 (6) 本期淨利：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及(4)營業費用說明。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主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9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投資活動	-18,267,863	-29,598,201	-11,330,338	62.02%	
籌資活動	6,447,556	5,654,355	-793,201	-12.3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應付帳款增加且尚未到期支付，及應收帳款、存貨金額相應較高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為長期發展需求，投入廠房擴增及購置機器設備。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前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所致。					

資料來源：109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 來自融資及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789,530	35,033,241	-6,246,532	62,576,23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 PCB 相關產業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長期投資策略著重於提升本業核心競爭力、強化技術能力及滿足客戶整體服務為主要政策。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Monterey Park	11,405,845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臻鼎台灣	-421,798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營運費用
先豐通訊	-887,690	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ZDT Singapore	2,858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Coppertone	9,368,185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Mayco	9,403,092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Pacific Fair	942,500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FAT Holdings	-1,019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Leading HK	-5,681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先豐投資	9,227	主要係利息收入獲利
Garuda HK	1,265,855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獲利
Avary Singapore	-463,331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Avary Japan	-13,158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Avary India	-462,821	主要係尚為營運初期開展
鵬鼎台灣	-8,690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ZDT India	-340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ZDT Developer India	1,713	主要係利息收入獲利
鵬鼎控股(深圳)	10,730,696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富柏(深圳)	2,714	主要係租賃收入獲利所致
宏啟勝(秦皇島)	4,043,273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宏恒勝(淮安)	-410,191	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裕鼎(淮安)	10,813	主要係租賃收入獲利
慶鼎(淮安)	1,080,539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碁鼎(秦皇島)	1,097,862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奎盛(深圳)	8,617	主要係加工服務收入獲利
嘉維實業(淮安)	-1,272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鵬鼎投資(深圳)	28,438	主要係認列投資收益
展揚(東莞)	-14,081	主要係尚為營運初期開展
禮鼎(深圳)	62,249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
禮鼎(秦皇島)	-4,618	尚處建設期未開始營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客戶訂單需求投資大陸或其他地區子公司，並經過相關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序處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貫徹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接軌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為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長久持續穩定發展。

(二) 風險管理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三) 風險管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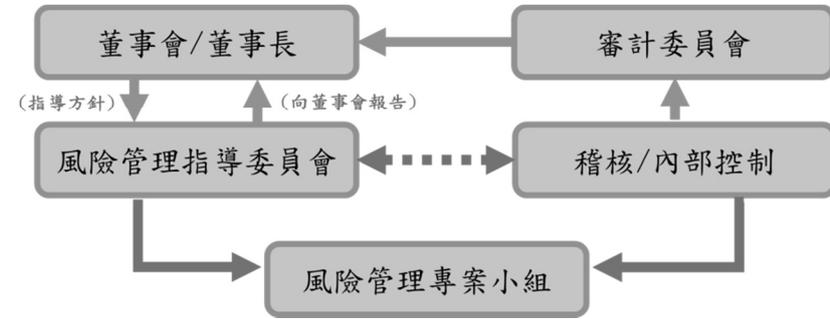
因應全球政經發展趨勢與變化，秉承“長期重視、持續發展、力爭最優”之宗旨，積極貫徹“預防為主、源頭管控；全員參與、全面管控”政策(方針)，全面履行“誰主管，誰負責”之原則。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通過內外環境變化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達成資源配置最優化的原則。

(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由幕僚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主持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透過研發、製造、銷售、周邊單位之參與，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鑑別作業。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並定期於風險管理相關會議上進行檢討及監督。若遇不同風險，幕僚長得按不同事件成立應變小組，並指派負責主管統籌因應。
- 2.本公司設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由各事業單位最高主管組成，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及辨識及核准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並向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專案小組，應鑑別潛在風險及營運衝擊，依風險類別採行對應行動，並建立危機管理作業程式並進行演練。
4. 於內部控制體系，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五) 風險管理職責

1.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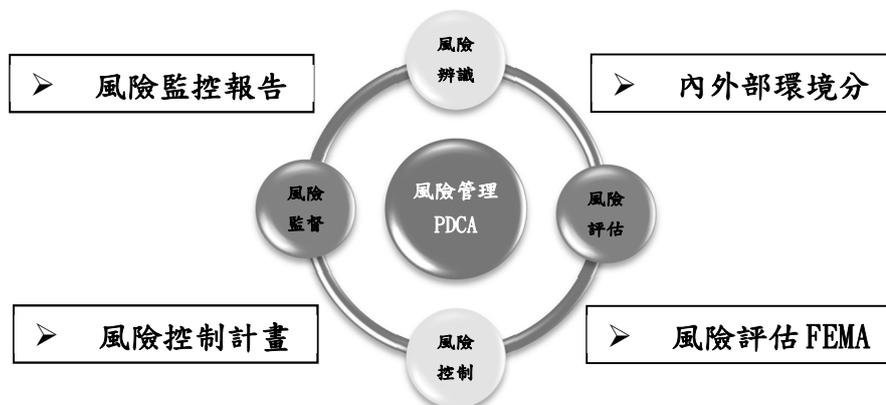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即幕僚長)應認知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型影響之層面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除應注意各事業單位所承擔之風險，亦需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協調跨部門進行溝通。

2.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的角色，各地區主管為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如下：

- 確保及時且正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訊息之傳遞。
- 確保相關單位內風險規定之有效執行。
-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因應方式。

(六) 風險管理流程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本集團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式，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透過 PDCA (Plan, Do, Check, Act) 等管理措施進行，持續有效改善並掌握各項風險因數，期降低風險發生損失的機率及程度，並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率的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1. 風險辨識

依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面向，執行風險辨識，依風險管理政策定義四大分類擬訂定出14大風險因數，以確保風險辨識過程中，能包含不同層次

的各類風險項目。風險管理範疇可由營運面、策略面、財務面及危害事件面，分析各種風險因素。

2. 風險評估

集團以下所屬子公司均依”策略風險控制作業辦法”展開辦理。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數，可採用『風險評估 FMEA』展開，也可自行制定識別評價準則，識別和評價出不同風險專案風險等級進而執行相應管制。

3. 風險控制

3.1 屬於各事業單位日常營運面之風險，由各事業單位進行風險控制執行。

3.2 屬於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危機事件，進行跨部門或跨廠區之風險評估，由幕僚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指揮及協議，辨識預防危機事件的可行策略，並依危機事件擬定危機處理程式及復原計畫。

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將監控所屬的業務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進行檢視及追蹤，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長呈報。

4. 風險監督

定期滾動式檢討並完整記錄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以掌握風險管理方案及相關控制作業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執行結果報告與說明。

(七) 110 年度執行成果摘要

	風險因數	控制執行計畫
營運面	市場風險	掌握趨勢潮流、多產品佈局、提升非消費性電子佔比、挑選優質客戶。 掌握供應商產能及工廠運作狀況及各項物料分類管理作業配合集團數位轉型專案，執行降本提效。 透過工程設計及製造團隊，提升技術水準，提升良率，降低損耗。
	地域風險	與當地文化契合，同文同種，無差異風險，非邊境地區，經濟繁榮，政局穩定，對公司的營運不會造成影響。 隨時追蹤政府及地方的各項政策及制度的變化以為因應。
	資訊安全風險	每年定期展開 ISO27001 複審工作。 定期關注國內法律法規要求，更新相關法律法規清單。 重要資料定期備份，並同步磁帶備份，異地存放。 機密資料存取權限皆需有主管審核同意。 相關業務運作依資訊安全內部管理作業定期執行檢核。
	供應鏈風險	跟隨趨勢變化，隨時檢視各項物料所需受到的影響，同時備妥相關因應措施。 定期調查上游供應商的產能狀況，維護各層級的連繫管道。 倉庫、供應商管理依據 SOP 文件進行辦理。 持續完善日常管理作業與人員訓練，定期演習與隨機稽查的

營運面		<p>雙向管理。</p> <p>各項運營規範依相關作業辦法辦理。</p>
	品質過程風險	<p>依供應商管理相關作業準則執行業務運作。</p> <p>全面檢視工廠品質系統，源頭管理，過程式控制，MRB 檢討。</p> <p>強化 IE 功能、健全 NSRB 管理。</p> <p>強化人員培訓管理、物料規劃、設備保養維護等。</p> <p>時時檢視出貨流程規範、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p>
	工業安全風險	<p>委託有資質的檢測公司對生產環境進行危害因素檢測。</p> <p>人員管理：職業危害崗位員工均簽訂危害告知書，使其瞭解崗位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各危害車間張貼警示標識及告知卡。</p> <p>健康監護：員工進行崗前、崗中、離崗時的體檢，建立監護檔案。</p> <p>制定並檢視設備採購評估安全規範執行情形，建立安管組織、教育訓練、實行雙人 24 小時值班制度。</p> <p>各項工安事件應急管理</p>
	人力資源風險	<p>定期進行人力供需分析，隨時關注人力市場行情，瞭解人力資源競爭情況，提出相應的招募政策。</p> <p>年度薪酬政策規劃與檢討，塑造企業文化、建置人才培養體系。</p> <p>建立良好勞資關係，提供多元諮詢投訴管道，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p> <p>成立「社會與環境責任委員會 (SER)」，遵循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國際公認的勞動人權原則。</p> <p>《意外傷害緊急應變作業辦法》支持必要性落實。</p> <p>每季度定期組織工安應知應會培訓與考核，掌握自我保護與自救。</p>
	知識產權風險	<p>採購合約釐訂智慧財產權，導致侵害之責任歸屬。</p> <p>依照「研發開發作業管制辦法」及「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政策及調查作業辦法」進行各項風險評估。</p>
策略面	策略風險	<p>定期搜集市場情報、產業情報、產品及市場發展動態，分析政策方向提供制定公司新產品、新技術研發規劃之依據。</p> <p>每個月檢視新客戶新產品新技術開發進度，監控技術動向，決策技術方向。</p> <p>追蹤市場動態，定期調查上游供應商的產能等。</p> <p>依據 SOP 檢核各項資質文件並進行管理。</p> <p>根據市場變化隨時監控更新報價策略。</p>
	商業道德風險	<p>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對象有商業往來前，均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定期完成保密及廉潔教育訓練，並 100%通過考試。</p> <p>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p> <p>定期更新法律法規，並對相關部門人員進行宣導。</p>
財務面	投資風險	<p>追蹤金融市場情勢變化，控制調節外幣曝險部位，以降低波動影響。</p> <p>籌備相關運營所需資金，保留充足周轉金。</p> <p>依投資管理執行投前評估，投後追蹤原則，管理各投資專案。</p> <p>選擇大型及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適當分散往來銀行。</p>
	財務稅務法規風險	<p>依據建立之財務指標，檢視現金、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等。</p> <p>建立各項資產管理制度，確保資產安全性及利用效率。</p> <p>定期預估企業現金流量，評估長短期負債情形。</p> <p>密切追蹤掌握匯利率對營運成本造成的影響，隨時調節流動資金水位。</p> <p>落實【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辦法】及存貨管控機制。</p> <p>每年檢視各項責任險保額，提前完成續保作業。</p>
危害事件	自然災害風險	<p>依自然環境變化，隨時因應並提報管理措施。</p> <p>配合政府，準備與回應應變管理處理方式。</p> <p>成立集團防疫委員會每週召開管控會議，並依內部規範持續嚴格管控。</p> <p>日常作業依內部各項應急保護措施執行。</p> <p>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和使用安全保護裝置的程度。</p> <p>加強設備火源、危險品管理，定期檢查線路，正確規範操作。</p> <p>辦理消防安全演練、員工流行性疾病知識的宣導與培訓。</p> <p>疫情嚴重地區物料/設備、冷鏈物品重點管控。</p> <p>職工活動區域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管理。</p>
	環境風險	<p>碳中和推測路徑模擬圖，同時進行 SBT 碳中和路徑測算，預期今年揭露。</p> <p>對接各地不同綠能業者，設定取得計畫與合作模式中。</p> <p>1.洪水：針對不同園區地勢海拔高低及歷史降雨等進行評估，地下室設立防水閘門，廠區門口設立砂包及防水擋板，兩排水池設立大流量防洪水泵，園區建設實體圍牆。執行河道流量預警，暴雨預警等管理。</p> <p>2.軟件預測園區所在區域未來水源供應情況，規劃備用水源，園區內建設應急水池，確保應急生產至少 24 小時水量，同時準備車輛載水預案等。</p> <p>3.極端氣溫：建立聖嬰專案+越冬計劃，預防高溫中暑，低溫防護，良好的管路管理。</p> <p>4.雷擊：識別落雷區，定期委外防雷檢測，樓棟均覆蓋避雷針且接地。</p> <p>5.牆體採用 RC 結構，樓頂設備穩固，定期巡檢。</p>

(八)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事件考量等潛在的風險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香港、英屬維京群島（“BVI”）及台灣，開曼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各項業務之執行除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曼、BVI等地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要求設立於該地的新舊公司，需具有真正的經濟實質，儘管開曼於108年4月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2.0版」，BVI於108年10月9日正式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本公司臻鼎控股及FAT Holdings（註冊於開曼）、Monterey Park及Coppertone Enterprises（註冊於BVI）等未於上述等地有實質經濟行為，因此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不致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其餘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等地亦無因重要政策發布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重大情事。此外，本公司重要客戶及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勢較為特殊，如韓國存有南北韓分立、中國大陸與台灣有著特殊之國際政治關係、而香港乃中國大陸之特別行政區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客戶的業務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均可能受到亞洲各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倘若各地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2、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客戶多為全球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已陸續投產貢獻營收。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持續加強公司管理效能提升、產品結構的優化、維持競爭力，並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嚴格把關降低風險，以因應未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之情事發生。

5、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6、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

7、原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因印刷電路板同時使用銅箔、銅箔基板及覆蓋膜等主要原料，過去一年雖原物料價格有一定程度上漲，但本著與供應商長期策略合作的關係，主要原物料價格穩定，未來價格預計將會在此價位維持，尚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因應措施

透過本公司企業資源整合之效益，取得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及對外採購議價能力，並極力強化生產製程，以高品質高效率的優勢降低不必要之生產成本。

8、市場競爭之風險

因產業供應商眾多導致競爭程度高，而當總體經濟衰退或景氣不佳時，較易壓縮廠商利潤繼而產生惡性競爭，陷入價格戰。本公司各項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欣興電子、TTM、Mektron、東山精密、華通電腦、健鼎科技、深南電路、瀚宇博德、三星電機、Young Poong、滬士電子、Ibiden、AT&S 等大廠。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還可能面臨的競爭來自於新成立或新興市場的同業挑戰。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財務、製造、技術、行銷人員及行銷資源等優勢切入各類電子產品終端市場，著重在更廣泛產品服務，和長遠的客戶合作關係，與其它競爭對手進行差異化，避免殺價競爭，以確立、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客戶下一代產品和應用設計需求的新產品，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印刷電路板產業已臻成熟，上游供應商眾多，資源供應不虞匱乏，本公司進貨來源分散，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印刷電路板應用範圍廣泛，國際品牌客戶對於印刷電路板採購主要考量，依據其系統組裝及製造策略，出貨對象可以為國際電子專業代工大廠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品牌客戶指定之原廠委託設計製造商 ODM/OEM(Original Design/Equipment Manufacture)或品牌客戶自有之組裝廠。本公司除與品牌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外，與 EMS 或 ODM/OEM 廠商之合作關係亦相當緊密，惟目前超過 60% 以上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國際品牌客戶指定生產製造之收入。

國際品牌廠商近年來陸續將製造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委託生產，例如 A 公司及其子公司則為此營運模式下全球最大委託生產廠商，此係基於 A 公司於全

球電子產業供應鏈之產業地位、營運規模及採購影響力等因素所致，而終端客戶皆為國際知名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資訊電腦品牌廠商，故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 COVID-19 疫情已持續延燒逾兩年，全球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全球資金利率也在過去降到谷底。但隨各國疫苗的普及，以及經濟、消費逐漸反轉回溫，疊加上通膨加速的緊張氛圍下，在 110 年已開始浮現利率反轉的苗頭。全球資產定價之錨的美國 10 年期政府公債，在 110 年逐漸上升，並於年末升至全球疫情開始前的高點。美國聯準會(FED)開始於 110 年進行減縮購債，並預計在 111 年展開升息動作，且金融機構預估可能在 111 年會有更為積極頻繁的升息動作，利率預期將逐步回歸疫前正常經濟的水準。

台灣經濟在疫情下凸顯出產業韌性及多年經濟轉型的努力成效，110 年無論經濟成長、內需外銷、投資均展現亮眼成績。預計中央銀行可能跟隨全球開始緊縮貨幣的腳步，同步逐漸升息。但台灣通貨膨脹程度相對全球情形仍屬溫和，預期台灣利率水準應可保持較為穩定之水準。

中國在面臨能源問題、經濟轉型及房地產企業財務壓力的風險下，在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 月連續兩次下調 2 次 LPR 利率，展現政府維穩偏寬鬆的貨幣主基調。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及貿易出口佔全球仍處於重要且關鍵地位，預期在未來疫後經濟回暖後，仍可保持一定的成長，故預期整體利率政策可能維持中性目標，控制利率水準保持穩定水準，以鞏固國內經濟的穩定。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淨利息費用約為新台幣226,250仟元。主要存借款利息為美元浮動利率計價，故美元利率下滑降低公司存借款收益。預期111年美元利率可能逐漸回升，公司整體利率水平將隨利率回升而提高。惟因利息收支占整體營運比重輕微，對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提前籌募完成ECB及聯貸借款，降低未來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未來借款成本增加的影響。未來仍將持續籌募中長期借款，以提前鎖定融資成本，用以支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並運用良好營運績效及信用向金融機構議定優惠利率，進一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2) 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 110 年美國貨幣政策逐漸收緊影響，美元指數在全年呈現緩步升值情形，代表過去一整年美元兌其他貨幣強勢趨勢。在美國聯準會已確定在 111 年進行升息的預期下，國際金融機構預測美元在今年可能仍會持續維持升值趨勢，並存在加速升息及提前縮表的可能性。

台幣匯率主要受到台灣經濟持續加溫、及股市投資環境熱絡的影響，在 110 年對美元匯率呈大幅升值的情形。因國際強勢美元的預期，預估台幣匯率走勢可能穩定偏弱，再度發生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低。

人民幣匯率受到經濟成長波動的影響，過去一整年呈現先貶後升的走勢。展望 111 年人民幣匯率走勢，因預期中國將保持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相對美國將開始升息的對比下，市場預期人民幣匯率應有貶值的壓力。但中國人民銀行對匯率向來保持維穩看法，且帳面同時存在充足外匯存底支撐，預估應不致發生大幅貶值的可能。

通貨膨脹方面，因疫情影響全球貿易運輸及原物料、能源全面漲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11 年 1 月預測高通膨將持續更長的時間，全球通貨膨脹現象正被各國高度重視。預期 111 年仍以通貨膨脹持續高漲的主基調，直到疫情逐漸緩和，供應鏈失衡狀況應可緩解，下半年可能開始通脹回落。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使用之貨幣，包含美金及人民幣，因 110 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貶值，造成較高的匯兌影響。惟本公司採取專注本業及保守穩健的財務政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機性交易，預期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未來因應措施：

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在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上，均以既有應收應付淨外幣部位為基礎上，採取避險性的操作，同時仍將儘量採取資產、負債互抵方式以減少曝險部位，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

- (3)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合併損益並無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財務政策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主要為減少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率風險，操作之衍生性商品甚少，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極為有限。因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基於暨有應收應付部位為基礎之避險性操作，故其未實現損益均與帳列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故應無重大之影響。

- (4)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昇自製的製程能力，配合產品轉型並降低成本，尚無因購併產生可能風險之虞。

11、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依「以人為本、誠信、責任、卓越」的核心價值，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此外，公司更榮獲中國大陸多省給予環保信用評級「藍色企業」、「綠牌企業」、「綠色環保示範企業」、「節水建設獎」、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工廠」及節水型企業（請參閱年報各廠區歷年環保節能相關獲獎明細），更榮獲Microsoft第1屆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最佳廢水處理企業」、Microsoft第2屆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最佳節能實踐獎」及Microsoft第3屆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最佳社會環境責任表現獎」，公司的企業形象及文化也因而更進一步強化。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12、高階經理人及其他重要員工流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人才吸引與留任管理計畫為整合產學研資源，建立PCB產業平臺，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協助達成企業營運目標，並以優良企業文化為策略核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並留任關鍵人才。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本公司未來的成功，有相當大的部份亦將取決於現有經營團隊的持續貢獻。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留住、吸引及激勵適切員工（包含管理階層、銷售、行銷、財務等人員，特別是設計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並培養接班人，作為技術及產品創新的來源，本公司的設計及技術人員係極為重要的資產。

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行輪值(CEO)制進行接班人培養，透過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組成的高階主管會議，定期針對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進行遴選討論、發展路徑規劃與時程檢視。培育方式包含領導力及商戰能力提升課程與線上培育等課程，培訓模式共分為管理能力、專業能力、海外派遣、CMBA、語言學習及個人發展計畫。另給予關鍵人才重大任務及職務輪調增加歷練，以加速其發展，相關職位出缺優先由此接班梯隊規劃就任。

自啟動關鍵人才發展計畫，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集團內各副總經理，透過每週之定期會議，針對管理階層之人才選拔、晉升決定、輪調外派及職涯發展規劃做出決議，並確認決議是否確實執行。總經理及卓越表現之集團內各副總經理亦列為董事會成員接班人選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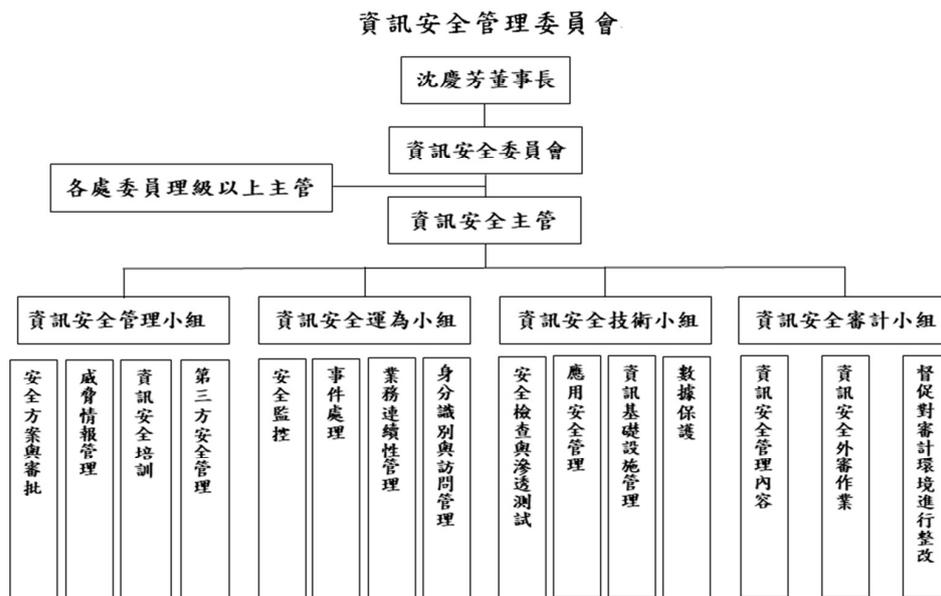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推動接班人培育計畫外，亦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提供合理之薪酬獎金及升遷制度，以強化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間之績效連結，降低高階經理人及其他重要員工流失之風險。

13、資訊安全政策、組織、目標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實施，提供公司業務持續運作的資訊環境，通過是當的標準和程序實施本政策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使其免于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威脅，特定此政策規範，並聘請具備資訊安全專業的簡禎富先生為獨立董事成員。

(1) 資訊與網路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資訊與網路管理組織架構，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制定與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勞資關係目標、政策及流程。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有效推動，設有資安主管並成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由各職能部門的資深管理人員擔任，以促使公司業務持續穩健運作。



(2) 資訊與網路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策略聚焦於資訊安全治理、法律法規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技術，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除了用最嚴謹的資訊安全要求規劃網路架構外，公司訂立之資訊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之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避免當發生人為疏忽及蓄意破壞時，導致資產不當的使用、洩漏、篡改、損毀、遺失等情形發生，或因自然災害導致資產不可用的情形，從而影響業務連續性運行甚至損失公司利益」。從資訊安全策略、應變機制、軟硬建設等方面，掌控資訊安全事件的發生機率。

產品設計及製造之資訊安全：公司為PCB製造，非生產終端產品，故不適用。

(3) 資訊與網路安全風險管理

公司積極的規劃部署資訊安全措施，不斷改善資訊安全環境，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上從政策制度、組織職責、人力安全、文件管控、資產管理、通訊與作業管理、訪問控制、實體環境、系統開發與維護、營運持續管理、資訊安全事件管理、法規遵循等方面制定相關管理規範；技術上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郵件安全系統、操作系統自動偵測及更新、病毒防護系統、郵件安全

系統、網路准入系統、安全監控系統及弱點掃描系統等。每年年底資訊安全委員會對資訊安全運作狀況、風險控制及事件改善進行評審，用以控制及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公司至少每年組織一次內審及管理評審，且每次間隔不得超過12個月，以此來檢查有無資訊安全風險，及時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為實現業務的持續運行提供保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員工資安訓練

在人員訓練項目中，更著重於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加強資訊安全重要性的觀念，於知識管理系統設有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新進同仁須於時間內完成修習。定期進行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公司大型電子看板播放宣導影片，廠區張貼資訊安全宣導海報，公司月刊專欄發布資訊安全知識等，透過多元方式傳遞公司資訊安全規定與觀念。為強化資訊安全應變能力，建立全員聯防，臻鼎制定安全事件管理作業辦法，同仁依循進行通報，加速資安事件的預警、監控、通報，提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於員工手冊明確資訊安全獎懲制度。

110年資安教育訓練課程累計167,403小時、參與課程總計329,641人次。

為防範網路攻擊與蒐集網路態勢，平均每月阻擋超過77,000之網路攻擊及3,000封惡意郵件，防止惡意行為造成公司損失。

(5)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具體管理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監控系統及網路可用狀態 資料異地救援系統，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 定期演練災害發生之系統還原程序 中斷資訊應變措施
外部威脅	偵測惡意病毒程式攻擊與防範資訊受損 電腦主機弱點檢測及更新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及權限之設定管理 定期盤點帳號及必要業務之使用權限 重要機房出入權限管理
存取控管	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資料存取紀錄 重要資料依規定加密

- 110年度公司召開1次資訊安全管理會議，檢討各單位資安政策與執行情形，當年度並無危害資訊安全之事件。(108-110皆無資安事件或是違反客戶資安要求造成罰款事件)

- 本年度辦理9次備援演練。其中
 - 深圳、淮安、秦皇島各3次。
 - 包含主備設備切換1次、備份資料復原測試2次。
- 取得ISO27001認證首次簽發日期109/5/8
 - 深圳廠證書複審通過日期 110/4/29
 - 秦皇島-宏啟勝首次通過 110/8/26
 - 秦皇島-碁鼎首次通過 110/8/26
 - 淮安首次通過 110/8/31

(6) 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管控人員進出機房、產線和管制區攜帶之資訊物品，對公司不同單位網路、電腦、作業系統和應用程式等進行權限區分控管。已制定業務連續性管理作業辦法，對系統分級分類，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確保營運不中斷，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還原演練，確保事件或災難發生時快速恢復運作，降低風險，減少事件和災難帶來的損失。

(7) 網路與防毒管理

為防範網路攻擊與蒐集態勢，設置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安全過濾系統、病毒防護系統等。同時委託外部資訊安全專家進行滲透測試和社交工程演練等資訊安全評鑑，建立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永續經營。107年至110年皆未違反資訊安全相關法規和發生任何資訊安全事件且未發生因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而遭顧客投訴情況。

(8) 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110年正式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長，每季召開會議，透過委員會向全公司傳達資訊安全管理、檢視方針與方向，調整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由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管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各處級單位推舉委員宣達和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於109年5月8日正式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認證每年進行並通過年審，今年4/29通過年度複審，秦皇島園區、淮安園區亦分別於同年8/26及8/31通過審查並取得證書，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保護公司的計算機數據、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資訊安全三項原則「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為指標，進而保護整體資訊資產的不可否認性、驗證性、可歸責性。

為確保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將資料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妥善產品與客戶往來資訊，針對客戶機密設立特級安保區，針對存取網路、電腦與人員進行權限控管。臻鼎採取人員訓練、資訊設備安全管理、網路與防毒管理等重點資訊安全管理項目。

(9) 本公司並無因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營運及商譽等造成影響或損失。

14、有關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與成果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提高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工作水準是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的重要保證。公司擬訂智慧財產管理四大策略，包括「厚積」、「對焦」、「創新」、「增益」。規劃六大管理方向，執行追蹤管理成效。

(1) 管理制度成果：

為全面有效管理專利、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公司積極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建立《智慧產權管理手冊》、《智慧財產權申請作業辦法》、《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政策及調查作業辦法》及《保密管理作業系統》等相關規範。

(2) 智慧財產成果：

專利佈局-主要包括臺灣、大陸、美國等地區，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在 110 年已提出專利申請 387 件，並獲證專利權 136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擁有有效專利權累計 1193 件，包括臺灣 492 件、大陸 493 件、美國 208 件，並預計 111 年提出 340 件專利申請，以保護自主研發先進技術之成果，年度執行計畫情形及成果將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報告董事會。

(3) 取得認證

公司所屬的大陸地區重要法人，根據所在地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要求，完成貫徹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標準，並取得認證。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通過《企業知識產權規範 GBT-29490》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通過《企業知識產權規範 GBT-29490》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3 年 6 月 15 日。

-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成《企業知識產權規範 GBT-29490》認證。

15、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之遵循

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包括 BVI、中國大陸及臺灣)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未遵守此等法規可能會遭到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鑒於此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且複雜，故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遵循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會逐年、逐步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相當成本。此外，一些國家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執行若干技術、衛生或環境規定。如本公司未能達到此等國家及地區目前或日後所採納的有關標準，則本公司在此等市場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立法機關正在研議修訂其他環保法令(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相關法規)，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尚無法確認該等法令通過後之具體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嚴格遵守營運地所在相關國家及地區(包括 BVI、中國大陸及台灣)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並成立專責的環保、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環保節能處、工業安全處)，全面專職負責本公司各項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等事務；同時密切留意國際上及中國大陸各級政府關於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健康政策的變化，提前預測未來法規的動向及趨勢，提前進行分析、因應與規劃、執行，以最大程度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之風險因素。

16、未遵循環保、氣候變遷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受氣候變化影響，中國大陸對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法規越趨嚴格，不僅要求重點能耗管控企業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訊，更計劃近年於經濟發展領先的重點省市擴大推動碳交易市場。其中本公司位於廣東省的深圳園區已於 102 年度成為首批試運行碳交易的企業，並已取得未來於深圳的碳排放限額。

此外本公司並制訂未來單位營收的碳排放下降目標為：至 114 年對比 102 年(大陸各園區建設發展完整期)之百萬元營收碳排放量(t/MNTD)減少 40%以上。

為因應法規變化帶來的風險，臻鼎成立專職部門(環保節能處)，積極推動綠色環保、低碳減排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掌握環保法規，及早做好因應準備，目前各園區皆能達到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之年度減排目標要求。

(二)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氣候變遷將造成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旱災、暴雨、颶風、雷暴)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等現象。臻鼎面臨的實質風險簡述如下：

- 1.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溫度升高，可能造成園區日常製冷成本增加；
- 2.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旱災，可能造成園區缺水，影響公司日常營運生產；
- 3.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暴雨、颱風、雷擊等，可能造成園區停電，影響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生產；
- 4.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暴雨、颱風等，可能造成園區淹水、員工停班，既影響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生產，並可能造成公司財產損失；
- 5.因氣候變遷造成供應鏈無法生產、運送，可能影響臻鼎正常運營與生產。

由於本公司在許多地區從事生產活動，且客戶散布於世界各地，且需受國際環保、氣候變遷、安全衛生及人道主義的無衝突礦產來源等相關規定、因此受到許多政府法令的規範。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臻鼎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應變管理體系，以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管控。臻鼎制定各項緊急事件之應變計劃，並在平時進行

多次演練，同時園區內配備多項應急物資及設備，例如防洪沙包沙袋、緊急發電機、抽水機、應急食品等，通過以上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風險。若無法符合法規時常修改後的規定，以及未及時申報文件至相關主管機關時，可能會導致：

- 遭受處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否決進口許可或第三方私人訴訟、刑事或行政訴訟；
- 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相關產品；
- 來自客戶的質疑使公司處於一個非常不利於競爭的狀況，例如若公司無法滿足相關法規或客戶之要求，會喪失既有或潛在之銷售合約；
- 限制公司營運與產品銷售
- 喪失原有租稅上的利益，包括終止現有的租稅優惠及無權享有租稅減免，或須繳回公司不符合資格的租稅補貼；
- 損害公司商譽。

因應措施

為了符合相關法規，例如環境及氣候變遷相關法令與要求，將可能使公司必須採取許多措施，包括下列：

- 購買、使用並設置防治設備；
- 執行防治計劃，例如減緩氣候變遷方案；
- 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或導致花費更高成本，例如取得替代性原料／化學品或更貴或更稀有的化學品來進行生產。
- 氣候風險例如暴雨、乾旱、高溫、極寒等極端天氣的防範措施
- 佈局可再生能源；
- 高效節能設備以及先進節能技術的持續引進；
- 森林復育生態保護。

本公司認為氣候變遷應被視為重要的企業風險，必須對此做好管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氣候變遷可能會產生法規、氣候災害及其他類風險，風險的管控措施如下：

● 氣候法規風險

世界各國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法規或協定愈趨嚴格，這些法規除了要求企業須定期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外，亦限制其排放量；未來法規要求，例如碳稅或能源稅與碳排放總量管制交易，因此原物料與能源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這些都將提高企業的生產成本。本公司積極透過產業公、協會等組織與政府溝通，以訂定更為合理與適用的法規要求。

因應措施

臻鼎認為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可提高企業永續競爭力，為穩定長遠發展創造更好契機。氣候變遷為臻鼎帶來的機會簡述如下：

(一)降低單位產品能耗，提高競爭力：

面對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客戶越來越重視低碳產品。因此臻鼎構建「臻鼎七綠」平臺（綠色創新、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運籌、綠色服務、綠色再生、綠色生活），將單位產品用水、用電能耗視為重要的管控指標，從產品設計開發、新技術導入、工藝流程優化、生產、運輸等環節進行管控。另一方面，臻鼎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技術專案、落實管理節能手法並進行三廢源頭減量及末端回收減排，以減少臻鼎生產對周圍環境的影響。通過這些努力，持續降低產品的碳排放。在幫助客戶因應低碳趨勢的同時，也提高公司的產品競爭力。

(二)推動節能減碳，創造碳資產盈餘：

臻鼎積極提升產品能源效率，降低單位產品碳排放量，目前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明顯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外自97年以來逐步在各園區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於102年開始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104年已有兩個園區(深圳、秦皇島)取得認證，105年淮安綜保園區皆完成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本年度(107年)淮安新園區完成認證並持續運行。同時我們並建立碳資產交易SOP、指派主管至廣東省深圳市碳交所進行碳交易審查員資格培訓，為因應碳資產管理、中國大陸開展全面性碳交易等相關政策做好準備。

110年全國碳交易市場啟動，首批納入行業為電力行業。臻鼎科技深圳園區仍然參與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在與政府的合作中，進一步提升碳資產管理能力。

臻鼎在環保節能方面的表現一直受當地政府和客戶好評。109年度，政府與客戶共頒發本公司18個綠色獎項，以表彰公司在綠色行動的努力。分別是AWS可持續水管理認證“白金級”（深圳、秦皇島、淮安第一園區、淮安第二園區）、中國大陸生生態部下屬中國環境報社109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深圳）、廣東省108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深圳）、河北省108年度企業生態環境信用評價「良好企業」（秦皇島）、江蘇省生態環境廳108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企業」（淮安第一園區、淮安第二園區）、淮安市109年環保示範企業（淮安第一園區、淮安第二園區）、大陸工信部109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淮安第二園區）等共18個獎項。臻鼎將持續透過提高綠色創新力，加強節能管理，在降低自身能耗的同時，為社會製造出更節能環保、低碳無害的綠色產品，讓地球更美好。

(三)氣候災害風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臻鼎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臻鼎已於99年完成大陸3個園區「ISO14064-1溫室氣體管理系統」的建置，提前因應後續中

國即將出臺的碳交易、碳資產管理等政策。為提高產品能源使用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臻鼎成立環保節能專職單位，研擬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技術。

103年，本公司深圳、秦皇島園區已取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104年，淮安綜保園區取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106年淮安新園區已進行能源管理體系建設，並於107年完成認證。此外，110年臻鼎進行了將未來減碳目標參照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方法進行評估制定的相關工作，為日後管理工作打下堅實基礎。

因應措施

因此，在公司內部與上下游供應商工廠內做好基本減碳與節水措施外，公司自民國103年度起，每年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相關資訊，同時也應要求與協助主要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致力溫室氣體減量活動，以做為公司採購策略中評分的重要依據。

此外，公司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如地震、火災、資訊系統服務中斷、供應鏈中斷、環保事件等重要事件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設置危機指揮中心及建立緊急應變指揮小組。各廠區每個月均定期召開環保、安全與衛生相關會議，以確保危機處理時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暢通，並由發言人統一擔任對外發言代表。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營運業務之影響，並將同時以清楚一致地對外說明，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17.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到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有關風險管理組織圖及其他重要風險與因應措施如下：

(1)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風險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其產品供應商的組成及市佔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取決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及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給終端客戶的能力，各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措施亦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與銷售。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前瞻性的產品，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3)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 100 年 12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 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經濟發展；
- 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本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本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營運中斷；或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以及法令之變動。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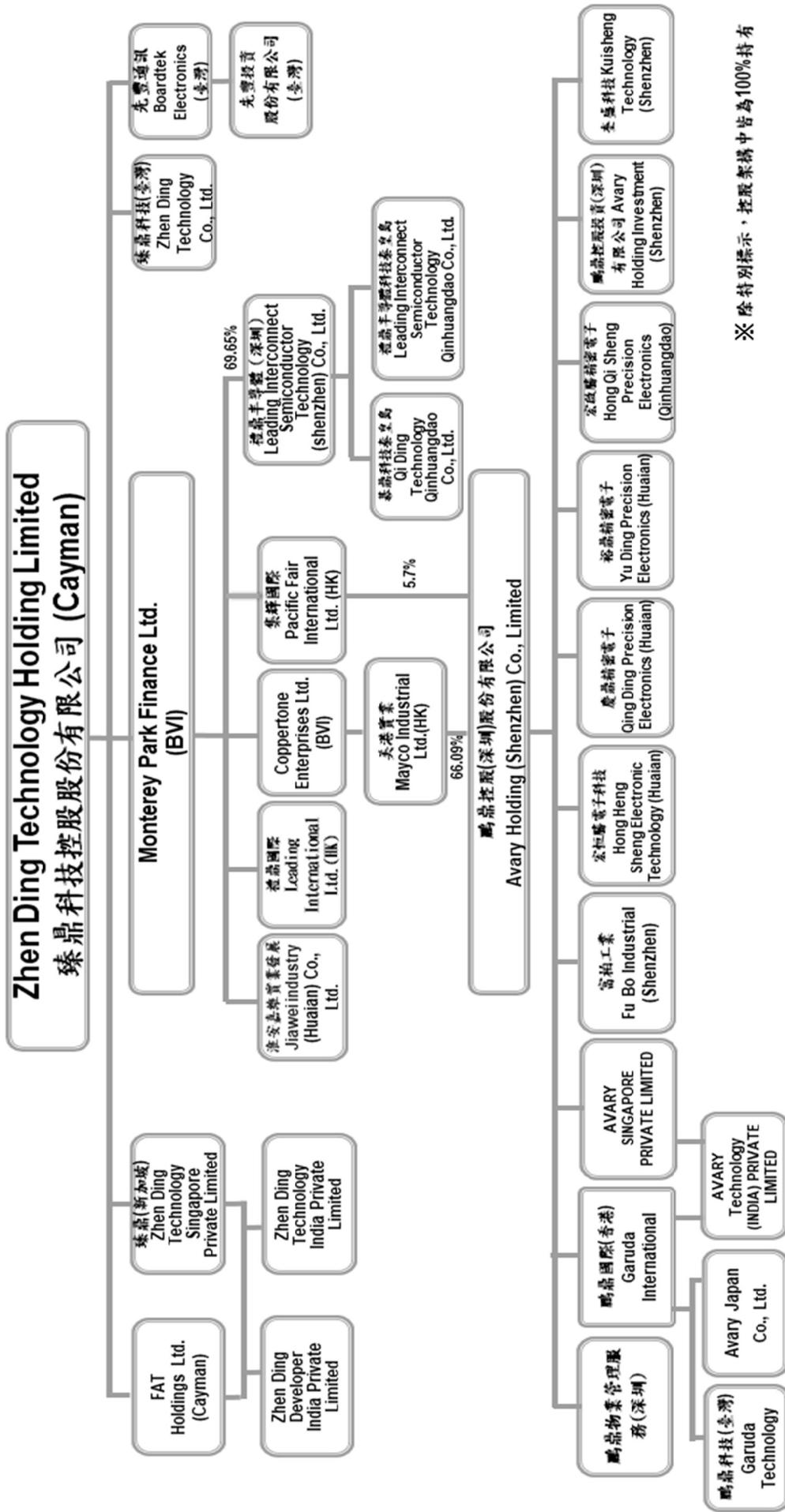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參考日期：111.3.31



※除特別標示，控股架構中皆為100%持有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9.02	台灣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28巷6號	新台幣125,488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87.10.2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976,250仟元	投資控股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87.12.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102,786仟元	投資控股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11.23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港幣2,133,300仟元	投資控股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96.11.14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港幣9,321,842仟元	投資控股
FAT Holdings Limited	88.03.01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美金5仟元	投資控股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9.09.30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美金30,000仟元	控股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0.02.08	Unit No.01, 3rd Floor, No.27 Kamaraj Colony, 3rd Street, Kodambakkam, Chennai, TN 600024, India	盧比100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0.02.25	Unit No.02, 3rd Floor, No.27 Kamaraj Colony, 3rd Street, Kodambakkam, Chennai, TN 600024, India	盧比2,100,100仟元	租賃公司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07.06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港幣1元	電子產品銷售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8.04.29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2,321,476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8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8號8樓	新台幣 1,525,0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銷售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08.30	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re,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港幣460,200仟元	印刷電路板銷售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8.03.18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美金64,130仟元	控股公司
Avary 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108.06.17	No.28, Padur Road, Kuthambakkam Village, Poonamalle Taluk, Thiruvallur District, Tamil Nadu 600124, India	盧比716,200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Avary Japan Co., Ltd.	108.07.30	日本東京都港區新橋一丁目 12 番 9 號 808 室	日幣 98,000 仟元	調查、分析市場動態、開拓新客戶、供應商及發掘新技術、材料和設備機器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7.08.03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110,07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03.28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20,0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96.01.25	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 號	人民幣 2,338,456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95.12.06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士康路 168 號(綜合保稅區內)	人民幣 926,487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03.06.23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鵬鼎路 18 號	人民幣 240,94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03.06.23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鵬鼎路 8 號	人民幣 3,160,582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109.01.19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185,000 仟元	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不含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禮鼎物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10.12.20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濱社區海秀路 2038 號 禮鼎時代大廈 A 座 1 樓	—	人才中介服務、保險、證券、金融業務及其它限制項目) 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禮儀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酒店管理；國內貿易代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綠化管理。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8.08.26	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朗東路 8 號 SL11	美金 88,541 仟元	一般經營項目：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和售後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電子產品的批發、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許可經營項目： 研發生產集成電路 (IC) 封裝載板、集成電路 (IC) 專用材料、系統級封裝載板、錫球凸塊。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110.03.29	河北省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2 號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集成電路專用材料、系統級封裝載板、重佈線層材料、球柵網格陣列封裝載板及材料、現場可編程陣列封裝載板及材料、晶片尺寸封裝載板及材料、多晶片組件載板及材料、集成電路封裝載板、內埋元件式載板及材料、錫球凸塊載板、新型電子元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生產、銷售；自有房屋租賃；電子產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105.08.08	河北省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2 號	人民幣 668,870 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批發及相關貨物進出口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7.07.05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迎賓大道111號2幢A306室	美金28,000仟元	建築材料、傢俱、五金工具的生 產及銷售；裝飾材料銷售；商務 資訊諮詢；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06.08	台灣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一路16號	新台幣959,185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07	台灣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一路16號	新台幣248,294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各幣別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5,488,000	2,786,800,336	615,367,753	2,171,432,583	3,756,019,820	(397,478,211)	(421,816,451)	(33.6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USD	976,250,000	3,323,475,009	—	3,323,475,009	—	(51,889)	407,206,190	0.42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USD	102,785,806	2,652,135,855	—	2,652,135,855	—	(3,035)	335,701,776	3.27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273,500,000	419,812,161	7,504,606	412,307,555	—	(7,010)	33,648,700	—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USD	1,195,107,940	2,665,826,639	13,746,328	2,652,080,311	—	(593,092)	335,704,805	—
FAT Holdings Limited	USD	5,000	25,100,913	—	25,100,913	—	(8,385)	(36,376)	(7.28)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USD	30,000,000	29,994,830	—	29,994,830	—	(12,282)	102,038	—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R	100,000	77,490	876,511	(799,021)	—	(899,021)	(899,021)	—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R	2,100,100,000	2,107,124,241	2,498,752	2,104,625,489	—	(21,460,786)	4,525,489	—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1	4,595,383	4,432,894	162,489	24,067,550	(202,893)	(202,826)	—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25,000,000	7,772,682,986	6,118,663,284	1,654,019,702	17,835,400,914	163,823,560	(11,942,427)	(0.08)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59,000,000	1,603,690,497	1,316,213,586	287,476,911	5,186,885,443	63,180,922	59,767,239	—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USD	64,130,000	36,571,152	—	36,571,152	—	(24,119)	(22,715,641)	—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R	716,200,000	4,992,637,665	6,282,691,278	(1,290,053,613)	112,928,053	(1,390,921,215)	(1,678,828,407)	—
Avary Japan Co., Ltd.	JPY	98,000,000	35,365,597	8,960,157	26,405,440	—	(70,688,916)	(70,890,382)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RMB	2,321,475,816	28,986,375,395	5,204,113,090	23,782,262,305	15,555,863,324	1,723,504,602	3,382,608,441	—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RMB	2,338,456,231	9,293,170,379	2,783,476,736	6,509,693,643	9,844,477,962	1,390,921,894	1,280,934,534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RMB	926,487,130	2,307,020,004	2,297,591,828	9,428,176	1,552,782,432	(75,362,190)	(130,765,182)	—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RMB	110,069,974	163,583,061	17,054,291	146,528,770	—	(4,492,053)	859,964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94,965,560	59,252,364	35,713,196	310,250,502	2,446,817	2,473,423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RMB	240,940,100	342,687,120	121,122,972	221,564,148	—	(10,351,110)	3,426,346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RMB	3,160,582,036	9,144,378,642	4,643,745,739	4,500,632,903	10,453,056,588	304,794,105	338,608,013	—
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RMB	185,000,000	207,040,525	5,515,932	201,524,593	—	(3,016)	9,011,203	—
鵬鼎物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RMB	—	—	—	—	—	—	—	—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742,036,433	1,934,857,836	796,605,032	1,138,252,804	—	(6,373,311)	19,945,451	—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87,140,172	188,654,137	198,486,035	—	(1,056,375)	(1,513,965)	—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RMB	477,026,000	1,283,576,696	613,938,831	669,637,865	1,165,216,065	247,424,370	261,946,438	—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RMB	163,187,510	161,558,741	9,000	161,549,741	—	(300,315)	(293,534)	—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NTD	959,184,530	7,419,539,470	6,117,024,684	1,302,514,786	5,643,151,790	(797,930,158)	(818,089,357)	(8.53)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248,293,620	281,493,976	160,000	281,333,976	—	(197,494)	9,227,387	0.37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沈慶芳	12,548,800	100%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蕭得望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楊維貞		
	監察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游哲宏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沈慶芳	976,250,000	100%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沈慶芳	102,785,806	100%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沈慶芳	2,133,300,000	100%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沈慶芳	9,321,841,932	100%
FA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芳	5,000	100%
Zhen D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30,000,000	100%
	董事	傅汶毅	—	—
	董事	陳緯萍	—	—
Zhen D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林沁憑	—	—
	董事	倪家雄	—	—
Zhen Ding Develop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林沁憑	—	—
	董事	倪家雄	—	—
Leading Inter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李定轉	1	10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慶芳	14,564,456	0.63%
	董事	游哲宏	—	—
	董事	龍隆	—	—
	董事	趙天暘	—	—
	董事	許仁壽	—	—
	董事	黃崇興	—	—
	董事	張波	—	—
	監事	柯承恩	—	—
	監事	臧秀清	—	—
	監事	苗春娜	241,418	0.01%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維貞	152,500,000	100%
	董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蕭得望		
	董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凌惇		
	監察人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游哲宏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蕭得望	460,200,000	100%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吳敏浩	—	—
	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陳福來	64,130,000	100%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陳章堯	—	—
	董事	林沁憑	—	—
	董事	畢慶鴻	—	—
Avary Japan Co., Ltd.	董事	柏谷伸一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榮憲	—	—
	董事	高銘燦	—	—
	董事	林進盛	—	—
	監事	李浩旭	—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中林	—	—
	監事	戴文泰	—	—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方賢	—	—
	董事	劉孟智	—	—
	董事	范振坤	—	—
	監事	陳昆興	—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益弘	—	—
	董事	范振坤	—	—
	董事	林威伸	—	—
	監事	彭憲君	—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益弘	—	—
	董事	劉孟智	—	—
	董事	彭憲君	—	—
	監事	林威伸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振坤	—	—
	董事	林益弘	—	—
	董事	林威伸	—	—
	監事	彭憲君	—	—
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得望	—	—
	監事	王勗華	—	—
鵬鼎物業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得望	—	—
	監事	劉志娟	—	—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定轉	—	—
	監事	張晉騰	—	—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定轉	—	—
	監事	張晉騰	—	—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慶芳	—	—
	監事	劉邦祺	—	—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晉騰	—	—
	監事	陳緯萍	—	—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楊堤光	95,918,453	100%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李建成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高國乾		
	監察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王勗華		
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楊堤光	24,829,362	100%
	董事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成		
	董事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高國乾		
	監察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王勗華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 155 頁至第 244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除公司因不擬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未於章程修正案中納入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規定外，該章程修正案業已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章程第 17.2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章程第 18.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章程第 24.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

<p>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章程第 25.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p>公司法第 185 條 公司法第 209 條 公司法第 227 條 公司法第 277 條 公司法第 240 條 第 1 項 公司法第 316 條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股東會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之決議，且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然而公司章程可指定更高成數，並可列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各類事項可由不同的成數通過(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二)。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 2 點)。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開曼公司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章程第 11.3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 12 條，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除應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p>

		<p>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二)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章程第11.5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三)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章程第11.4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結算並解散」之情形，本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應對股東較有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 	<p>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p>	<p>據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除公司因不擬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未於章程修正案中納入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規定外，該章程修正案業已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p>

<p>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芳



